

唯識學探索月刊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

識

經典

科學與唯識

唯識十一論

2017 · 2月號 NO.014

二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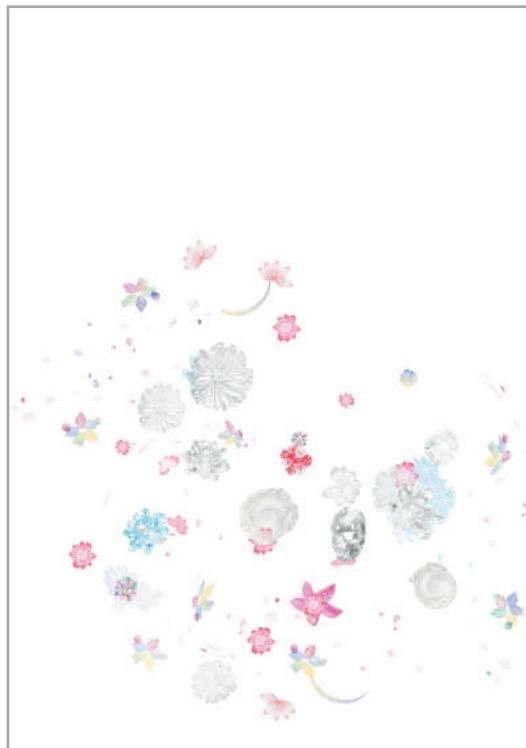
FEBRUARY

2017

NO.014

封面設計概念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唯識心海・自在心靈

散文詩：忠順

純淨的心光
綻放著清淨識田
淨水琉璃般的清淨
點綴著善美元素
那點滴心頭的唯識法語
輝映著片片心海

心的唯識 心的種子
善美之境 自在於心
點滴契入 淨水琉璃
唯識心語 片片心海

走過聚散無常
越過輪迴之夢
於此時空的當下
與
極盡自在
的
清明覺醒～相契應

總編輯用箋——

新燈祈願！

唯識學探索雜誌 2月號於此新春燈節，璀璨燈海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小心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慢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生動活潑的將古典的唯識與現代科學，以深睿的智慧觀察為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真空不空～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轉成真實光子與真空妙有。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與眾生都能迎向光明璀璨的未來！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 · 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郭韻玲

顧問／朱靜珍

郭伯達

社長／鄭鴻祺

資深長／周玉卿

主編／鄭秉忠

秘書／蔡承訓

美學監督／鄭博文

總務部經理／郭曉蓮

副經理／彭庭光

護持會會長／蔡定彥

護持會副會長／張寶桂

管理部經理／賴信仲

和樂部經理／李銘泰

協力部經理／黃連盛

影音部經理／黃連春

推廣部經理／陳麗敏

人資部經理／李初春

推廣部／徐美齡

事務副經理／陳麗卿

總務部／穆少萍

素食部經理／李初升

資深經理／周育正

學習部經理／邱炳煌

音樂部經理／林淑靖

推廣部／李秋鴻

推廣部／駱麗娟

推廣部／賴秀曼

總務部／彭聖芬

美學部／李秀英

網路部／李哲賢

推廣部／徐千芬

推廣部／林雪雲

推廣部／毛志宏

推廣部／陳艷秋

宣傳部／林義憲

服務部／陳馥苓

服務部／廖美慧

服務部／趙永富

服務部／賴明鑑

服務部／李惠娟

服務部／陳淑霞

服務部／魏月琴

服務部／彭聖晏

服務部／毛柏歲

服務部／毛柏森

服務部／丁相云

服務部／謝婕縵

服務部／葉思維

服務部／葉思菡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網址／<http://www.glotus.com.tw>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探索之九～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唯識心海・自在心靈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箇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種子代換說	47
8	■ 心是唯一的真實	62
9	■ 清淨心意識的重要！	68
		76
		82
11	■ 解深密經	92
24	■ 華嚴經	100
32	■ 楞伽經	106
38	■ 密嚴經	110
44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 瑜伽師地論
■ 顯揚聖教論
■ 大乘莊嚴經論
■ 攝大乘論
■ 十地經論
■ 辭中邊論
■ 唯識二十論
■ 觀所緣緣論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經典

123
126
128

唯識名相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131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5
132	■ 唯識行善	
133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78 179
唯識理則學		
135	■ 因明學說研究	
138	■ 因明入正理論	
154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1 182
法相唯識宗探究		
157	■ 唯識無境	
159	■ 成唯識論	
164	■ 唯識五位	185
167	■ 八識規矩頌	186
172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87 188 190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 真空不空～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 轉成真實光子	
	■ 真空妙有／佛經如是說	
	■ 真空不空～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 轉成真實光子與真空妙有	
唯識與養生···		
	■ 服務眾生・行善養生	
	■ 戒殺施惠・善福長壽	
	■ 如來塔香・花供圓滿	
唯識與人間淨土		
	■ 心映唯識・心生淨土	
	■ 心生淨土・心之覺悟	
	■ 唯識淨土・心愛眾生	
	■ 讀者按讚心聲	
	■ 學習心得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 “唯識心要”
中篇～唯識心要
第二章：種子代換說

著作／郭韻玲

(一) 本文 ~

種子代換說

(二) 文章重點 ~

心是唯一的真實

(三) 延伸觀點 ~

清淨心意識的重要！

〈一〉本文——

種子代換說

在浩瀚的佛法領域裡，唯識固然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也是相當艱深的一部分；但其實到底難在哪裡呢？是難在必須與甚深的證量搭配才能完全了然到底什麼是唯識。如同經文所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所以，唯心=唯識。言簡意賅的說：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在此，心=意=識=心識=意識=心意識=八識田。由此可知，心就是我們的八識田，它收藏了一切的善惡種子，只有當我們的心清淨了，才會成為完全清淨的第九意識—「菴摩羅識」。然而，無始劫以來，八識田中已累積了許許多多的惡業種子，種子一旦成熟就會受報。所以，修行人要從心地上下工夫，因為心是唯一的真實，心是成就的關鍵，而所有的妄想執著都來自於第七識—染污識的運作，所謂「莫以善小而不為，莫以惡小而為之」，修行人要好好的守護自己的身口意，因為許多事情都是累積漸進而來的，千萬不能輕忽，也絕對不能做惡事，因為只要動惡念、做惡事，黑色的種子就會種入八識田中，如此就必須三界受生，隨業受報，這就是業力的可怖可畏之處。因此，成就的關鍵在於不斷的行善，也就是透過行善不斷的將八識田中的黑色種子代換掉，當識田完全清淨了，成為清淨的第九意識，這就是究竟覺，就是獲得真正的永生—Forever Life，唯識學的實修實證便是如此。



〈二〉文章重點——

心是唯一的真實

- ✿ 心=意=識=心識=意識=心意識=八識田。
- ✿ 當我們的心清淨了，才會成為完全清淨的第九意識——「菴摩羅識」。
- ✿ 修行人要從心地上下工夫，因為心是唯一的真實。
- ✿ 心是成就的關鍵，而所有的妄想執著都來自於第七識—染污識的運作，所謂「莫以善小而不為，莫以惡小而為之」。
- ✿ 成就的關鍵在於不斷的行善，也就是透過行善不斷的將八識田中的黑色種子代換掉，當識田完全清淨了，成為清淨的第九意識，這就是究竟覺，就是獲得真正的永生—Forever Life，唯識學的實修實證便是如此。



〈三〉延伸觀點——

清淨心意識的重要！

事實上，把識田中的黑色種子代換成白色的種子；簡潔的說法就是～淨其意。

但是，只要對於修行下過實修功夫的佛子都會知曉——修行修心！而心最難調伏的就是妄念，但最終需達成的修行境界也就是自淨其意。

所以，有名的佛教偈語～“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真的三歲小孩唸得，八十老翁行不得啊！

因為，只要靜坐過的佛子皆知，平常忙東忙西的還不知妄念到底有多麼龐雜、紛亂與快速；一旦上座靜坐，就會發現妄念紛飛，快速生滅；真的如佛陀在“佛遺教經”中的開示，妄念真的就如猿猴與野馬，一秒也不肯停止跳躍，一刻也不肯停止奔馳；所以，我們的心猿意馬就這樣跳躍奔馳了無量劫！

然而妄念止息，輪迴止息！

只有妄念淨除了，八識田才會清淨，才會擁有一個清淨的意識，也才是擁有清淨菩薩羅識的成就者。

所以，淨其意是重要的修行問題，也是修行成就的重心；因此我們真的要慧心善巧的從問題中就看到問題背後所帶來的訊息，亦即清淨心意識的重要。

所以，清淨心意識是問題，也是答案，亦是修行的重要方向！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一切法相品第四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德本

相名相應
以為緣故

遍計所執相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執以為緣故

依他起相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如實了知

無執以為緣故

圓成實相

圓成實相

即能如實

而可了知

了知一切

善男子

清淨相法

若諸菩薩

若諸菩薩

能於諸法

能於

依他起相上

依他起相上

如實了知

如實了知

遍計所執相

無相之法

即能如實

即能斷滅

了知一切

雜染相法

無相之法

若能斷滅

若諸菩薩

雜染相法

如實了知

即能證得

依他起相

清淨相法

即能如實

如是德本

了知一切

雜染相法

由諸菩薩

若諸菩薩

如實了知

遍計所執相
依他起相
圓成實相故

如實了知
諸無相法
雜染相法
清淨相法

如實了知
無相法故

斷滅一切
雜染相法

斷滅一切
染相法故

證得一切
清淨相法

齊此名為
於諸法相

善巧菩薩

如來齊此
施設彼

為於諸法相
善巧菩薩

爾時
世尊欲重宣此義

而說頌曰：

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
不斷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

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
懈怠住法動法中
無有失壞可憐愍

(一切法相品第四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德本菩薩啊！

相（指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與圓成實相之三相）名相應，以為生起的因緣。

那麼，對於遍計所執相便可了知～若於依他起相上生起遍計所執相；那是因為以遍計所執相執著為生起的因緣。

那麼，對於依他起相（＝對於依他起相而言）便可了知～若於依他起相上生起遍計所執相；則依他起相對於遍計所執相並無執取。

（即遍計所執相對依他起相有執取而依他起相對遍計所執相無執取）

那麼，圓成實相亦可了知。

善男子啊！

如果菩薩能夠於諸法的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便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法。

如果菩薩能夠如實了知依他起相，便能夠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而如果菩薩能夠如實了知圓成實相，便能夠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善男子啊！

如果菩薩能夠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法，便能夠斷滅雜染相法。

如果能夠斷滅雜染相法，便能夠証得清淨相法。

所以，德本菩薩啊！

由於菩薩如實了知了～

(一) 遍計所執相
(二) 依他起相
(三) 圓成實相
之唯識三自相的緣故

便能夠如實了知～

- (一) 無相法
- (二) 雜染相法
- (三) 清淨相法

歸納來說，是由於如實了知了無相法→所以就能斷滅雜染相法→由於斷滅了雜染相法→因此就能証得清淨相法。

而達到這樣境界的菩薩，才能夠稱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而且一切諸佛都會同意他就是“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此時，佛陀為了讓大眾更加明白以上之所宣說，於是就將以上要義以偈誦重宣此義而開示道～

如果不能夠了知無相法
那麼便不能斷滅雜染相法
而若不能斷滅雜染相法的話
則會壞失取証微妙的清淨相法

眾生如果不能夠觀察到諸行的過患
那麼將會有因為不精進放逸而產生的損失
因為如果於住法、動法皆顯現懈怠
則不能壞滅過失而導致可憐令人悲愍的狀態

〔解讀〕

佛陀是偉大而精細、精密的，由本段經文所進行一層一層的推演，最終得到“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認可資格與修証的認定，即可見一斑，不禁禮敬讚歎！

本段論文從三自相～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之間執與無執的關聯開始鋪陳；然後帶出三法～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

提及三相之間關聯的此段經文宜經過名詞轉換，會比較容易了解，即三相可代換成～

- { (1) 遍計所執相 = 分別
- (2) 依他起相 = 因緣所生法
- (3) 圓成實相 = 空

甚至只看三相的最後二字，都有助以下的推陳～

- { (1) 執相 = 執取相 = 執著
- (2) 起相 = 緣起相 = 因緣所生
- (3) 實相 = 實際相 = 實相



歸納以上名詞轉換，可以如是～

- { (1) 遍計所執相 = 執取
- (2) 依他起相 = 因緣所生法
- (3) 圓成實相 = 實相

接著，我們便來了解，此段經文，到底在說什麼？——

首先，先了解～

相名相應

以為緣故

意思就是三相如果有所關連，是互為因緣的關係。（即三相如果有所相應，是因為因緣的關係。）

怎麼說呢？接著就來看佛陀進一步的開示～

這裡有三小段相關的經文，結構是一樣的，意思也是雷同的；先看這三段經文的並排對比～

遍計所執相	依他起相	圓成實相
而可了知	而可了知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遍計所執相

執以為緣故	無執以為緣故
-------	--------

接著，整理成下表～

序 內容 \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經文	遍計所執相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執以為緣故	依他起相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無執以為緣故	圓成實相 而可了知
用代換詞 說明	對於執取相而言，執取相會在因緣所生法中生起執取，這是一個合乎義理的順勢發展，因為執取就是會在一切的因緣所生法上產生執取。	而對於因緣所生法而言；那麼，隨順緣起的因緣所生法，則不會在因緣所生法上產生執取。	那麼，想當然耳，本身已經是彰顯究竟實相的實相，就更不可能於一切因緣所生法產生執取了。
用原名相 理解重點	遍計所執相會對依他起相產生執著。	依他起相不會對遍計所執相產生執著。	圓成實相就更不可能對遍計所執相產生執著。

由此表格的分析，可以得到的結論是～

{ 執相會對緣起相產生執取
 | 緣起相、實相不會對執相產生執取



遍計所執相 → 依他起相 ⇒ 有執
 依他起相 → 遍計所執相 ⇒ 無執
 圓成實相 → 遍計所執相 ⇒ 無執

所以，很清楚了；只有本身執著，才會產生執著，如果本身並不是執著的狀態，那麼就算對應到執著，也不會產生執著。

接下來，佛陀便以此為地基，更上一層樓的解析，即從三自相到三相法～

什麼是三相法？即～

(一) 無相法
 (二) 雜染相法
 (三) 清淨相法

那麼，按照佛陀的開示，如果在代表一切因緣所生法的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代表執取的遍計所執相，便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法。

↓
於諸法依他起相上

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 = 如實了知無相法

如實了知依他起相 = 如實了知雜染相法

如實了知圓成實相 = 如實了知清淨相法

↓

了知遍計所執相 = 無相法

了知依他起相 = 雜染相法

了知圓成實相 = 清淨相法

所以，三相與三法之間，是有著一種對等、等於、相應或進階的關連，可以參看以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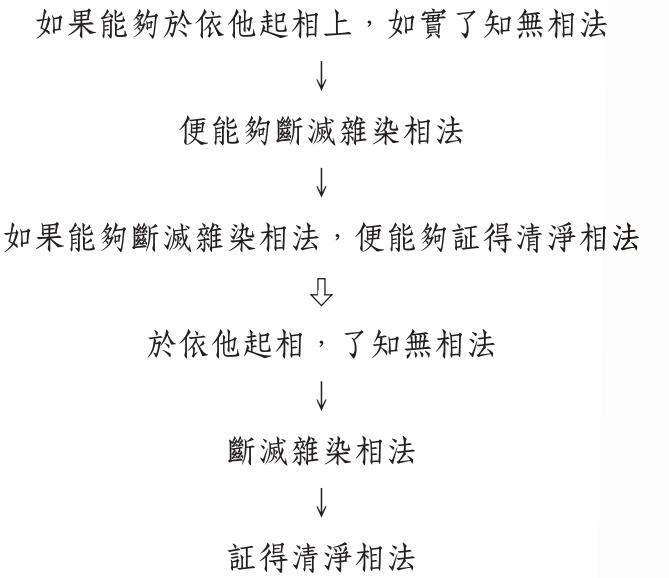
(一) 遍計所執	↔	無相法
(執取是遍一切處的)		(一旦參破執取即會了知無相)
(二) 依他起相	↔	雜染相法
(=因緣所生法=外相)		(=雜染外相)
(三) 圓成實相	↔	清淨相法
(=萬有本來面目=內在本質)		(=清淨本質)

接著是依此類推，即～

如實了知代表因緣所生法的依他起相→則如實了知雜染相法。

如實了知代表實相的圓成實相→則如實了知清淨相法。

佛陀接著開示～



接著，佛陀將三自相與三相法的關連作了一個歸納～

由於如實了知：

- （一）遍計所執相
- （二）依他起相
- （三）圓成實相



便能如實了知：

- （一）無相法
- （二）雜染相法
- （三）清淨相法



所以，歸納以上可以得到實修三步驟，即～

- （1）了知無相法
- （2）斷滅雜染相法
- （3）証得清淨相法

實修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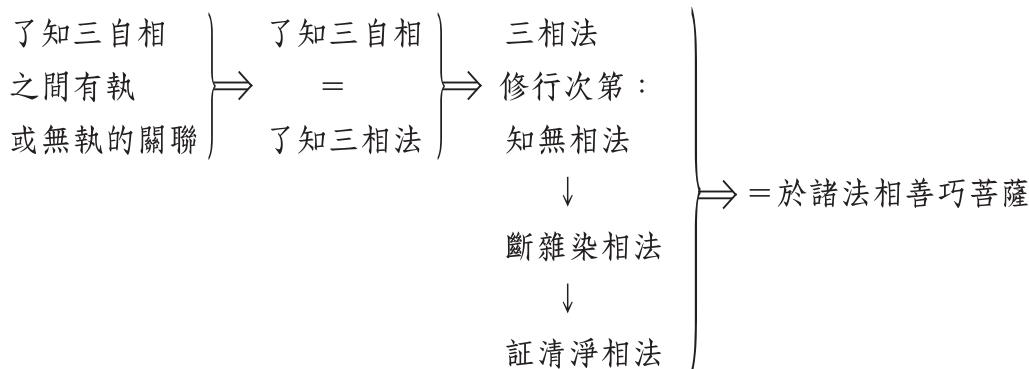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所以，佛陀這麼清晰的開示了三個實修步驟；那麼，不但是“於諸法相善巧菩薩”的資格認定內涵；可以說對每一個意欲成就的修行人都充滿了啟示意義～

是的，若想成就，首先要掌握無相法（於一切外相中解脫束縛）→接著要斷滅雜染相法（也就是於一切雜染中無所分別、亦無執取）→最後就會証得清淨相法（既無相、亦無雜染，則一切清淨。）

有世尊如此精密實用的教導，實在是太幸福了！

於解讀的最後，我們可複習一下本段經文的結構，有助於更清晰的明白本段的主旨大意，茲歸納整理如下～



然後，把以上結構大綱，還原為原經文的方式呈現～

相名相應 以為緣故	遍計所執相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執以為緣故	依他起相 而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 無執以為緣故	圓成實相 而可了知
--------------	--	--	--------------



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	--------------------------	--------------------------

↓

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	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	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
-----------------------------	------------------	------------------------	------------------

↓

如實了知無相法故 ↓ 斷滅一切雜染相法 ↓ 斷滅一切染相法故 ↓ 證得一切清淨相法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	-----------

〔相關名相〕

(1) 相應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二解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三解 此是不相應行中之相應。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相應？謂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法相辭典

(2) 六種相應

集論三卷九頁云：云何相應？略說相應有六種。謂不相離相應，和合相應，聚集相應，俱有相應，作事相應，同行相應。何等不相離相應？謂一切有方分色與極微處，互不相離。何等和合相應？謂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何等聚集相應？謂方分聚色，展轉會集。何等俱有相應？謂一身中諸蘊界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何等作事相應？謂於一所作事，展轉相攝。如二苾芻、隨一所作，更互相應。何等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此同行相應、復有多義。謂他性相應；非己性。不相違相應；非相違。同時相應；非異時。同分界地相應；非異分界地。復有一切遍行同行相應。謂受想思觸作意識。復有染污遍行同行相應。謂於染污意四種煩惱。復有非一切時同行相應。謂依止心，或時起信等善法；或時起貪等煩惱隨煩惱法。復有分位同行相應。謂與樂受諸相應法，與苦受不苦不樂受諸相應法。復有無間同行相應。謂在有心位。復有有間同行相應。謂無心定所間。復有外門同行相應。謂多分欲界繫心心所。復有內門同行相應。謂諸定地所有心心所。復有曾習同行相應。謂諸異生所有心心所、及有學者一分心心所。復有未曾習同行相應。謂出世間諸心心所、及初後時出世後所得諸心心所。

——法相辭典

(3) 趣無相法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趣無相法者：顯示世尊調化方便殊勝功德。謂無相法，即是涅槃。佛善了知三乘有情，隨彼堪能調化方便；如實為說，令彼趣證無相法故。又云：趣無法相者：顯示世尊能入無二殊勝功德。謂自能入永離一切分別自相，解脫一切煩惱纏垢，離有無相清淨真如；亦令他入。——法相辭典

(4) 心雜染相

瑜伽八十卷九頁云：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即於此中，生者自然剎那有

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法相辭典

(5) 阿賴耶識雜染相

瑜伽五十一卷九頁云：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法相辭典

(6) 虛妄分別雜染相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並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取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苦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逼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因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法相辭典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 | | |
|-------------|----------------|
| 第一品：世主妙嚴 | 第二十一品：十行 |
| 第二品：如來現相 |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
| 第三品：普賢三昧 |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
| 第四品：世界成就 |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
| 第五品：華藏世界 |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
| 第六品：毘盧遮那 | 第二十六品：十地 |
| 第七品：如來名號 | 第二十七品：十定 |
| 第八品：四聖諦 | 第二十八品：十通 |
| 第九品：光明覺 | 第二十九品：十忍 |
| 第十品：菩薩問明 | 第三十品：阿僧祇 |
| 第十一品：淨行 | 第三十一品：壽量 |
| 第十二品：賢首 |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
|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
|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
| 第十五品：十住 |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
| 第十六品：梵行 |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
|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
| 第十八品：明法 |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
|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
|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 |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寶又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
可愛樂光明天王
得恒受寂靜樂而能降現消滅世間苦
解脫門

清淨妙光天王
得大悲心相應海一切眾生喜樂藏
解脫門

自在音天王
得一念中普現無邊劫一切眾生福德
力
解脫門

最勝念智天王
得普使成住壞一切世間皆悉如虛空
清淨
解脫門

可愛樂淨妙音天王
得愛樂信受一切聖人法
解脫門

善思惟音天王
得能經劫住演說一切地義及方便
解脫門

演莊嚴音天王
得一切菩薩從兜率天宮沒下生時大
供養方便
解脫門

甚深光音天王
得觀察無盡神通智慧海
解脫門

廣大名稱天王
得一切佛功德海滿足出現世間方便
力
解脫門

最勝淨光天王
得如來往昔誓願力發生深信愛樂藏
解脫門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可愛樂光明天王得証“恒受寂靜樂而能降現消滅世間苦”（＝恆常得受寂靜解脫樂而能降伏消滅一世間疾苦）解脫門。

清淨妙光天王得証“大悲心相應海一切眾生喜樂藏”（＝相應如海大悲心且令一切眾生喜樂藏）解脫門。

自在音天王得証“一念中普現無邊劫一切眾生福德力”（＝於一念之中普遍現出無量劫一切眾生福報功德力）解脫門。

最勝念智天王得証“普使成住壞一切世間皆悉如虛空清淨”（＝普遍令使會成、住、壞的一切世間，皆悉能夠如同虛空一樣清淨無染）解脫門。

可愛樂淨妙音天王得証“愛樂信受一切聖人法”（＝能夠喜愛悅樂的相信並領受一切聖者教法）解脫門。

善思惟音天王得証“能經劫住演說一切地義及方便”（＝能夠歷經累劫安住演示一切地義及其方便善巧）解脫門。

演莊嚴音天王得証“一切菩薩從兜率天宮沒下生時大供養方便”（＝當一切諸菩薩離開兜率天宮下生人間時能夠方便善巧大供養）解脫門。



甚深光音天王得証“觀察無盡神通智慧海”（=能夠觀察無量無盡的神通變化之智慧海）解脫門。

廣大名稱天王得証“一切佛功德海滿足出現世間方便力”（=一切諸佛功德海圓滿具足出現於世間之方便善巧力量）解脫門。

最勝淨光天王得証“如來往昔誓願力發生深信愛樂藏”（=對於如來過去往昔誓願力量發生甚深信解愛樂藏）解脫門。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說明與會聽經的可愛樂光明等天王們所証入的解脫門之証量；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研讀～

華嚴經・與會聽經可愛樂光明等天王解脫門証量表：

序	天王名	所証入解脫門
1	可愛樂光明天王	恒受寂靜樂而能降現消滅世間苦
2	清淨妙光天王	大悲心相應海一切眾生喜樂藏
3	自在音天王	一念中普現無邊劫一切眾生福德力
4	最勝念智天王	普使成住壞一切世間皆悉如虛空清淨
5	可愛樂淨妙音天王	愛樂信受一切聖人法
6	善思惟音天王	能經劫住演說一切地義及方便
7	演莊嚴音天王	一切菩薩從兜率天宮沒下生時大供養方便
8	甚深光音天王	觀察無盡神通智慧海
9	廣大名稱天王	一切佛功德海滿足出現世間方便力
10	最勝淨光天王	如來往昔誓願力發生深信愛樂藏

至於，關於解脫門的解釋描述，大藏經中除了上期提及以外，尚有不少值得參考如下～

歎說念施，歎念寂滅，歎念阿那波那。歎說念身，讚歎恒念不淨觀想，歎念死想，歎念飲食作不淨想。讚歎世間不可樂想，讚無常想，讚苦空想，讚無我想，讚歎斷想，讚離欲想，讚歎滅想。及以讚歎觀白骨想，讚歎骨離想，讚歎脣脹想，讚歎欲壞想，讚歎半噉想，讚歎散想，讚半燒想，讚燒赤想，讚可惡想。亦應讚歎念諸功德，亦應讚歎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道分，讚解脫門諸解脫分，讚八勝處，讚歎三明，亦應讚說六通功德。

——佛本行集經卷第四十九

王思念曰：「我今所證，非天、非仙、非父、非母，亦非親愛一切眷屬之所獲得，當從如來慈孝所致。」又復思惟：「我於過去輪迴生死，骨聚如山血淚成海，或復墮落諸惡趣中，今日乃入解脫門預於聖道。」

——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卷第十三

又，舍利子！於意云何？一切聲聞、獨覺頗能作是念：我當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我當修行殊勝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我當修行殊勝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我當修行殊勝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我當修行殊勝空、無相、無願解脫門。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



〔相關名相〕

(1) 寂靜

離煩惱曰寂，絕苦患云靜，即涅槃之理也。華嚴經一曰：「觀寂靜法，滅諸痴闇。」毘婆尸佛經下曰：「調御大丈夫，導引於群生，令至寂靜道。」資持記下四之二曰：「寂靜即涅槃理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非有非無。」

——佛學大辭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寂靜？世尊告曰：未來苦果、愛永斷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三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四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

五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六解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七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又於現法、憂惱寂靜。故次問言何故名寂靜？於現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八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

——法相辭典

(2) 大悲

救他人苦之心謂之悲。佛菩薩之悲心廣大，故曰大悲。涅槃經十一曰：「三世諸世尊，大悲為根本。（中略）若無大悲者是則不名佛。」大日經一曰：「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方便為根本。」

——佛學大辭典

悲，愍傷也。謂如來愍眾生，故興大悲心為之說法，而拔其苦也。若眾生著貪愛者，為說不淨；著瞋恚者，為說慈悲；乃至染著法者，說一切離染之法樂；著眾苦不淨而居家者，為說出離之法。如來作如是種種說者，莫不為令一切眾生脫離眾苦也。

——三藏法數

瑜伽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諸菩薩、於大苦蘊，緣十九苦，發起大悲。何等名為十九種苦？一、愚癡異熟苦。二、行苦所攝苦。三、畢竟苦。四、因苦。



五、生苦。六、自作逼惱苦。七、戒衰損苦。八、見衰損苦。九、宿因苦。十、廣大苦。十一、那落迦苦。十二、善趣所攝苦。十三、一切邪行所生苦。十四、一切流轉苦。十五、無智苦。十六、增長苦。十七、隨逐苦。十八、受苦。十九、粗重苦。

二解 瑜伽四十四卷十四頁云：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二、於長時積習成故。謂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大劫，積習所成。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謂諸菩薩、由是作意，悲所執持，為息有情眾苦因緣，尚能棄捨百千身命；況一身命，及以資財。於一切種治罰大苦，為諸有情，悉能堪忍。四、極清淨故。謂諸菩薩、已到究竟菩薩清淨。若諸如來、已到佛地如來清淨。

三解 瑜伽五十卷十一頁云：當知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種相，皆悉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當知如是如來大悲，無量無上。

——法相辭典

(3) 福德

以名一切之善行。又以名善行所得之福利。無量壽經下曰：「福德自然。」

——佛學大辭典

謂佛說經，為令眾生修習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行，調伏諸根，無所放逸，則得天人果報，長樂無窮，是為福德。

——三藏法數

修人天善行所感得的福分。福德與功德不同，外修事功的有漏善是福德，內證佛性無漏智才是功德，福德功德俱修俱足，才是出離生死苦海乃至成佛作祖之道。

——佛學常見辭彙

(4) 善思惟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法相辭典

(5) 地義

如五地中說。

——法相辭典

(6) 五地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法相辭典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火焰幾阿窓

風阿窓復幾

根根幾阿窓

毛孔眉毛幾

護財自在王

轉輪聖帝王

云何王守護

云何為解脫

廣說及句說

如汝之所問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言火風二大
各幾塵數

云何得財富
云何轉輪王

一一根有幾
眉及諸毛孔
復各幾塵成

何因王守護
領解脫修行者此復有幾種

何由財自在

領長頌及短句
云何而問我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火焰幾阿菴”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火焰幾阿菴～如汝之所問”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重點	解 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火焰幾阿菴 風阿菴復幾	火焰 風	火焰幾阿菴 風阿菴復幾	火焰有幾塵 風微塵有幾
2	根根幾阿菴 毛孔眉毛幾	毛孔 眉毛	根根幾阿菴 毛孔眉毛幾	根根幾塵數 毛孔眉幾塵
3	護財自在王 轉輪聖帝王	護財 轉輪	護財自在王 轉輪聖帝王	云何得財富 云何轉輪王
4	云何王守護 云何為解脫	王守護 解脫	云何王守護 云何為解脫	領云何護國 領解脫修行者此復有幾種
5	廣說及句說 如汝之所問	廣說 句說	廣說及句說 如汝之所問	領伽陀有幾稱長頌及短句。 入楞伽云。云何長行句。

〔相關名相〕

(1) 阿菟

譯曰極微。色法分割至最微之極度者。俱舍光記十二曰：「梵云阿菟，此名微，眼見色中最微細也。應知為天眼，輪王眼，後有菩薩眼所見。」

——佛學大辭典

(2) 極微

依有部宗之意，極微有三位：一極微之微，二色聚之微，三微塵也。極微之微者，色聲香味觸五境與眼耳鼻舌身五根等十色之最極微分也。是實色極少，不可更分，故光記名之為極微之微。對於色聚之微而謂之為實之極微。舊譯云鄰虛。然此極微非有色之體用，隨而非現量所得，唯以慧漸漸分析而至於究竟者。唯是為慧眼之所行，而非眼見之現量得，故正理論稱之為假之極微。色聚之微者，前色等之極微，聚合而成一物質上之最極微分也。前色聲等十色，雖為實色，然非為單獨生者。生時必彼此相依而俱生者。是為諸微之和聚體。故光記以之為假色。而是亦無色之體用，非眼見所得之現量體，故正理論以為假之極微（但此假實為一應之對論，依有部宗實義則所成之微色亦實體也，觀下所引了義燈之文可知）。俱舍論四曰：「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細於此者。（中略）八事俱生，隨一不滅。」同光記曰：「微聚是假，假聚依實。實有多少不同，是即約假聚，明有實數也。」又曰：「應知微有二種：一色聚微，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滅也。二極微微，即色極少更不可分也。」觀此可知也。然而俱舍論十二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故，一極微為色極少。」此位之極微也，非第一位實之極微。不可混同。微塵者，眼見上之最極微也。前色聚之極微，上下四方之六方與中心，七微集聚，梵曰阿菟，又曰阿擎，俱舍論單譯曰微，餘處多曰極微。即七倍八事俱生之色聚極微，為一阿菟，即一微之量，是眼見上之最極點也。其眼見者非為人之肉眼，惟天眼與輪王眼及今生可得佛果之菩薩（如悉達太子）眼得見者。正理論稱之為實之極微。此微更七倍名為金塵，七金塵名為水塵，七水塵名為兔毛塵。金塵者於金中往來無障者。水塵為往來水中之空隙者。兔毛塵為等於兔毛之端者。可以想象極微之量矣。俱舍論十一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同光記

曰：「七極微為一量，微顯細聚。梵云阿菟Anu，此名微，眼見色中最微細也。應知但為天眼輪王眼後有菩薩眼所見。」義林章五本曰：「有體用中最極小者所謂阿擎，說此名極微。」然則一極微雖為二十事體和融滿足之色體，然未為五識之境，必至七極微積聚成一阿擎色，始為五識之境也（天人等），即一阿擎色具百四十之事體。唯識了義燈二本曰：「有宗云：以七極微成一擎色，然不涉入。各各相去一微，能所（能者極微，所者阿擎）俱實，即從擎色始五識得。若一一微唯意識得，非五識境。」

——佛學大辭典

(3) 轉輪聖王

簡稱轉輪王，或輪王，為世間第一有福之人，於人壽八萬四千歲時出現，統轄四天下。有四種福報：一、大富，珍寶、財物、田宅等眾多，為天下第一；二、形貌莊嚴端正，具三十二相；三、身體健康無病，安穩快樂；四、壽命長遠，為天下第一。轉輪王出現時，天下太平，人民安樂，沒有天災人禍。此乃由過去生中，多修福業，可惜不修出世慧業，所以僅成統治世界有福報之大王，卻不能修行悟道證果。

——佛學常見辭彙

謂離垢地菩薩，修行二地法門，成就功德，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主，王四天下，有自在力，能除眾生破戒之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為大施主，周遍給濟，諸所作業，念佛法僧；在大眾中，為首為勝；受金輪寶，統領四洲，故云轉輪聖王。（四天下者，東弗于逮、南閻浮提、西瞿耶尼、北鬱單越，即四洲也。十善者，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绮語、不貪、不瞋、不邪見也。）

——三藏法數

經典之四～

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訶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碎末於金礦
礦中不見金

智者巧融鍊
真金方乃顯

分割於諸色
乃至為微塵

及析求諸蘊
若一若異性

佛體不可見
亦非無有佛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當金沙還混在金礦中時，於金礦並不能看到金。（金礦必須經過冶煉，才能得到金子。）

智者也是一樣，必須經過善巧的陶融冶煉，才能現出如金礦中鍛鍊出來般的金子。

所以當分辨剖析一切物質到了最微細，以及在一切色、受、想、行、識的諸蘊之中尋找一或異都是徒然。

因為如同佛的本體也是不可見；但並不會因為看不見佛的本體而沒有了佛的存在。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碎末於金礦 礦中不見金	末於金礦 礦不見金	一切的真理並非都如此易於觀察而得到，就如同金沙沒於礦土中般不易看出礦中有金。
2	智者巧融鍊 真金方乃顯	智者巧鍊	作一個智者也是一樣，必須好好的淬煉自己，才能獲得大智慧
3	分割於諸色 乃至為微塵	分析五蘊至微塵	研究的精神必須追根究柢、鍥而不捨的永遠堅持下去。
4	及析求諸蘊 若一若異性	析求一異	如果要在無形無相中分出一與異的不同，是徒勞無功。
5	佛體不可見 亦非無有佛	不見佛體非無佛	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我們宜穿越一切外相，是名真佛子，真修行！



〔相關名相〕

(1) 微塵

世界之界，向體質析之，如云微塵。微塵者，色體之極少為極微，極微之七倍曰微塵，微塵之七倍曰金塵，遊履於金中間隙而得之。

——佛學次第統編

色體之極少為極微，七倍極微，為微塵。七倍微塵，為金塵。金塵者，得遊履金中之間隙也。俱舍論十二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

——佛學大辭典

(2) 蕪

梵名塞建陀Skandha，舊譯曰陰。陰覆之義，謂色心之法，蔭覆真理也。新譯曰蘊。積集之義，謂色心之法，法大小前後等積集而成自體也。色蘊，心蘊等。義林章五本曰：「梵云塞建陀，唐言蘊，舊譯名陰（於禁反）。此陰是蔭覆義，若言蔭者，梵本應云鉢羅婆陀。（中略）或翻為聚，故法華云：五眾之生滅，此亦不然。若言眾者，梵本應云僧伽。或翻為聚，此亦不然。若言聚者，梵本應云曷羅陀。」俱舍論光記一之餘同。俱舍論一曰：「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頌疏界品一曰：「聚謂積聚，即是蘊義。」然新譯之仁王經上，並用二義。曰：「色名色蘊，心名四蘊。皆積聚性，隱覆真實。」

——佛學大辭典

(3) 五蘊

蘊是積集的意思，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色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受就是感受，領納為義，其中包括苦、樂、捨三受；想就是想像，於善惡憎愛等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行就是行為或造作，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識就是了別的意思，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在此五蘊中，前一種屬於物質，後四種屬於精神，乃是構成人身的五種要素。

——佛學常見辭彙

是世間五類現象的總稱。佛陀認為宇宙間一切事物和現象，都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由多種因素條件集合而成的。而五蘊，即是構成我們的存在以及我們賴以生存的環境的五項因素。這五類因素則為色、受、想、行、識，總稱為五蘊。五蘊即：一、色蘊，泛指宇宙間一切物質現象，亦包括我人的身體。二、受蘊：我人的感受作用，感覺或單純的感情。三、想蘊：我人的思想、概念，或心中浮現的形象，或表象作用。四、行蘊：行是造作，也包括我人的意志、意念及行為。亦指受、想以外，心識的一般作用。五、識蘊：識是認識作用，此在唯識學上稱為別作用。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4) 一異

一與異。一是彼此一樣，異是彼此迥異，一與異，都是偏於一方的思想。中論說：「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佛學常見辭彙

彼此皆同曰一，彼此皆異曰異。皆為偏於一方之思想。中論因緣品曰：「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嘉祥疏二曰：「不一不異，治外道計執一異障。」智度論二十曰：「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

——佛學大辭典

(5) 觀一異門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相及與可相 一異不可得 若無有一異 是二云何成

是相可相若一不可得，異亦不可得。若一異不可得，是二則不成，是故相可相皆空。相可相空故，一切法皆空。問曰：「相可相常成，何故不成？汝說相可相一異不可得，今當說，凡物或相即是可相。或相異可相，或少分是相，餘是可相。如識相是識，離所用識更無識。如受相是受，離所用受更無受。如是等相，即是可相。如佛說滅愛名涅槃，愛是有為有漏法，滅是無為無漏法。如信者有三相：樂親近善人，樂欲聽法，樂行佈施，是三事身口業故。色陰所攝，信是心數法故。行陰所攝，是名相與可相異，如正見是道相，於道是少分，又生住滅是有為相，於有為法是少分，如是於可相中少分名相。是故或相即可相，或相異可相，或可相少分為相。汝言一異不成，故相可相不成者。是事不然。」答曰：「汝說或相是可相如識等，是事不然。何以故？以相可知名可相，所用者名為相。凡物不能自知，如指不能自觸，如眼不能自見，是故汝說識即是相可相，是事不然。復次若相即是可相者，不應分別是相是可相。若分別是相是可相者，不應言相即是可相。復次若相即是可相者，因果則一，何以故？相是因，可相是果，是二則一，而實不一。是故相即是可相，是事不然。汝說相異可相者，是亦不然。汝說滅愛是涅槃相，不說愛是涅槃相。若說愛是涅槃相，應言相可相異。若言滅愛是涅槃相者，則不得言相可相異。又汝說信者有三相，俱不異信。若無信則無此三事，是故不得言相可相異。又相可相異者，相更復應有相，則為無窮，是事不然。是故相可相不得異。」問曰：「如燈能自照，亦能照彼，如是相能自相，亦能相彼。」答曰：「汝說燈喻，三有為相中已破。又自違先說，汝上言相可相異，而今言相自能相亦能相彼，是事又不然。又汝說可相中少分是相者，是事不然。何以故？此義或在一中，或在異中，一異義先已破故，當知少分相亦破。如是種種因緣，相可相一不可得。異不可得，更無第三法成相可相，是故相可相俱空。是二空故，一切法皆空。」

——佛學次第統編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斷滅一切雜染相法
- (2) 証得一切清淨相法

(二) 實修重點：

- (1) 雜染相法 = 出離一切不清淨法
(對於一切雜染，宜如臨深淵、
如履薄冰般的遠離，因為其是
成就的障礙)
- (2) 証得一切清淨相法 = 証入一切清
淨無染解脫道
(願自己與眾生，皆清淨無染，
如皎潔月輪。)

【二】華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恒受寂靜樂
- (2) 消滅世間苦

(二) 實修重點：

- (1) 恒受寂靜樂 = 即常享空慧之喜悅
(願自己與眾生皆証入空性，並常
享寂滅之解脫至樂！)
- (2) 消滅世間苦 = 告別世間一切煩惱雜
染等等眾苦
(勤修正觀，遠離一切世間眾苦)



【三】楞伽經

(一) 經文開示：

- (1) 守護
- (2) 解脫

(二) 實修重點：

- (1) 守護＝持守護住
(菩薩發願：願作樹蔭涼，守護一切眾。)
- (2) 解脫＝解脫於生死輪迴而自由自在
(大精進修行，邁向解脫！)

【四】密嚴經

(一) 經文開示：

- (1) 智者巧融鍊
- (2) 佛體不可見

(二) 實修重點：

- (1) 智者巧融鍊＝智慧的修行人善巧的鍛煉自己
(願於一切歷緣對境，皆善巧陶冶自他，終至成就！)
- (2) 佛體不可見＝法身佛無形無相
(惕勵自我，出離一切外相的束縛，悟佛真義！)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十～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十一～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美學編輯／慈訓瓊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題內容		
一	本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1)
		(二)	意地	之(1) 之(2) 之(3)
		(三)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四)		之(4) 之(5) 之(6)
		(五)		之(7)
		(六)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之(3)
		(七)	非三摩呬多地	
		(八)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1) 之(2) 之(3) 之(4)
		(十二)	修所成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十三)	聲聞地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之⑩-1
				戒品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無量品	之⑯
	(十五)	菩薩地	第二持隨法瑜伽處		之⑰-1
				菩提分品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 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 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摄決擇	(一)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一

〔接上期〕

云何生？	如黑矟光 或陰闇夜	又中有眼 猶如天眼 無有障礙
由我愛無間 已生故	作善業者 所得中有	唯至生處 所趣無礙 如得神通 亦唯至生處
無始樂著戲論 因已熏習故	如白衣光 或晴明夜	
淨不淨業 因已熏習故	又此中有	又由此眼
彼所依體 由二種因 增上力故	是極清淨 天眼所行	見己同類 中有有情
從自種子 即於是處 中有異熟 無間得生	彼於爾時 先我愛類 不復現行	及見自身 當所生處
死生同時 如秤兩頭 低昂時等	識已住故 然於境界 起戲論愛	又造惡業者 眼視下淨 伏面而行
而此中有 必具諸根	隨所當生 即彼形類 中有而生	往天趣者上 往人趣者傍
造惡業者 所得中有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生呢？

即是指由於對於執取我愛的無間煩惱已經生起，加上無始劫以來耽溺執取於與解脫無關的一切戲論之因已經薰習完成，以及清淨與不清淨之業其因也已經薰習完成的緣故。

彼所依止的自體，由於兩種因緣增上力的緣故，從八識田中的自種子，便於是處，中有身異熟果便沒有間斷的得而生起現行。

而此處於生死交關的生死並存交迭的同時，就好比磅秤的兩邊，一起有時低、有時高。

而此中有身必定是具備完整無缺的一切諸根，即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之五根皆悉完備。

然而生前造作惡業的眾生，他所得到的中有身之狀態，就宛如黑羈骨曆羊皮毛之惡色光或者陰暗的夜晚。

但是生前造作善業的眾生，他所得到的中有身之狀態，則宛如鮮白衣物所發出的光澤或者晴朗明淨的夜晚。

還有，關於此中有身，觀看的部分是極為清淨無染的天眼所運行。

然而彼中有身於此時，生前自己所愛的同類眾生，已經無法再看到而不再生起現行於前，於心意識已經安住於此時之中有身。

然而心識又於此時之境界生起戲論之執取我愛煩惱。

於是便隨順即將當來去投生的未來同類眾生的相貌而生出同樣相貌的中有身。

還有，如前所說，中有身所擁有的眼睛，就如同天眼一般，看時沒有障礙。



但中有身之眼還是與修行人証得神通得來的天眼有所不同，就是說中有之眼只能看到將來要誕生之處，完全沒有障礙；而神通之六眼，則不止將來要誕生處一覽無遺，其他地方亦可觀看無礙。

還有，經由中有之眼，可以看到與自己同類的其他一切中有身，並可以看到即將誕生之處的同類眾生。

還有，關於眼根，凡是造作惡業的眾生，其往生處必定是下三途的三惡道，其實是不淨處，但由於業力使然，所以在此類眾生的眼裡看起來，自己要去的三惡道，是清淨的好地方，所以才會欣然前往，而且是頭朝下趴著面孔而行去。

而往生天界的眾生是頭面朝上，往生人間的眾生則是頭面朝向旁邊。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次要研讀的重點還是論文接下來提及的～生。

先來複習一下之前整理好的表格，有助於了解——

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

序	項目
一	分別所緣
二	審慮所緣
三	醉
四	狂
五	夢
六	覺
七	悶
八	醒
九	能發起身業語業
十	能離欲
十一	離欲退
十二	斷善根
十三	續善根
十四	死
十五	生

所以，很清楚了；此勝作業共有15項，即分別所緣、審慮所緣、醉、狂、夢、覺、悶、醒、能發起身業語業、能離欲、離欲退、斷善根、續善根、死、生。
接著，我們就來繼續研究“生”的第一個段落。

本段論文可以整理成下表～

序	名	內容
第一業	分別所緣	見8月號
第二業	審慮所緣	見9月號
第三業	醉	
第四業	狂	
第五業	夢	
第六業	覺	
第七業	悶	
第八業	醒	
第九業	能發起 身業語業	
第十業	能離欲	
第十一業	離欲退	
第十二業	斷善根	
第十三業	續善根	
第十四業	死	前一段落 見12月號
		前一段落 見2017年1月號
第十五業	生	<p>第一段～ 為什麼會有生？那是因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left\{ \begin{array}{l} \text{(一) 我愛無間已生故} \\ \text{(二) 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 \\ \text{(三) 淨不淨業因已熏習} \end{array} \right.$ </p> <p>至於生死之間，則有所謂的——中有身。 而中有身的特質是～</p> <p>※必具諸根 ※造惡中有，如黑糲光或陰闇夜。 ※造善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前世同類眾生，已不復現行。 ※中有身的相貌即如即將往生處的同類眾生。 ※眼根明利，宛若天眼；可看見即將誕生處，並可看見未來處的同類中有眾生。</p> <p>還有，由生至死，各有不同相狀～ (一) 造惡者：頭面向下 (二) 造天界善業者：頭面向上 (三) 造人間善業者：頭面向旁</p>



瑜伽論記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偈句序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	解釋說明
		出自～瑜伽論記 釋遁倫 集撰
1	云何生？	自下明生。先問後答。
2	由我愛無間 已生故	答中文三 一明中有方便生。
3	無始樂著戲論 因已熏習故	二爾時父母貪愛俱極下。明生有根本生。 三第二卷中又羯邏藍漸增長時下。明本有漸增長。
4	淨不淨業 因已熏習故	此言生者。即生支故。
5	彼所依體 由二種因 增上力故	唯識云：始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辨中有 中二十二門 。
6	從自種子 即於是處 中有異熟 無間得生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者。牒前將死起於我愛。雖次潤生愛滅起正死心。今現舉初故略而不說。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者。即是名言種子。望生中有是親因緣。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者。有分熏習望生中有為增上緣。故顯揚云。無始熏習為因。善惡業為緣。彼所依體者。中有賴耶與同時蘊為所緣體故。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者。牒前我愛及淨不淨業名增上力。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者。從名言熏習自種子即於死有滅處中有生。如種滅處即有芽生。問欲色界死處中有即生。此事可爾。無色界死若生下界所現中有從何處生。答依景師解。隨前死處中有現前。若無色死復無色經無量生後從無色死生下界時所起中有。還於最初從下界死生無色處中有現前。基師云。此有一難。謂如在欲界得色界定業力猶微成後報業。次得無色定業勝為生報。生無色界受生報已。生色界中方受後報。爾時欲界二十劫空乃於欲界前身死處中有現前而色界生。此亦難解。應言即於當生處現。理亦何失。雖有此解理實不然。前死處現其理為
7	死生同時 如秤兩頭 低昂時等	
8	而此中有 必具諸根	
9	造惡業者 所得中有	
10	如黑矟光 或陰闇夜	

11	作善業者 所得中有	正。無色無處即於入定死處受果。故從死處中有現前。若生處現便太疎遠。生處當遙。誰次傳識。故前說是。今依婆沙評家。當生處中有現前。大乘中未見文。亦可取小乘文為證。故此說為正。問若爾無色沒生下界者。既隨當生處中有現前。彼無往來。何用中有。解云。要須中有起染污意求生方生。又潤生有業或必中有中起故。婆沙解云。彼先已造感中有業。雖無往來亦受其中有。業力所引必應起故。
12	如白衣光 或晴明夜	
13	又此中有	
14	是極清淨 天眼所行	
15	彼於爾時 先我愛類 不復現行	二、死生同時 三、具根 以於六處門常求有故。
16	識已住故 然於境界 起戲論愛	
17	隨所當生 即彼形類 中有而生	四、相狀 五、極淨天眼境 即大菩薩廣慧聲聞天眼能見。諸天報得天眼及輪王眼不見。中有妙於阿耨塵故。
18	又中有眼 猶如天眼 無有障礙	六、不同前將死位起內我愛 唯起境界愛。緣當生境故。
19	唯至生處 所趣無礙 如得神通 亦唯至生處	七、同當生形 一業招故。
20	又由此眼	八、如天眼見障外色 九、身往 如得神通。
21	見己同類 中有有情	十、不見異趣 見同類及身當生處。問見幾世界中有有情。解云。隨其



22	及見自身 當所生處	眼見所應生處。若三千界或三千外其中中有皆悉見之。
23	又造惡業者 眼視下淨 伏面而行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十一、行相</p> <p>惡業眼視下淨者生三惡趣。雖見生處見其勝淨。所以欣生。若見穢相不欣生。故俱舍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此文並說地獄為面視於下。非頭不向下。但與餘二趣視下相似。故同說之。</p>
24	往天趣者上 往人趣者傍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黑矯光、黑矯、眼視下淨；首先，茲例舉“黑矯光”的相關經論如下～

契經說：若男若女具淨尸羅修諸善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白衣光或如明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若男若女毀犯淨戒作諸惡法，彼命終已得意成身，如黑矯光或如闇夜，極淨天眼乃能見之，由此故知住本有者，諸生得眼皆無能見中有身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

趣黑闇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意生中有，如黑矯光及陰闇夜故，名惡色。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九

問：中有身作何顏色？

答：瑜伽論云：造惡業者，中有，如黑矯光，或陰闇夜；造善業者，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寶積經云：地獄中有，如燒了杌本；傍生中有，如煙；餓鬼中有，如水；人天中有，如白衣光。

——宗鏡錄卷第七十四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矯光，或陰暗夜，作善業者，如白衣光，或晴明夜。俱舍論云：此中有具足五根，金剛等所不能礙，須彌山下金剛中，有蝦蟇於中受生，中有細色金剛不能礙之，有天眼者能見此事，更舉所聞事，證曾聞人說，燒鐵令熱，破之見蟲。

——諸經要集卷第十九

造惡業者，中有如黑矯光，或陰暗夜（業有勝劣中有二類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三

言黑繮光者，上品不善業身如里繮光，骨曆羊似山羊也，中下品不善者如陰暗夜。

——法華經玄贊要集卷第二十

問：趣生中有形狀品類？

答：惡業中有如黑繮光，伏面而行；善業中有如白衣光，天趣者上；人趣者旁。俱舍頌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

——唯識開蒙問答卷下

接著，茲例舉“黑繮”的相關經論如下～

若比丘欲作新敷具，應用二分，純黑繮羊毛，第三分白，第四分下。

——摩訶僧祇律卷第九

純黑繮羊毛，作氈被體夜行，使人不見。

——四分律卷第七

純黑繮羊毛作新敷具，此國黑羊毛貴，縷貴氈貴。

——十誦律卷第七

黑繮（奴溝反埤蒼繮胡羊也通俗文羊卷毛日繮是也）。

——一切經音義卷第四十八

黑繮羊毛者有四種，謂生黑藍染，黑泥染黑，木皮染黑。

——四分律開宗記卷第三

接著，茲例舉“眼視下淨”的相關經論如下～

惡業眼視下淨者，生三惡趣，雖見生處，見其勝淨，所以欣生，若見穢相，不欣生故。俱舍云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與此不同，或此說地獄，面視於下，非頭不向下，但與餘二趣，視下相似，故同說之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相關名相]

我愛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法相辭典

於己妄執之我，深為愛著也。俗所謂自愛心。第七識常向第八識起此煩惱，四根本煩惱之一。唯識論四曰：「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圓覺經曰：「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

——佛學大辭典

無間

無有間斷。

——佛學常見辭彙

梵語阿鼻Avici，譯曰無間。如無間地獄，無間修，等無間緣等。

——佛學大辭典

無間者，謂此人斷欲界思惑八品，但有一品未斷而命終者，尚有一生間隔；若不命終，遂斷一品餘惑，則無生死間隔，而證第三阿那含果也。

——三藏法數

戲論

非理之言論。無義之言論。又不問理非理，總斥一切之言論。與俗所謂滑稽，冗談等同。大日經疏十九曰：「戲論者，如世戲人以散亂心動作種種身口，但悅前人而無實義。今妄見者所作者亦同於此，故名戲論也。」大乘玄論二曰：「戲論是借譬之名。（中略）於道無所剋獲，如小兒戲論為耳。」嘉祥法華義疏二曰：「無記心中往復言論名為戲論。中論云：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最勝王經一曰：「實際之性，無有戲論，惟獨如來證實際法。戲論永斷，名為涅槃。」法華經信解品曰：「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

——佛學大辭典

熏習

與薰習同。參見：薰習

——佛學大辭典

增上

增強其向上之勢。

——佛學常見辭彙

中有

中有，亦名中陰。謂諸眾生此身死後，識未託胎，現在所作善惡業因，必取當來善惡諸趣之果，因果不亡，故名中有。

——三藏法數



為有情轉生四有之一，指死有與生有中間所受之身。此又作中陰身，據《俱舍論》卷九載，其體由極微細的物質構成，身形與其所趣本有之形狀相似，欲界中有的形量，如五、六歲小兒，然諸根明利；色界中有的形量，則圓滿如本有。且欲界中有以香為食，故又稱乾闥婆（香陰）。參閱「四有」條。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四有之一。生死之果報有而非無，謂之有，現生與當生中間之果報謂之中有，又稱中陰。中有者為滅當來之生之業所引生者，故中有之形如其所趣本有之形。欲界中有之量，如小兒年五六歲，然諸根明利。又色界中有之量，圓滿如本有，衣服與體俱生，以慚愧之心增盛故也。其他欲界之中有，則以增長之無慚愧故而無衣。且欲界之中有，以香為食，因而稱之為乾闥婆。又天之中有仰頭人，鬼畜生之三者，橫而如人，地獄之中有，頭下足上。俱舍論九詳說之。此中有有無之論。參見：中陰

——佛學大辭典



異熟

舊譯果報，新譯異熟。依過去之善惡而得之果報總名，謂果異於因之性質而成熟也。如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是樂果非善性而為無記性（非善非惡曰無記），對於善性之業可云異類（善性與無記性類異也）。苦果對於惡業，苦果非惡性而為無記性，是亦因與果異性質也（苦樂二果皆為無記性）。因之名曰異熟果。【又】因與果必隔世於異時而熟之義。俱舍論六曰：「異類而熟，是異熟義。」唯識述記二之末曰：「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異而熟，或異類而熟。」補註十一曰：「新云異熟，舊云果報。」

——佛學大辭典



現行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法相辭典

阿賴耶識有生一切之法之功能，謂之種子，自此種子生色心之法謂之現行，復指所生之法而謂之現行。現行法之略也。

——佛學大辭典



天趣

六趣之一。與天道同。

——佛學大辭典

六趣之一。與天道同。

——佛學常見辭彙



人趣

六趣之一。有人類業因者之所趣向也。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如經中說

若於此作意

即於此了別

若於此了別

即於此作意

〔待續〕



〔白話譯文〕

如同經中所說：如果於此思量，即是於此了別；而如果於了別，即是於此思量。

〔注：了別＝識〕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要傳達的主旨非常清晰，即是～如同經文的開示，作意就是了別，而了別也就是作意；所以，可以得到一個很清楚的結論，即是～作意＝了別；而作意＝思量；了別＝識；所以，作意＝了別＝思量＝識。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了別，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能說法者，已能了別正說言味，即是依法。

——廣義法門經一卷

了別者識相，佛得是無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十四

於諸事能了別者，名之為識。

——佛說大乘稻芊經

〔了別為識 了別＝識〕

惱壞相是色相，佛得是無相。覺者，受相；取者，想相；起作者，行相；了別者，識相——佛得是無相。

——大智度論釋佛母品第四十八之餘

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因眼緣色眼識得生。問眼與眼識為何等因？答此為依因，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為依因義，各了別者說眼識相，識以了別為其相故。

——五事毘婆沙論卷下

識謂了別者，是唯總取境界相義，各各總取彼彼境相，名各了別。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

心意識三體雖是一，而訓詞等義類有異，謂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六

〔心＝集起 意＝思量 識＝了別〕

識能了別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

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二

若汝執我即是見等，又名見者，乃至了別者，所計之我唯應是假，即於見等法上假立我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五

如所思作隨彼彼處而了別者，謂隨所作業於諸境界及異趣中識轉變故。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二

云何所識？幾是所識？為何義故觀所識耶？謂無分別故，有分別故，因故轉故相故，相所生故，能治所治故，微細差別故，當知是所識義，無分別者，謂五識身，有分別者，謂意識身，因者，謂阿賴耶識，轉者，謂所餘識，相者，謂根及義，相所生者，謂根義所生諸識，能治所治者，謂有貪離貪，有瞋離瞋，有癡離癡，如是等，微細差別者，謂七種難識了別差別，故七種難識了別者，一不可知了別器了別，謂一切時無分別行相故，二種種行相了別，謂一法一行有種種相，此難建立是故微細，三俱有了別，謂一時間諸識俱起，云何各別了自境界，此難建立是故微細，當知此微細言通一切處，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了別，謂具縛者云何有貪等心，須臾轉變起離貪等心，五習氣了別，謂諸業現行熏習於心，云何非離心外別有習氣亦非即心，又與果時次第而轉，六相續了別，謂無量種感自身業熏習在識，云何於餘明了將命終位暫起覺悟，餘業熏習轉於異趣令生相續，七解脫了別，謂阿羅漢心證得第一無戲論法性，超過生死曾所積習一切種有漏行，云何此心行相流轉，此難建立是故微細，如是當知，一切皆是所識，為捨執著能見者等我故，觀察所識，見者等言當知，為顯見者聞者喚者嘗者觸者識者。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三

識以了別者，俱舍云：識謂各了別。論云：了別名識，此有六種了別不同，故名為識。雜集云：了別相是識相，由此識故，了別色聲香味觸法等，種種境界。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四

若識能見誰復了別，見與了別二用何別。

以即見色至亦能了別者，識見家答，如一慧體推求名見，亦名簡擇，識亦應然，亦名能見亦能了別，有慧非見故言少分慧，如盡智等，有識非見，如耳識等，故言少分識。

——俱舍論記卷第二

識謂各了別者，明識蘊也，了別名識，此有六種，了別不同，故名為各，謂初眼識了色，乃至意識了法。此即名意處及七界者，立處界門，此識蘊於十二處中，即名意處，於十八界門，名七心界，於六識外，更加意界，名七心界。應知六識轉為意者，明有意界，應知六識轉謝過去，能與後識，為所依邊，名為意界，故知六識，居現在世名識，在過去名意。

——阿毘達磨俱舍論略釋記

焰喻本識，膏炷喻共相種子，外發光明諸處遍滿喻器世界。泰云：了別者辨賴耶識於外器相能了別，即釋章明中了別語依止緣內等者，即賴耶識一分緣內執受種義有一分了別外器世界相，於外器界一分了別賴耶識依止彼緣內種分之識而外變為外器之相。

——瑜伽論記卷第十三

能取了別者，景云：謂彼心王是彼染淨所依止處，謂於色等能取了別，是彼心體。

——瑜伽論記卷第十七

所了境相其能了別者，說名作意，即顯作意取諸心所所取別相，皆如彼說，此中但說心起必俱故，唯說遍行心所行相，由此兼顯遍行別境，通三性心。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二

了別者心行相，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

色有地水火風之四大，心有受（能領納好惡之事）想（能取像者）行（能造作者念念遷流）識（能了別者）之四蘊。

——原人論



〔相關名相〕



作意

集中注意，令心警覺。

——佛學常見辭彙

心所名。相應於一切之心而起者，具使心驚覺而趣所緣之境之作用。俱舍論四曰：「作意，謂能令心驚覺。」成唯識論三曰：「作意，謂能驚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

——佛學大辭典

瑜伽三卷七頁云：作意云何？謂心迴轉。又云：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作意作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三解 顯揚一卷三頁云：作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迴趣異境；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五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作意？謂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

六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作意？謂能令心，發悟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作意？謂令心發悟為性。令心心法，現前警動，是憶念義。任持攀緣心為業。

八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作意云何？謂心警覺性。此有三種。謂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十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作意云何？謂牽引心、隨順牽引、思惟牽引、作意造意、轉變心、警覺心，是名作意。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作意云何？謂心引於隨引、等隨引、現作意、已作意、當作意、警覺心；是名作意。

十二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六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即是引心趣境為義。亦是憶持曾受等。此有三種。謂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七有學身中無漏作意，名學。阿羅漢身中無漏作意，名無學。一切有漏作意，名非學非無學。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緣起	第十三品：弘法
第二品：成宗	第十四品：隨修
第三品：歸依	第十五品：教授
第四品：種性	第十六品：業伴
第五品：發心	第十七品：度攝
第六品：二利	第十八品：供養
第七品：真實	第十九品：親近
第八品：神通	第二十品：梵住
第九品：成熟	第二十一品：覺分
第十品：菩提	第二十二品：功德
第十一品：明信	第二十三品：行住
第十二品：述求	第二十四品：敬佛

〔論之原文〕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問
汝說聲聞乘
非佛菩提方便
若爾何者是耶？

〔待續〕



〔白話譯文〕

問道：你說聲聞小乘，並非是佛之無上正等正覺的方便善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什麼才是佛菩提方便呢？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從本段論文中的這個問題，即可看出聲聞小乘並非佛菩提方便；所以，若想究竟成就，聲聞小乘是絕對不能走的羊腸小徑；所以，只有唯一佛乘的大乘菩薩道；是悲智兼具的修行人唯一可以選擇的——康莊大道！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佛菩提方便、佛菩提；首先，茲例舉“佛菩提方便”的相關經論如下～

菩薩摩訶薩復有二種正行堅固。何等為二？一者、於聲聞、辟支佛地示現正行堅固，二者、於**佛菩提方便**不退正行堅固。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正行堅固。

——佛說象頭精舍經

譬如上座舍利弗，如來所說一切智慧最為第一，般若波羅蜜故，能為眾生作大福田，譬如未來世上座末田底，諸天人等皆來迎接，以具足福德波羅蜜，深**佛菩提方便**度已令多人住，譬如未來有上座名阿濕婆麁簸多，為最勝功德之所圍繞，熾然如來所有教法，以無餘涅槃而般涅槃。

——大威德陀羅尼經卷第五

接著，茲例舉“佛菩提”的相關經論如下～

我處閻浮提

而為淨飯子

雖證**佛菩提**

亦姓剎帝利

——佛說七佛經

成就**佛菩提**

涅槃吉祥果

如月大圓明

光徧十方界

——毘婆尸佛經卷上

常向佛菩提
而行於正法
所見諸聲聞
無有能及者
——佛說帝釋所問經

唯佛世尊是真正等正覺，是正徧知者，具足最上神通之力。世尊，我不見有沙門婆羅門而能知此通力，況復過於佛者，乃至成佛菩提。

——佛說信佛功德經

若欲證諸佛菩提者，當結金剛劍印。

——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

一切法是諸佛菩提，而是菩提不名一切法，言一切法是諸佛菩提者，但是世俗假名言而說，不精進者難解難知，所以者何，不精進者，不能修習諸法平等，若不平等則與佛諍。

——大寶積經卷第七十七

佛菩提者斯為廣大，我等方知佛為真覺。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二

諸佛如來無上菩提，甚為甚深難可測知，若有菩薩於未來世，捨己身命及利養名譽，而能侍佛菩提者，甚為難有。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十八

若求無上佛菩提者，應亦語言，汝此施法所有善根，當同一聚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集譬喻王經卷上

若欲成就佛菩提者，於此三昧應專心學，成就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所畏大慈大悲，成就佛眼，自成菩提。

——佛說如來智印經一卷

會佛菩提者
定滅之境界

若能如是知
於法便無著
若能不著法
彼人了法想
菩薩一切時
棄捨一切想
若人棄想者
佛法則無著
其際無可取
是名為實際

——月燈三昧經卷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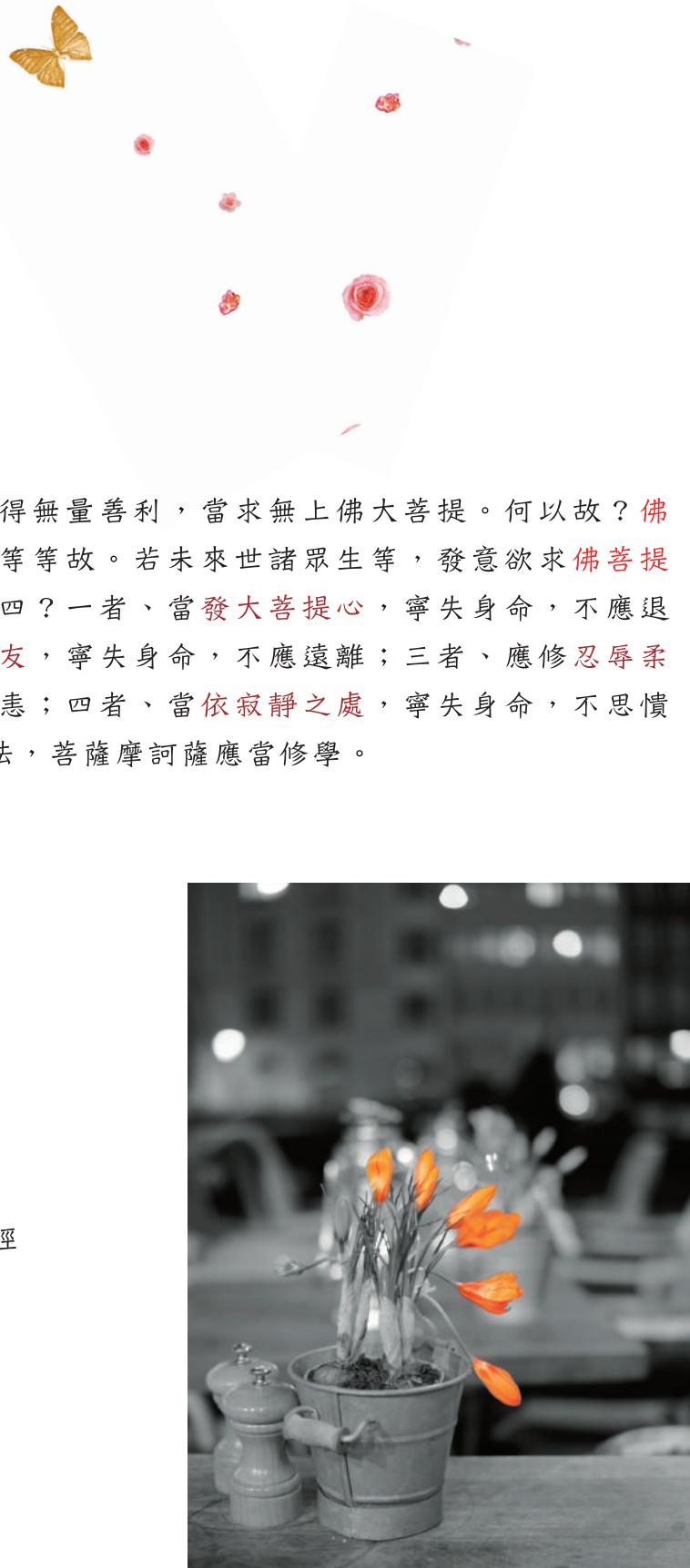
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已得無量善利，當求無上佛大菩提。何以故？**佛菩提者**，世、出世間無等等故。若未來世諸眾生等，發意欲求**佛菩提者**，**當修四法**。何等為四？一者、**當發大菩提心**，寧失身命，不應退轉；二者、**應當親近善友**，寧失身命，不應遠離；三者、**應修忍辱柔和**，寧失身命，不生瞋恚；四者、**當依寂靜之處**，寧失身命，不思憤鬧。諸善男子！如是四法，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諸欲求勝果
當發菩提心
策勤精進行
須依善知識
忍辱佛所讚
稱為有力人
空閑聖所居
無畏猶師子

——佛說菩薩修行四法經

一切義利遍所作
即自求**佛菩提者**
念佛三昧法若成
即得一切佛愛樂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十六

即此具德薩埵尊
金剛薩埵心中住
相合三摩地法門
是為成**佛菩提者**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十七

諸佛三摩地羯磨
是即成**佛菩提者**
此中諦意觀想時
即得最上法成就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第二十八

菩薩若修一切諸**佛菩提者**，皆從定力得滅一切罪，而生一切法般若波羅蜜無漏智慧，諸**佛菩提**三摩地法故，得入如來寂滅觀，證無相性無相慧無量聖行無量智心聖性三昧。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卷第七

夫**佛菩提者**，無有著處，無有想處，無有說處，無有合處，非如世間諸凡夫人於相法中歡喜執著。

——大法炬陀羅尼經卷第三

若於彼時當誹謗**佛菩提者**，爾時彼人命終已，後於拍手間即墮惡趣，何以故，不能順行佛教故。

——大威德陀羅尼經卷第六

我所說法於此修多羅句中，無有法不能滿足**佛菩提者**，皆悉攝入無不說者。

——大威德陀羅尼經卷第九

所有諸師具足受持諸修多羅，於彼之中欲求**佛菩提者**，莫缺莫少莫覆莫藏，文句莊嚴教化眾人令他建立。

——大威德陀羅尼經卷第十五

〔相關名相〕

● 聲聞乘

二乘又三乘之一。參見：乘

——佛學大辭典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一、聲聞乘。謂住聲聞法性，為令自身證寂滅故；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法相辭典

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五乘之一。指能成就聲聞果之四諦法門。乘為運載之意，指能乘載眾生至彼岸者；即指佛陀之教法。聲聞之人由觀四諦之理而出離生死，以達涅槃，故稱四諦法門為聲聞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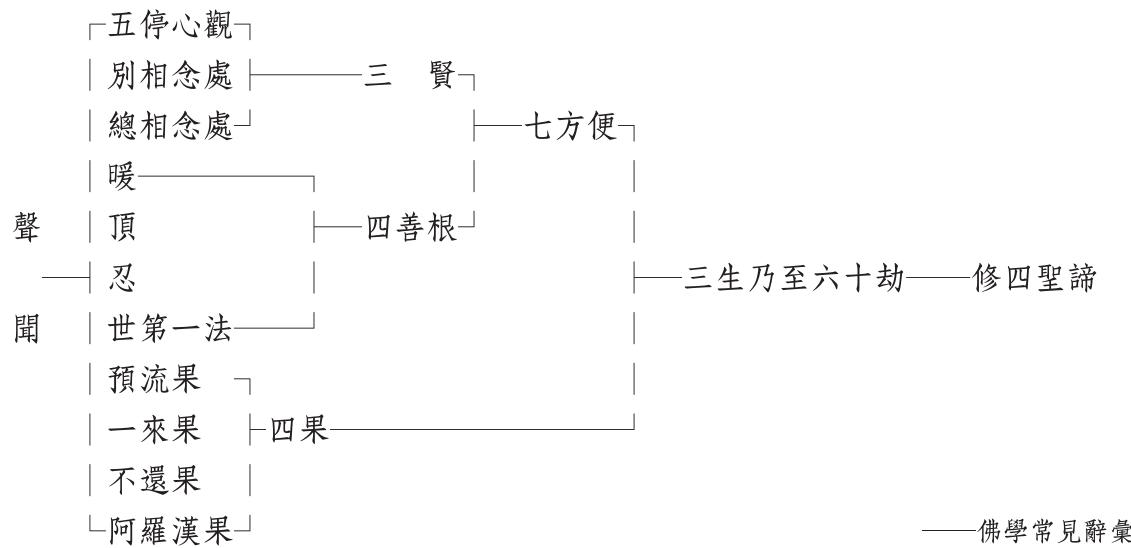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聞佛聲教，故曰聲聞，謂此人以四諦為乘，知苦、斷集、慕滅、修道，由觀四諦，出離生死，至于涅槃，故名聲聞乘。

謂聲聞之人，聞佛聲教，修苦集滅道四諦之法，而悟真空涅槃之理。以此之法，運出三界，故名聲聞乘。

——三藏法數

二乘或三乘之一，凡是聞佛音聲和修四諦法門而悟道的人，總稱為聲聞乘。聲聞修四諦法，自凡夫至阿羅漢，論時間，速者三生，遲者六十劫，其修行的方便有七（即七方便），得果有四（即四果）。



● 菩提

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

——三藏法數

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二斷者：一、煩惱障斷。二、所知障斷。二智者：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智。二、所知障斷故；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法相辭典

梵語bodhi，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的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的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大智度論》卷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卷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這是照見法性——真如的最高真理的智慧。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Bodhi，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

——佛學大辭典

肇師云：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後代諸師，皆譯為道，以大論翻為佛道故。今問：如周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則儒宗仁義為道。莊子曰：虛靜恬淡，寂寞無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則道家以虛無為道。今釋氏宗以何為道？答曰：般舟經云：諸佛從心得解脫，心者清淨名無垢，五道鮮潔不受色，有解此者大道成。是知吾教以心為道，心乃自性清淨心也。其體湛寂，其性靈照，無名無相，絕有絕無；心不能思，口不能議，褒美稱為第一義諦。或者問曰：如淨名云：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今安以心而為道耶？答：究乎菩提非身心者，如肇師云：無為之道，豈可以身心而得乎？故度一切佛境界經云：菩提者，不可以身覺，不可以心覺。何以故？身是無知，如草木故；心者虛誑，不真實故。是故菩提非身心也。然淨名中卻云：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者。天台釋云：今觀眾生心行，入本性清淨智。窮眾生心源者，即顯諸佛解脫之果。如勸求水，不得離冰，寒雖結水成冰，暖則釋冰為水。故華嚴云：若能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凡夫由昧心源，故隨妄念。能於妄念深照性空，名解大道。故華嚴云：體解大道，發無上心，此心智發，能為佛母，號曰智度。是故智度亦名大道。故大論云：智度大道佛善來，如用此智修習萬行，其所修法亦名大道。故法華云：為滅諦故，修行於道。由道是心，其性虛通，遍一切法，無非是道。如金色女問文殊：云何謂為道？答曰：汝則為道。又喜根云：婬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此三事中，無量諸佛道。今問：婬事穢污，佛道清淨。安指穢事，名為淨道？答：觀婬怒癡，相同水月，了染淨體，性如虛空。遇順無著，逢違不瞋，於惡境界，得解脫門。乃行非道，通達佛道。是名無礙人，一道出生死。若起凡見，成地獄業。如熱金圓，取必燒手。如是無為，名道人也。

——翻譯名義集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云何薰習
無異無雜

而能與彼
有異有雜
諸法為因

如眾纈具
纈所纈衣

當纈之時
雖復未有
異雜非一
品類可得



入染器後
爾時衣上
便有異雜
非一品類

染色絞絡
文像顯現

阿賴耶識
亦復如是

異雜能薰
之所薰習

於薰習時

雖復未有
異雜可得

果生染器
現前已後

便有異雜
無量品類

諸法顯現
如是緣起

於大乘中
極細甚深

(論文待續)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白話譯文〕

為何說薰習本身無異無雜，卻能夠以有異有雜的諸法為生起的因緣呢？

答案是就如同染具去染所染的衣物一樣，在染之前，並沒有任何的異雜（=不同的雜染）。

但是當衣物一旦進入染器（染具）之後，衣物上便會產生不只一種的異與雜。而且還會顯現出各種不同的顏色與花樣。

那麼，阿賴耶識也是一樣的，各種異雜能夠薰習被薰習的阿賴耶識。並且與染衣的過程一樣；在阿賴耶識未被薰習之前，並沒有任何的異雜。

但是當異熟果於阿賴耶識八識田生起現前之後，便會有無量的異雜開始顯現。

至於，阿賴耶識薰習的過程，顯現如是緣起，在大乘義理中，是屬於非常細微深奧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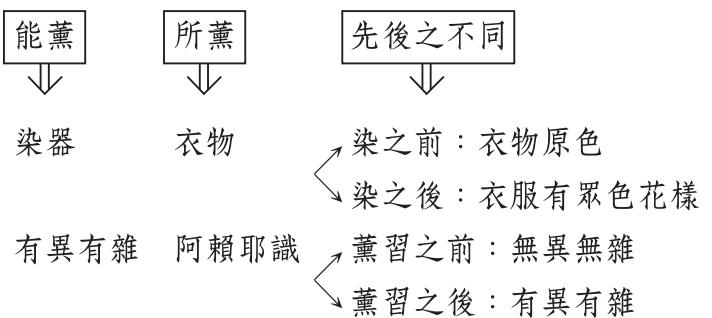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說明阿賴耶識像衣物染色的過程一樣～異雜能薰之所薰習。

這個生動的比喻，即是染衣的過程：衣物尚未染色之前，是沒有任何異、雜可言；但是一旦進入染器，則衣物上便開始有異、有雜；也就是說染後的衣物，不但可能顏色眾多繽紛，而且還可能呈現出各種不同的紋路花樣。→那麼，第八阿賴耶識也是一樣的，未薰習之前，也是無異、無雜；然而一旦薰習過後，則不但有異有雜，而且種類可以說是無量無邊、變現不盡！

關於這個譬喻，可以用圖示來作更清楚的說明～



所以，經過這個比喻，阿賴耶識的薰習過程就很清楚了。





■ 相關名相

● 薰習

吾人身口所作的善惡業，或是意所作的善惡思想，其氣分都留在真如或阿賴耶識裡，叫做種子或習氣，這種種子或習氣在真如或阿賴耶識中存留其作用，即叫做薰習。起信論說：「薰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薰習故，則有香氣。」

——佛學常見辭彙

身口所現之善惡行法或意所現之善惡思想起時，其氣分留於真如或阿賴耶識，如香之於衣也。其身口意所現者，謂之現行法。氣分留於真如或阿賴耶識者，謂之種子或習氣。因而現行法於真如或阿賴耶識留其種子或習氣之作用，謂之薰習。起信論曰：「薰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薰習故，則有香氣。」唯識述記一之本曰：「薰者摯發義，習者數數義，由數數薰發有此種故。」

——佛學大辭典

● 二種薰習

七轉識各緣其外境時，依其識自體之力，薰習其所緣境之二相分與本質之種子於第八識，謂之相分薰。薰習能緣之見分及自證分證自證分之種子於第八識內，謂之見分薰。

——佛學大辭典

● 三種薰習

一，名言薰習。名者名字，言者言說也。分別名字言說之識，即是第六之意識由第七識第八種子之識，傳送薰習，能成就染分之相者，故名。二，色識薰習。色者對於眼根之諸色也。因此諸色，而引生眼識，名為色識。於此分別，即是第六之意識，亦由第七識第八種子之識傳送薰習，能成就染分之相者，故名。三，煩惱薰習。貪瞋邪見等之煩惱也。此煩惱乃是第六意識所起，亦由第七識第八種子識，傳送薰習，能成就染分之相者，故名。

——佛學大辭典

● 內種外種薰習有無差別

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內種必由薰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薰習，或有或無。為增上緣，辦所生果。必以內種為彼因緣。是共相種所生果故。——法相辭典

● 所薰四義

由七轉識薰習種子之第八識，具備四義也：一、堅住性，無前後始終憂喜變動，一類而相續不斷也。二、無記性，具中容性質，為無覆無記性，對善與染污皆不相違背。若有強勝之善，或有染污之性質，則互相違背，不能寬容也。三、可重性，有不依他



生起之自在之勢力，與他融合之性質者。四、與能薰和合性，與能薰之識體同時同處和合一致也。故他身相望，異時相望，不可論能薰所薰。

——佛學大辭典

真如內薰

真如之法性由內部而感化也。真如為吾人本具之自性清淨心，諸佛之法身也。此法身在內薰其妄心，又諸佛之報化二身垂教法由外薰之，配之於三大，則真如法身為體相二大，報化二身為用大。依此內外之二薰，眾生漸生厭求之菩提心也。一切皆成佛之義，依之而成。起信論曰：「真如薰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自體相薰習，二者用薰習。自體相薰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是體相薰習），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性（是用薰習），依此二義常恒薰習。以有薰習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佛學大辭典

薰修

薰為薰習，如薰香於衣也。修者修行。以德薰身修行也。觀無量壽經曰：「戒香薰修。」八十華嚴經二十五曰：「恒普薰修一切善法。」

——佛學大辭典

無雜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法相辭典

能薰

所薰之對。謂能使薰習者。例如第八識薰習種子之七轉識，謂為能薰。——佛學大辭典

能薰四義

使種子薰習者，必具備下之四義。所謂四義者：一有生滅，為生滅之法，以有生滅，有轉變，始有作用也。二有勝用，宜有緣慮之作用與善染污強盛之勢用者。色法與無覆無記者無此義。三有增減，必為增減者。完全圓滿者，無能薰之作用。四與所薰和合之性，宜與所薰之第八識為同時同身者。而具此四義者，惟因位自身之七轉識也。

——佛學大辭典

所薰四義

由七轉識薰習種子之第八識，具備四義也：一、堅住性，無前後始終憂喜變動，一類而相續不斷也。二、無記性，具中容性質，為無覆無記性，對善與染污皆不相違背。若有強勝之善，或有染污之性質，則互相違背，不能寬容也。三、可重性，有不依他生起之自在之勢力，與他融合之性質者。四、與能薰和合性，與能薰之識體同時同處和合一致也。故他身相望，異時相望，不可論能薰所薰。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五～

十 地 經 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 地 經 論 各 卷 標 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卷五

第三地：明地 卷六

卷七

第四地：焰地 卷八

卷九

第五地：難勝地 卷十

卷十一

第六地：現前地 卷十二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待續〕



〔白話譯文〕

解脫月菩薩以偈頌說道：

是什麼緣故如此清淨的覺悟者
可以說是心念智慧功德圓滿具足
能夠說明一切諸菩薩上妙十地
明明有能力卻不繼續解釋下去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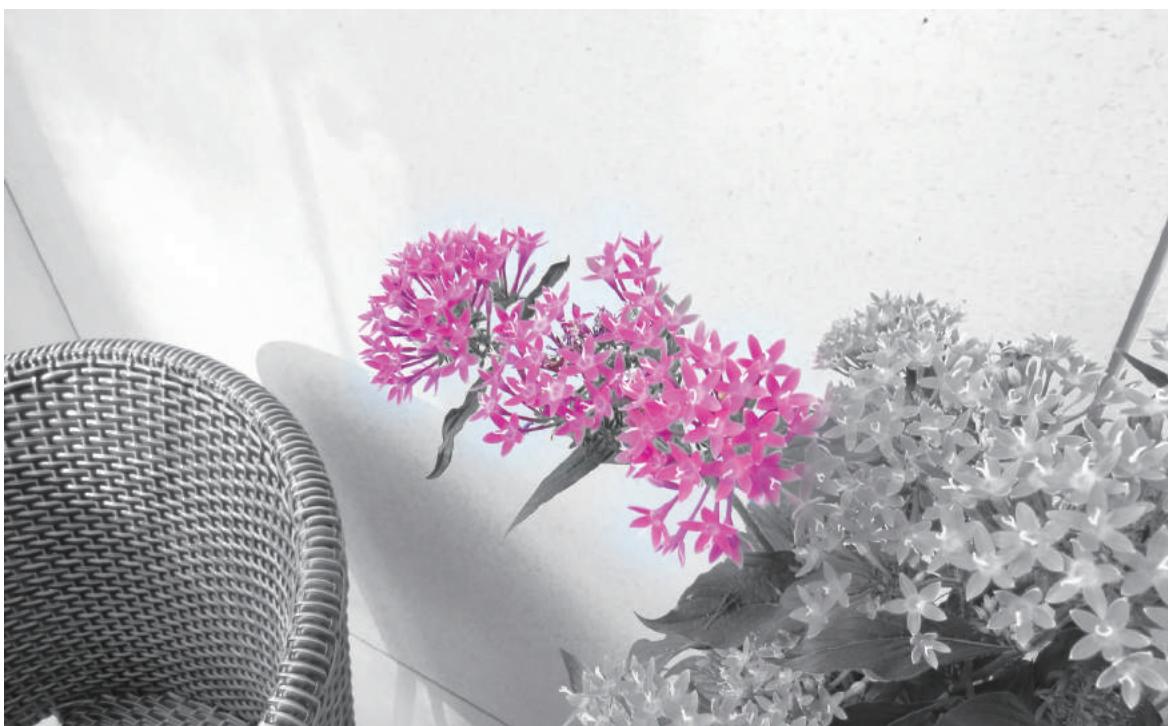
〔解讀〕

十地經論中本段論文的偈語，主要是說明解脫月菩薩對於金剛藏菩薩說完十地名稱，便沈默不再講述的感受與想法。

這首偈語是解脫月菩薩所說的五首偈語中的第一首，傳達了解脫月等大眾菩薩對於金剛藏菩薩的讚歎，也同時述說了對於金剛藏菩薩的不解。

讚歎的是——淨覺人、念智功德具、說諸上妙地、有力，不解的是——不解解。

所以，此首偈語整個基調還是對金剛藏菩薩充滿了認可與景仰，只是對於不能繼續聽到金剛藏菩薩，對於十地之上妙地不繼續宣說；而感到不解而已。



成唯識論疏義演、成唯識論演祕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論文	解釋	出處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p>頌意云 菩薩既有 起言說因 何故不解釋</p> <p>淨覺者 即是言說因也</p> <p>其金剛藏菩薩 是第十地菩薩</p> <p>八地已上 第六心聚定 是無漏</p> <p>故知尋伺 亦通無漏</p>	成唯識論疏 義演卷第七 本
	<p>既云 淨覺說上妙地 今何不釋</p> <p>明知淨覺 即是說因 不爾如何</p> <p>敘有淨覺 責不釋耶</p>	成唯識論演 祕卷第五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淨覺、念智功德、念智；首先，茲例舉

“淨覺”的相關經論如下～

清淨覺慧，默靜能離。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十五

成就清淨覺者，稱境妙覺所觀境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一

佛地平等極於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最清淨覺者應知。

——攝大乘論本卷中

諸法體最清淨覺者，此佛世尊最清淨覺。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五

勝妙之理清淨覺者，即是法身如來自性自體故，依此法身說名本覺者，本有法身自性德中，而作歸依，建立清淨本覺稱，故已說清淨本覺。

——釋摩訶衍論卷第三

梵語佛陀此云覺者，斯則約人，今此辨人故言覺者，亦可滿字是總，淨覺為別，者字屬人，即明如來是滿淨滿覺之者，據諸聖人覺淨未滿，唯佛如來三障都盡，三覺具圓，故號如來為滿淨覺者。

——金剛經纂要刊定記

契悟妙心融　寂淨覺常滿

——宗教律諸家演派



世間一蚤一虱皆具有如來清淨覺體，無二無別。

——居士傳四十六

清淨覺地、即大伽藍。

——佛法金湯編卷第十六



以廣大心、為清淨覺。

——居士分燈錄

清淨覺海圓弘廣，悟本真常慧性寬。

——終南山天龍會集緇門世譜



但見本源清淨覺體圓明，即名見性成佛，亦名極樂世界，亦名如來知見。
——五燈嚴統卷第二

釋迦，當周莊王之九年四月八日，自母右脅而生，姿貌奇異，有三十二相，八十二好，捨太子位，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亦曰佛陀，亦曰浮屠，皆胡言也，華言譯之為淨覺。

——釋教部彙考

如來淨覺離紛染，求證先依戒定門。
——圓覺道場修證禮懺文卷第十八

經有明文，汝自昧焉，何則？空觀云：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淨為行。假觀云：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於根塵皆由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中道云：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了知身心皆為罣礙，是則三觀之文，皆以見道為宗也，行人如悟而修，如修而證，何迷謬之有，故曰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十方諸如來，因此得成道。

——雲門麥浪懷禪師宗門設難

如來大光明藏，是眾生淨覺之本源。
——無異禪師廣錄卷第三十三

稽首淨覺尊
寶鏡大三昧
洞上諸賢聖
及一切諸祖
願各垂冥印
令所說無違
普願參玄人
見聞同證入
——寶鏡三昧本義

經云：若諸菩薩悟淨圓覺（悟也），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等（修也），此頓悟漸修之意，備於一藏大乘，而起信、圓覺、華嚴，是其宗也。

——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

上品蓮花，淨覺是也。
——蓮修起信錄卷第四

接著，茲例舉“念智功德”的相關經論如下～

念智功德妙香薰，善逝蓮花笑何為。
——佛說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第十三

念智功德具，說諸上妙池。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七本

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淨土隨學卷下

接著，茲例舉“念智”的相關經論如下～

護根食知足，精進正念智。
——中阿含經卷第六

我不樂於死
亦不願於生
隨時任所適
建立正念智
——中阿含經卷第十三

身念智者，謂離身心故，、、、、有言受念智者，謂息一切受故，、、、、有言心念智者，所謂觀心猶如幻故，、、、、有言法念智者，謂如實知一切法故。

——信力入印法門經卷第二

念智者，既得三禪中樂，不令於樂生患。
——大智度論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

不忘念智者，即能入能現之智。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六十

成就念智者，住正念故其心明了深心不動，成就智故趣一切智終不退轉。
——大乘入道次第開決

天念智者，即未來通也。
——佛說梵網經順珠



謂念智者，防護六根，名根律儀，舊名護者。真諦釋云：能隔惡事，攝善事故，能守護六根門，令惑業不入故，能防守行人，令不墮四惡趣故，又能防守行人，令出凡位，入聖位故，由斯多義，故名為護，從初業位持戒護根，乃至證無學果來，若定若散，有漏無漏，一切時中，使根門不漏諸漏惡，悉得立為根律儀也。

——四分律鈔批卷第十一本

諸佛天中天，有六法不共。何等為六？一者、諸佛天中天，知過去無所罣礙慧；二者、諸佛天中天，有當來無所罣碍慧；三者、諸佛天中天，今現在亦有無所罣碍慧；四者、諸佛天中天，身所行智慧；五者、諸佛天中天，口所說智慧；六者、諸佛天中天，心念智慧。是為六，諸佛天中天，無有不見聞諸佛說佛道慧。

——前世三轉經

以金剛智除斷四魔，戒行成就善能守護身語意業，乃至小罪而懷大懼心常清淨，於諸垢濁惡言毀訾輕弄誹謗打辱繫縛曾無濁亂，具足忍辱心性調柔，所作事業常能堅固，於一切善心無退轉，念智具足恒修正定，獲智慧明能破諸暗，心常觀見苦空無常不淨之法，已善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又常安住奢摩他毘鉢舍那，深入緣起覺悟真實，恒自了知不因他解，遊三脫門了知諸法，如幻如夢如影，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熱時焰，如呼聲響。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五

內學止觀無忘正智者，智之所照無往不在，心念智隨如兩牛共一軛，猶如漏盡通役形輕重，以身持心以心持身，身心已應所適無礙石壁皆過，斯為鍊心入微鍊微入身，心念形隨無所觸礙。是故說曰：無忘正智也。

——出曜經卷第九

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引發六神通波羅蜜多。何等為六？一者、神境智證通波羅蜜多。二者、天耳智證通波羅蜜多。三者、他心智證通波羅蜜多。四者、宿住隨念智證通波羅蜜多。五者、天眼智證通波羅蜜多。六者、漏盡智證通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九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所念智慧，一日之中，過諸聲聞、辟支佛上。

——放光般若經卷第一

亦不念智慧，諸法相無念故。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三

若菩薩摩訶薩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則尊重正法，由重法故廣為人說，為護正法不惜身命，身、口、意業三種清淨、業清淨已得離障礙、離障礙故心常歡喜、心歡喜故則勤精進、心性正直念智具足、由念智故知過去生一十百千乃至無數。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二

菩薩摩訶薩欲具正信，心不放逸，精進正念，當學般若波羅蜜。因是念智，能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五

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蜜多起宿住隨念智證通？所謂住不動地得法平等，善能了知諸法實性，清淨智慧住奢摩他、毘鉢舍那止觀相應，於一切事心無忘失，智為先導三業清淨，福德、智慧二種莊嚴，自然覺悟不由師教，到於涅槃常樂彼岸。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八

瞿曇出世間

饒益諸眾生

眾生界差別

隨類各異問

瞿曇一念智

一音答令解

瞿曇現世間

能以梵音聲

轉最上法輪

令天人苦盡

——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六

勝念智天，於世間生、住、滅種種清淨功德法門，而得自在。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身所行智慧在上頭，口所言智慧在上頭，心所念智慧在上頭，生時端正，生時智慧，生時布施，生時種類中好，生時於尊貴家。

——諸菩薩求佛本業經一卷



〔相關名相〕

淨覺

清淨之覺悟也。圓覺經曰：「以淨覺心取靜為行。」【又】（人名）名仁岳，自號潛夫。淨覺是敕賜號也。初從四明法智學，後背師成一家，世謂之為山外派之泰斗。所著有楞嚴會解十卷，熏聞記五卷，楞嚴文句三卷，金剛般若經疏二卷，發軫鈔五卷，彌陀經疏二卷，指歸記二卷，十不二門文心解二卷，雜錄名義十二卷，義學雜編六卷等。見佛祖統紀二十一。【又】（雜名）魏書曰：「浮屠正號曰佛施，佛施與浮圖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為二音，華言譯之，則謂淨覺。」

——佛學大辭典

功德

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

——佛學常見辭彙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法相辭典

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

——佛學大辭典

解釋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法相辭典

分解難文，使知義理也。智度論六十五曰：「解釋者，如囊中寶物繫口則人不知，若為人解經卷囊解釋義理。」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安立故者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將導故者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覆障故者

謂名色攝	現前故者	二雜染者	謂生老死
有情自體故			
圓滿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三分別故者	苦果故者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一有相 二無相 三自相 四攝相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三順三受故		二牽引因 謂行	
受用故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三將導因 謂識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引起故者	三雜染者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連縛故者	二業雜染 謂行有	七厭怖因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三生雜染 謂餘支		[待續]

〔白話譯文〕

本偈誦的第一句說道：

現前苦果故

論文解釋道：

所謂的現前故，是指由於愛力令使先前已造作的業，後面之有的一切諸異熟果得以於現今生起現行。

所謂的苦果故，是一切的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蘊熾盛等八苦，或千苦、萬苦、種種苦，皆有摧逼壓迫的性質，以酬償過往宿昔的惡因。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就是研讀“覆障及安立”此首偈語的第五句「現前苦果故」以及對其解釋的論文，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理解～

辯中邊論・現前苦果故・偈、論整理表：

偈句序	偈	論序	論的解釋	註釋說明
				出自～辯中邊論述記卷上
之五（本偈頌第五偈句）	現前苦果故	論解釋偈之一	現前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此解有支 昔在雜行時 取有後果 名為取業 當果令起 行名與業 由愛取力 令先已作之業 取與後有 上異熟果 得現前故 有名現前
			苦果故者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雙解二支 此是現前 故名苦果 性有逼迫 是苦義 酬前因故 是果義

時。八萬四千人即得具戒。具戒未久。世尊以三事教化。一曰神足。二曰觀他心。三曰教誡。即得無漏。心解脫。生死無疑智現前。八萬四千人聞佛於鹿野苑中。轉無上法輪。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人所不能轉。即詣槃頭城毘婆尸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佛時頌曰。

如人救頭燃
速疾求滅處
彼人亦如是
速詣於如來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一

時毘婆尸菩薩復觀色受想行識。生滅不住。如幻如化無有真實。智觀現前。業習煩惱一切不生。得大解脫。成正等覺。爾時世尊而說頌曰。

毘婆尸菩薩
復觀蘊等法
入彼三摩地
智觀現前時
惑苦業習氣
一切皆不生
如飄兜羅綿
剎那不可住
成就佛菩提
涅槃吉祥果
如月大圓明
光徧十方界

——毘婆尸佛經卷上

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種，不作牙事。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

何者斯陀含果相。謂一往見色相現前生心。非虛妄分別想見。以善見禪修行相故。一往來世間。便斷苦盡入於涅槃。是名斯陀含。

——入楞伽經卷第四

我執已伏故。頓悟菩薩言修道者。期心頓斷。見道初心麤垢先落。我執已伏故。漸悟菩薩言生空現前者。藥病主對。我執已伏故。故此三乘。皆唯起法執。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五

初受生時。串習意識。由昏昧故。未即現前者。即此昏昧。

——成唯識論卷第三

意不壞法現前者。意即是意根也。法現前者即是法塵也。若有意根及法塵現前。即起第六識也。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一

雙現前者。止觀雙運習純熟時。靜必有明。未有明而不靜者也。明必有靜。未有靜而不明者也。如是止觀雙現前時。即正修中得入相也。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九

現前自然住。安立一切相。智者不分別。得最上菩提。解云。言現前者。通說定散二境當心。名現前也。

——法華經玄贊攝釋

明智現前者。無漏聖智。稱之為明也。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

諸善法影常現前者。佛地經云。譬如明鏡安在高臺。世間境界若非處在遠闇障者。悉於鏡中而現影像。如是如來大圓鏡智安在法界真如理上。一切眾生不愚不迷不障中者。諸善法影悉於中現。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

不相捨離雙現前者。明所隨順之正觀也。即止時觀即觀時止。止觀齊均名不相離等也。

——大乘起信論略述卷下

夫一真如性所以不現前者。皆為生滅法之所覆。今纖毫蕩盡。真體呈露。本自寂然。本無可滅。非有以滅之而後滅也。故謂之寂滅。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一切知現前，知知與心合。

——紫柏老人集卷之九

所謂自性受 相應與報受

現前及境界 是說五種受

五種受。謂自性受。相應受。報受。現前受。境界受。自性受者。受也。相應受者。受相應法。報受者。樂受等業。現前受者。現在受。

——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

〔相關名相〕

現前

顯現於眼前。

——佛學常見辭彙

在於現在目前也。律中現前僧之語，處處散見，似指現居於眼前之僧。

【又】顯現於前也。

——佛學大辭典

苦果

痛苦的果報。

——佛學常見辭彙

使身心苦之果報。從惡業而生者。總言之，則生死之果報皆苦也。就中分別之，則如天上者樂果，如地獄者苦果。如人界者苦樂互立也。

——佛學大辭典

使身心苦之果報。從惡業而生者。總言之，則生死之果報皆苦也。就中分別之，則如天上者樂果，如地獄者苦果。如人界者苦樂互立也。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作業

作為身口意之三業。

——佛學大辭典

身口意所作的善惡業。

——佛學常見辭彙

瑜伽九卷六頁云：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法相辭典

著於愛見，則起作業。三界凡夫，所有作業，不外緣於三種：一善二惡三定。

——佛學次第統編

後有

1·未來的果報。2·後世的心身。

——佛學常見辭彙

未來之果報也。後世之心身也。勝鬘經曰：「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更不能受後有。」智度論一曰：「後有愛種永已盡。」【又】生死身之最後

云後有。與所謂最後身同。謂後有之菩薩，最後身之菩薩等。如悉達太子之身是也。

——佛學大辭典

異熟果

五果之一。謂果報異時成熟，即第八識也。以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種子，而成熟諸根識之果也。如眼等諸根，由昔作善惡之因，今報得苦樂之果。若今作善惡之因，亦感當來苦樂之果，故名異熟果也。唯識述記二之末曰：「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

——佛學大辭典

清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洛迦中，受異熟果。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是名與異熟果。

二解 如瑜伽三十八卷十三頁五果中說。

三解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四解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五解 成唯識論八卷四頁云：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六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頁云：論曰：唯於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果。為此亦通非有情數？唯局有情？為通等流、及所長養？應知唯是有記所生。一切不善、及善有漏、能記異熟；故名有記。從彼後時，異熟方起，非俱無間名有記生。如是名為異熟果相。非有情數、亦從業生；何非異熟？以共有故。謂餘亦能如是受用。夫異熟果、必無有餘共受用義。非餘造業、餘可因斯受異熟果。其增上果、亦業所生；何得共受？共業生故。

七解 入阿毘達磨論下十四頁云：異熟因得異熟果。果不似因，故說為異。熟、謂成熟；堪受用故。果即異熟，名異熟果。唯有情數攝；無覆無記性。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頌曰：

以彼境非一
亦非多極微
又非和合等
極微不成故

如勝論者
執有分色

且彼外境
理應非一

或應是多
如執實有
眾多極微
各別為境

有分色體
異諸分色
不可取故

論曰：

此何所說
謂若實有
外色等處

或應多極微
和合及和集

理亦非多
極微各別
不可取故

與色等識
各別為境

如執實有
眾多極微
皆共和合
和集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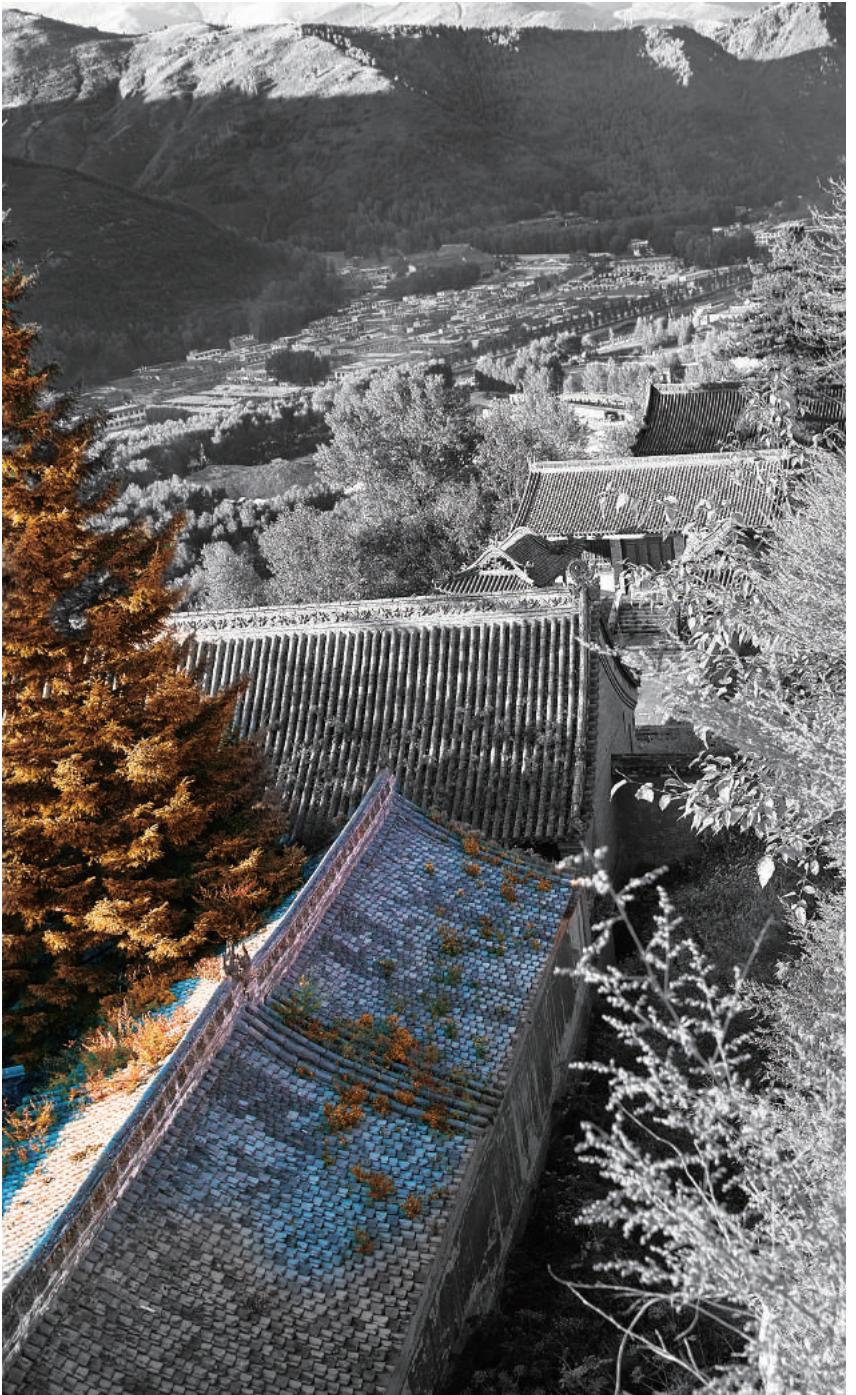
(注：磚紅色或紅色
的字，為偈語或論
文中本期所研讀的
部分)

如是外境
或應是一

〔待續〕

〔白話譯文〕

或者應是所謂的多極微，而經部師說多極微和合，順正論師則說多極微和集。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亦非多極微”的偈頌第二句；茲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唯識二十論·亦非多極微·偈論句整理表：

偈序	偈	論序	論對偈的解釋 (第一段)	闡述說明
				唯識二十論述記
之二 (第二句)	亦非多極微	1	或應多極微 和合及和集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翻經沙門基撰

關於以上唯識二十論述記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此段是敘述經部所謂新薩婆多與正理師之義理；也是就是經部師主張——多極微和合，而正理師則主張——多極微和集。

至於，此段解釋述文中，可以研讀的重點則有新薩婆多，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論：又諸極微至共和集義。

述曰：此第三極微有中表，一應成六分難，又若無方分，即不能或和或集，和對古薩婆多師，集對新薩婆多順正理師，極微，應不和、集成龐大物，以無方分故，如虛空等。然經部師說有方分，今難無方分便非和者，故知唯古薩婆多師義，不然因有隨一不成，隨所住處，設許汝不相觸著，相擬宜時必有上下及四方差別，所擬東邊既非西邊，明有方分，東若非東，西應非西，便為非色非謂極微。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問：新古二薩婆多極微成龐有何差別？答：且古薩婆多以七極微成其龐色，由彼相近似成一相，據實七微各各自成龐色不說相資，若新薩婆多師其七極微同聚，相近相資與力各各成其大相，不以相似合相方始成龐。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二

論：又生等相若體俱有等者。本云：初破古師相用前後，又住異滅下，破新薩婆多三相用俱。西明科云，並通新舊，有解取前為正。要集云：取西明為正，以婆沙文義有兩釋，初云作用時異，即三相前後。又云，婆沙云滅時老、滅方有作用，故即同時。今謂不爾，前引婆沙三十九云，顯一剎那具有三相。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第三

天親，即於經部出家，學經部義，闡破有宗，造俱舍論，却潛破有部宗也，後時有新有部師，名新薩婆多，見天親潛破有部宗，即新薩婆多造四十卷論，破俱舍，名俱舍撲，即俱舍論。即馬馱著於五天逐之，天親遂走。問曰：何天親却走？答曰：天親言以無人監故，長去十五里，後時新薩多患疾，便遣弟子，將四十卷論，呈似天親見詳之，乃見道理善順俱舍，與立名目，名順正理論也。

——百法論顯幽鈔卷第一末

若順正理師，即是新薩婆多。

——百法論顯幽鈔卷二末

[順正理師 = 新薩婆多]

疏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者，今此比量，令過未來世中，即取與果用也，若難生相光明，合未來起因，他亦許有，則有相符，今難取與果用，即無過也，若將此量，對古薩婆多師比量，即有相符之過失，古薩婆多師，即許未來法亦有作用，謂光明生相，苦法智忍，即應量云，未來許光明等三法外，餘無作用法，皆應起作用，不難體故，由如於體，又將此疏中比量，對新薩婆多順正理師，即得成也，以順正理師，許未來三法，但有功能，不是作用故，疏中比量，對順正理師，即無違也，汝去來法，應是無為法，有法體無作用故，如無為法，若將此疏中比量，若對古薩婆多師，即有隨一不成過，然古薩婆多師，即許未來有光明等三法作用故，此比量對古薩婆多師，有隨一不成過，若將此疏中比量，對順正理師，即無隨一不成過，以順正理師，唯許去來世中，而有功能無作用也。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六

若古薩婆多，唯立有有情同分，若新薩婆多，即立有有情同分及法同分也，皆是記。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七



〔相關名相〕

極微

瑜伽三卷一頁云：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謂分析諸色、致最細位，名曰極微。又如五相建立極微中廣說。

三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法相辭典

又作極微塵，舊譯鄰虛塵。物質分析至極小不可再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集合七金塵謂一水塵，集合七水塵謂一兔毛塵，集合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集合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集合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

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滅」。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依有部宗之意，極微有三位：一極微之微，二色聚之微，三微塵也。極微之微者，色聲香味觸五境與眼耳鼻舌身五根等十色之最極微分也。是實色極少，不可更分，故光記名之為極微之微。對於色聚之微而謂之為實之極微。舊譯云鄰虛。然此極微非有色之體用，隨而非現量所得，唯以慧漸漸分析而至於究竟者。唯是為慧眼之所行，而非眼見之現量得，故正理論稱之為假之極微。色聚之微者，前色等之極微，聚合而成一物質上之最極微分也。前色聲等十色，雖為實色，然非為單獨生者。生時必彼此相依而俱生者。是為諸微之和聚體。故光記以之為假色。而是亦無色之體用，非眼見所得之現量體，故正理論以為假之極微（但此假實為一應之對論，依有部宗實義則所成之微色亦實體也，觀下所引了義燈之文可知）。俱舍論四曰：「色聚極細，立微聚名，為顯更細於此者。（中略）八事俱生，隨一不滅。」同光記曰：「微聚是假，假聚依實。實有多少不同，是即約假聚，明有實數也。」又曰：「應知微有二種：一色聚微，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滅也。二極微微，即色極少更不可分也。」觀此可知也。然而俱舍論十二曰：「分析諸色至一極微故，一極微為色極少。」此位之極微也，非第一位實之極微。不可混同。微塵者，眼見上之最極微也。前色聚之極微，上下四方

之六方與中心，七微集聚，梵曰阿菟，又曰阿擎，俱舍論單譯曰微，餘處多曰極微。即七倍八事俱生之色聚極微，為一阿菟，即一微之量，是眼見上之最極點也。其眼見者非為人之肉眼，惟天眼與輪王眼及今生可得佛果之菩薩（如悉達太子）眼得見者。正理論稱之為實之極微。此微更七倍名為金塵，七金塵名為水塵，七水塵名為兔毛塵。金塵者於金中往來無障者。水塵為往來水中之空隙者。兔毛塵為等於兔毛之端者。可以想象極微之量矣。俱舍論十一曰：「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兔毛塵。」同光記曰：「七極微為一量，微顯細聚。梵云阿菟An!u，此名微，眼見色中最微細也。應知但為天眼輪王眼後有菩薩眼所見。」義林章五本曰：「有體用中最極小者所謂阿擎，說此名極微。」然則一極微雖為二十事體和融滿足之色體，然未為五識之境，必至七極微積聚成一阿擎色，始為五識之境也（天人等），即一阿擎色具百四十之事體。唯識了義燈二本曰：「有宗云：以七極微成一擎色，然不涉入。各各相去一微，能所（能者極微，所者阿擎）俱實，即從擎色始五識得。若一一微唯意識得，非五識境。」

——佛學大辭典

和合

和合亦名相雜，謂菩薩由後得智，於先所緣一切諸法和合相雜境界，而能觀察照了。由此觀察，即得轉一切煩惱而依菩提也。

——三藏法數

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和合？謂能生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為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彼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四解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十頁云：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又云：和合是一。

五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和合者：謂於因果眾緣集會，假立和合。因果眾緣集會者：且如識法，因果相續，必假眾緣和合。謂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此識作意正起。如是於餘一切，如理應知。

——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接上期〕

識上色功能	而外諸法	異熟識上
名五根應理	理非有故	五根功能
功能與境色	定應許此	根境二色
無始互為因	在識非餘	與識一異
以能發識	此根功能	或非一異
比知有根	與前境色	隨樂應說
此但功能		如是諸識
非外所造	從無始際	惟內境相
故本識上	展轉為因	為所緣緣
五色功能	謂此功能	理善成立
名眼等根	至成熟位	
亦不違理	生現識上	(注：磚紅色的字，
功能發識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理無別故		期所研讀的部分)
在識在餘	此內境色	
雖不可說	復能引起	[待續]

〔白話譯文〕

如果是發識功能，即為勝義根；如果只說發識，則即為根，義理上無別義的緣故。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觀所緣緣論・本識上五色功能・偈句解釋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觀所緣緣會釋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明蜀沙門明昱會釋
一	功能發識 理無別故	功能發識 理無別故者 謂發識功能 名勝義根 但取發識 即名為根 更無別義

關於以上觀所緣緣會釋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所謂的功能發識理無別故的意思，就是指發識功能即稱名為——勝義根；而如果只是指稱發識，則即稱名為——根，更無其別的意義。



〔相關名相〕



功能

謂諸如來於所作利益有情之事，無所作願，無所取捨，而自然圓就，故曰功能。

——三藏法數

功用能力也。以能生結果而名。唯識演秘二本曰：「能生果法，名為功能。（中略）功能即是種子異名。」

——佛學大辭典

此大菩提五相之一。瑜伽七十四卷十頁云：云何功能？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謂壽自在等。如本地分已說。

二解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法相辭典

功能，指有功用的能力，以能生結果而名。《成唯識論演秘》卷二曰：「能生果法，名為功能。（中略）功能即是種子異名。」熊十力《唯識名相新釋》卷下有云：「攝論始立功能，而未詳所由。世親以後，十師迭起，遂以此為興諍之事。……」事實上，「功能」二字不自《攝論》始，早在《大毗婆沙論》中即有此一名詞的出現。《婆沙論》卷三十九有云：

「謂有為法，得勢時生，失勢時滅。得力時生，失力時滅。得士用時生，失士用時滅。得增上時生，失增上時滅。得功能時生，失功能時滅。熾然時生，萎歇時滅。增進時生，衰退時滅。與舉時生，墮落時滅。猛利時生，遲鈍時滅。滋茂時生，枯萃時滅。和合時生，離散時滅。故有轉變。復次轉變有二種，一者自體轉變，二者作用轉變。（中略）若依功能轉變說者，應言諸行亦有轉變。謂未來世有生等功能，現在世有滅等功能，過去世有與果功能。故有轉變。」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十四亦云：「謂有為法，若能為因，引攝自果，名為作用，若能為緣，攝助異類，是謂功能。如前已辯。一切現在，皆能為因，引攝自果，非諸現在，皆能為緣，攝助異類。謂闇中眼，或有功能被損害者，便於眼識不能為緣攝助令起。然其作用非闇所損，定能為因引當眼故。由斯作用、功能有別。然於同類相續果生有定不定，攝引勢力名為作用，亦名功能。若於異類相續果生，但能為緣攝助令起。此非作用，但是功能。」

此謂能引生自果的力用稱為作用，此種作用，也是引生自果的因。能攝助異類的勢力稱為功能，此種作用是緣，不是因。經部及唯識家將生種子之果的力用稱為功能。有部所說與此大致相同，也是將生果的一種力用稱為功能。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云何	色
所造色？	聲
謂	香
眼根	味
耳根	所觸
鼻根	一分
舌根	及法處
身根	所攝色

〔待續〕

〔白話譯文〕

什麼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之色呢？

所造色即是所謂的眼、耳、鼻、舌、身的五根，與色境、聲境、香境、味境、觸境的少分，以及十二處的法處所含攝之色。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大段 “云何建立色蘊” 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云何 建立色蘊？	謂 諸所有色	若四大種 及四大種所造
二	云何 四大種？	謂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三	何等	地界？	謂 堅韌性
四	何等	水界？	謂 流濕性
五	何等	火界？	謂 溫熱性
六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七 〔本次論文〕	云何 所造色？ 謂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 聲	香 味 所觸 一分 及法處 所攝色
八	何等 眼根？	謂 四大種所造	眼識所依清淨色

九	何等 耳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耳識所依清淨色
十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所造	鼻識所依清淨色
十一	何等 舌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舌識所依清淨色
十二	何等 身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清淨色
十三	何等 為色？	謂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謂 四大種所造	龐細高下	迥色表色 空一顯色
	眼根所行義	正不正	
十四	此復 三種	謂 妙不妙	俱相違色
十五	何等 為聲？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 或執受大種為因 或不執受大種為因 謂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	或世所極成 或成所引 或遍計所起 或聖言所攝 或非聖言所攝
十六	何等 為香？	四大種所造 鼻根所取義	惡香 平等香 俱生香
	謂 好香	謂	和合香 變異香

十七	何等 為味？ 謂	四大種所造 舌根所取義 謂	苦酢甘辛鹹淡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或俱生 或和合或變異
十八	何等 所觸一分？ 謂 四大種所造 身根所取義	謂 滑性 濕性 輕性 重性	軟性 緩急 冷飢 渴飽力劣悶癢黏 病老死疲息勇
十九	何等法處所攝色 有五種應知謂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遍計所起 色定自在所生色

至於，本段論文要探討的主題是～什麼是四大種的所造色？

所造色即是～

(一) 五根

- (1) 眼根
- (2) 耳根
- (3) 鼻根
- (4) 舌根
- (5) 身根

(二) 五境

- (1) 色境
- (2) 聲境
- (3) 香境
- (4) 味境
- (5) 觸境少分

(三) 外六處的法處所攝色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所造色、造色；首先，茲例舉“所造色”的相關經論如下～

云何色受陰？所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受陰。

——雜阿含經卷第三

此四大身，是四大所造色。

——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八

四大界，及四大界之所造色，是名名色。

——大寶積經卷第三十五

色謂四大及所造色，此各異相受等非色。

——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三

心、心數法無形，無形故則無住處，以是故色不與受合。

如四大及四大所造色二觸和合；心、心數法中無觸法，故不得和合。

——大智度論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

名云何？答：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謂名。

色云何？答：四大種及所造色，是謂色。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一

五法，一色，二心，三心所法，四心不相應行，五無為。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第一

若成就大種，彼成就所造色耶？答諸成就大種，彼定成就所造色，有成就所造色非大種謂聖者生無色界。若不成就大種，彼不成就所造色耶？答諸不成就所造色，彼不成就大種，有不成就大種非所造色，謂聖者生無色界。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第十三



四大種生諸造色，此所造色是心心所所依止處。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六

云何色陰？若色法是名色陰。云何色陰？十色入若法入色，是名色陰。云何色陰？四大若四大所造色是名色陰。云何色陰？三行色，可見有對色，不可見有對色，不可見無對色，是名色陰。云何色陰？若色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龐細卑勝遠近，是名色陰。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三

四大四大所造色，是色由意生受想思觸思惟謂名，是名緣現在識生未來名色，是為識緣未來名色。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第十二

問所造色無有增減？答曰：以彼四大便有依名字，尊僧迦蜜作如是說，自根依身意識見一一心一切自根，身心所作處處有勝，復次心俱有四大，當言依識，識與彼四大各各相依，如索繩綻。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第三

色有二種，謂大種及所造色。大種有四，謂地水火風，界能持自共相，或諸所造色，故名為界。此四大種如其次第以堅濕緩動為自性，以持攝熟長為業，大而是種故名大種，由此虛空非大種攝，能生自果是種義故，遍所造色故名為大，如是大種唯有四者，更無用故，無堪能故，如床座足。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一分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

謂入佛法者，有二甘露門，一不淨觀，二持息念，依不淨觀入佛法者觀所造色，依持息念入佛法者觀能造風。

——五事毘婆沙論卷上

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為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起種種大事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長謂增盛，或復流引，業用既爾，自性云何，如其次第即用堅濕緩動為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緩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四大，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界，云何四界名大，一切餘色依止故，於彼成龐故，故名為大。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

聲是耳根所取境界，是四大種所造色性。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一

一切大種生所造色，非離諸大種有造色生故，造色生已，同類相續不斷位中，火為依因，能令乾燥不爛壞故，水為立因，能為浸潤令不散故，地為持因，能任持彼令不墜故，風為養因，能引發彼令增長故，如是大種雖與所造無俱有等五種因義，而有生等五種別因，故與經論無相違失，諸所造色自互相望。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一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

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

——成唯識論卷第二

接著，茲例舉“造色”的相關經論如下～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色。

——雜阿含經卷第二

說四大造色，施設顯露，此四大色非我，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亦復說識非我耶。

——雜阿含經卷第九

觸外入處者，謂四大及四大造色，不可見有對，是名觸外入處。

——雜阿含經卷第十三



若欲滅其想內外無諸因者，所謂想者，欲想色想無色想，行人永滅亦不使生，亦復不造三界結使，內外清淨不造塵垢，是故說曰若欲滅其想內外無諸因也，亦無過色想四應不受生者，如彼行人觀過去色，過去造色未來色，未來色造色現在色，現在造色一一分別四無有色，如彼轉輪聖王統四天下，身有大人之相眾好具足，行人觀彼如己無異，不以色好而興好想，不以色醜而興惡想，不見我是彼非彼是我非我，亦復不見是非是是非非，都無好醜之想，永斷四應不與從事，是故說曰亦無過色想四應不受生也。

——出曜經卷第二十六

諸佛定根而悉分別，用平等心度諸眾生，從一切智入解脫門，遊諸三昧悉現在前，不貪身命不有一切亂想之念，不計我人壽命之著，亦不思惟名色痛想行識，不猗身口四大造色，其真諦想實解如本，分別造色一無有二。

——十住斷結經卷第二

菩薩執正御諸亂想，不為五陰之所流馳斷諸陰蓋，亦不使色痛想行識令有起滅，思惟安般出入息念，復當分別四大造色，地水火風各有其性，若使彼識不在五處，便能成就不壞法界，識不流馳十二塵勞，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更意法，是謂無漏慧根之識，非為生死染污之識，若能消滅外不馳騁，於一切法則無希望，設有所猗便生識想，有所僥倖亦名為識，菩薩起學無所受入，心不生念無所慕樂，所施功勞不望其報，有為有漏斯為識種，修無為行乃謂無識，菩薩闡揚慧明之燈，豎無為炬放大光明，顯示殊勝無等之教，為求質直不求文飾，住于道業其身自然無能及者，能顯一切諸佛國土，於中示現獨步無畏。

——十住斷結經卷第四

無色定，所謂無色者非有色也，四大造色乃謂為色，彼無此色乃謂無色，夫色有五乃成四大，唯無形色故謂無色，痛色想色行色識色，非是凡夫五通所覩，唯有如來阿維顏菩薩乃見彼色。

——十住斷結經卷第十

若畏空法，我說是人狂亂失心，所以者何，常行空中而畏於空，譬如畫師自手畫作夜叉鬼像，見已怖畏迷悶躉地，一切凡夫亦復如是，自造色聲香味觸故，往來生死受諸苦惱而不自覺，譬如幻師作幻人已還自殘食，行道比丘亦復如是，有所觀法皆空皆寂無有堅固，是觀亦空。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一十二



譬如因鏡則有像現，色亦如是因四大造，所謂麁細濁滑青黃赤白，長短方圓斜角輕重，寒熱飢渴煙雲塵霧，是名造色猶如響像。

——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四

菩薩摩訶薩以空滅想於色無受，等分眾生不見差降，在閑靖處思惟識念，不見造色不見無造色，一向究竟向涅槃門，是謂有盡。

——菩薩處胎經卷第五

地水火風及造色

觀之猶如虛空等

如是即得真實印

亦如十方諸佛印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六

有四種欲，一者色欲，二者形欲，三者天欲，四者欲欲，是名為四。

云何色欲？四大造色，凡夫不見無我眾生，生顛倒想見男女想，上下色想是色可愛是色可惡，因是顛倒見男女相故，令貪欲未生便生，生已增長，是人因是遠離善根及善知識，不能善護身口意業，是故名為惡法之聚。何以故？不能觀察欲解脫故，以是義故增三惡道，受於地獄餓鬼畜生無量世中受大苦惱皆由貪欲，貪欲因緣令欲增長，若有智者觀察女色，見不淨相皮膚肌肉筋骨血脈，見已心樂修集是想，如女身男身亦爾，如近遠亦如是，如此彼亦如是，如他自亦如是，是人若能修集是心，即於貪愛疾得解脫。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三十二

是身是一切憂惱諸因緣，因自見少多壽若得安隱，是為癡人。何以故？是謂憂惱因依是四大，四大造色如四毒蛇，共不相應，誰得安隱者，出息期入是不可信。

——坐禪三昧經卷上

云何為色？一切色四大及造色，是謂色。

——坐禪三昧經卷下

如先以正念呵止五欲，未得到地，身心快樂柔和輕軟身有光明，得初禪相轉復增勝，色界四大遍滿身故，柔和輕軟離欲惡不善一心定故能令快樂，色界造色有光明相，是故行者見妙光明照身內外，行者如是心意轉異，瞋

處不瞋喜處不喜，世間八法所不能動，信敬慚愧轉多增倍，於衣服飲食等心不貪著，但以諸善功德為貴，餘者為賤，於天五欲尚不繫心，何況世間不淨五欲，得初禪人有如是等相。

——禪法要解卷上

造色從彼生

唯心與心法

依彼造色起

非彼造色已

——達摩多羅禪經卷上



觀察迦羅邏

乃至一切分

四大和合淨

造色五情根

無量極微種

一切從彼起

——達摩多羅禪經卷下



不以造色行

得應值佛世

無色不有處

不來亦不去

於色無有生

不滅亦無住

——佛說弘道廣顯三昧經卷第三



諸法造色像者，是謂不淨，諸法不可覩見寂然虛空，是謂為淨。

——菩薩瓔珞經卷第十二

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

〔相關名相〕

所造色

集論一卷三頁云：云何所造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

二解 大毘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六頁云：問：造是何義？為是因義？是緣義耶？設爾；何失？俱見其過。若是因義；此四大種，於所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可言能造諸色？若是緣義；諸所造色，各除自體，餘一切法，無不皆是此增上緣。如何但言大種所造？答：應作是說：造、是因義。問：此於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因義？答：雖同類等，五因皆無；而別有餘五種因義。謂生因、依因、立因、持因、養因。由此能造。有餘師言：造是緣義。問：諸所造色，各除自體，餘法皆是此增上緣。如何但言大種所造？答：增上緣義、有親、有疏、有近、有遠、有合、不合，有在此生、有在餘生。諸親、近、合、在此生者，說名為因。疏、遠、不合、在餘生者，說名為緣。由此義故，說諸大種，與所造色，為因增上；亦不違理。

三解 五事毘婆沙論上七頁云：且何名為彼所造色？答：彼所造色，謂眼根等。眼即根故；說名眼根。如青蓮華。餘根亦爾。又下卷云：問：所造色，內根所攝者，我已了知。今復欲聞非根攝者；願說其相？答：色聲香味所觸無表。 ——法相辭典

法處

十二處之一，即意根所對的境界。

——佛學常見辭彙

十二處之一。意根所對之境，總名法處。

——佛學大辭典

五蘊論七頁云：言法處者：謂受想行蘊、無表色等、及與無為。

——法相辭典

法處所攝色

在十二處中，為法處所攝屬的色法，名法處所攝色。有五種：一、極略色，即分析五根五塵等有質的實色，令之至極微者；二、極迴色，分析虛空、青、黃等無質的顯色，令之至極少者，因至難見，故名極迴；三、受所引色，即無表色，是依受戒儀式，而引發於身中之色，故名受所引色，又因外表上看不見，故亦名無表色；四、遍計所起色，遍計一切法的意識前，所顯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是，乃至空花水月等，皆為此所攝；五、定所生自在色，指由禪定力所變起的色聲香味等境。 ——佛學常見辭彙

又名法處色，為唯識宗所立十一色法的第十一種，指意識所緣慮的法處所攝的色法。色法又可分為十一類，即眼、耳、鼻、舌、身等五根，色、聲、香、味、觸等五境，及法處所攝色。法處之處，為生長、養育的意思，指能長養吾人之心與心所，且為心與心所依靠、緣慮者。處有十二種，即眼、耳、鼻、舌、身、等六根，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法處所攝色不是五根所對、五識所緣的境界，而是意根所對，意識所緣的境界。據《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所載，法處所攝色有五種，為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定所引色，遍計所起色。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舌根

(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 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舌根

（1）佛學常見辭彙

六根之一。參見：六根

（2）三藏法數

謂舌能嘗於食味。瑜伽論云：能嘗眾味，數發言論。是也。

（3）佛學大辭典

六根之一。舌為知味發言之根本，故云舌根。義林章三本曰：「舌者，能嘗能咒，能除饑渴義，梵云時乞縛。此云能嘗，除飢渴故，（中略）翻為舌者義相當故。」梵語雜名曰：「舌爾賀縛。」

(4)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舌根是舌識發生的地方，是能嘗之義，為不可見有對之淨色。此為五根之一，為十二處中的舌處，十八界中之舌界。此是舌識發生的地方，舌識是依於舌根，緣於味境，發生其了別認識的作用。《百法纂釋》曰：「四舌根者，能嘗之義，梵語訛若時吃縛，此云能嘗，論云能除饑渴，能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今不言能嘗，而翻為舌者，體用兼之，依唐言也。」此在《大乘廣五蘊論》中則曰：「云何舌根，謂以味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舌上，周遍淨色。有說，此於舌上，有少不遍，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即不生。」

(5) 法相辭典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舌根？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舌根？謂味為境，清淨故。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舌根？謂以味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舌上，周遍淨色。

有說：此於舌上，有少不遍；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舌根？謂舌，於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增上，發舌識，於味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舌，名為舌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舌，名舌處，名舌界，名舌根，名嘗，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舌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舌根云何？謂舌識所依淨色。

■ 相關名相——舌根千二百功德

(1) 舌根千二百功德

謂舌能宣揚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言說雖有限量，其理則無窮盡，此但論其言說，不論嘗味，以其嘗味之功劣，言說之德勝，故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三藏法數

■ 補充——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云何舌根。謂舌於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增上發舌識。於味已正

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舌。名為舌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中有。非脩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舌。名舌處。名舌界。名舌根。名嘗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舌根。是內處攝。——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十

云何名為微塵三昧？謂於三昧少分相應。譬如有人常自食苦未曾食甜，於一時中得一塵蜜到於舌根，增勝歡喜倍生踊躍更求多蜜。如是行者，經於長劫食眾苦味，而今得與甘甜三昧少分相應，名為微塵。云何名為白縷三昧？謂凡夫人，自無始時盡未來際，今得此定。譬如染皂多黑色中見一白縷，如是行者，於多生死黑闇夜中，而今方得白淨三昧，名之為縷。云何名為起伏三昧？所謂行者觀心未熟，或善成立、未善成立，如是三昧猶稱低昂，名為起伏。云何名為安住三昧？修前四定心得安住，善能守護不染諸塵。如人夏中遠涉沙磧備受炎毒，其心渴乏殆無所堪，忽得雪山甘美之水、天酥陀等，頓除熱惱身意泰然，是故三昧名為安住。入此定已遠離惑障，發生無上菩提之芽，速登菩薩功德十地。」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發菩提心品第十一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澁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闔婆、乾闔婆女，阿修羅、阿修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為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群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以諸因緣喻，引導眾生心，聞者皆歡喜，設諸上供養。諸天龍夜叉，及阿修羅等，皆以恭敬心，而共來聽法，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大小轉輪王，及千子眷屬，合掌恭敬心，常來聽受法。諸天龍夜叉、羅刹毘舍闍，亦以歡喜心，常樂來供養。梵天王魔王，自在大自在，如是諸天眾，常來至其所。諸佛及弟子，聞其說法音，常念而守護，或時為現身。

——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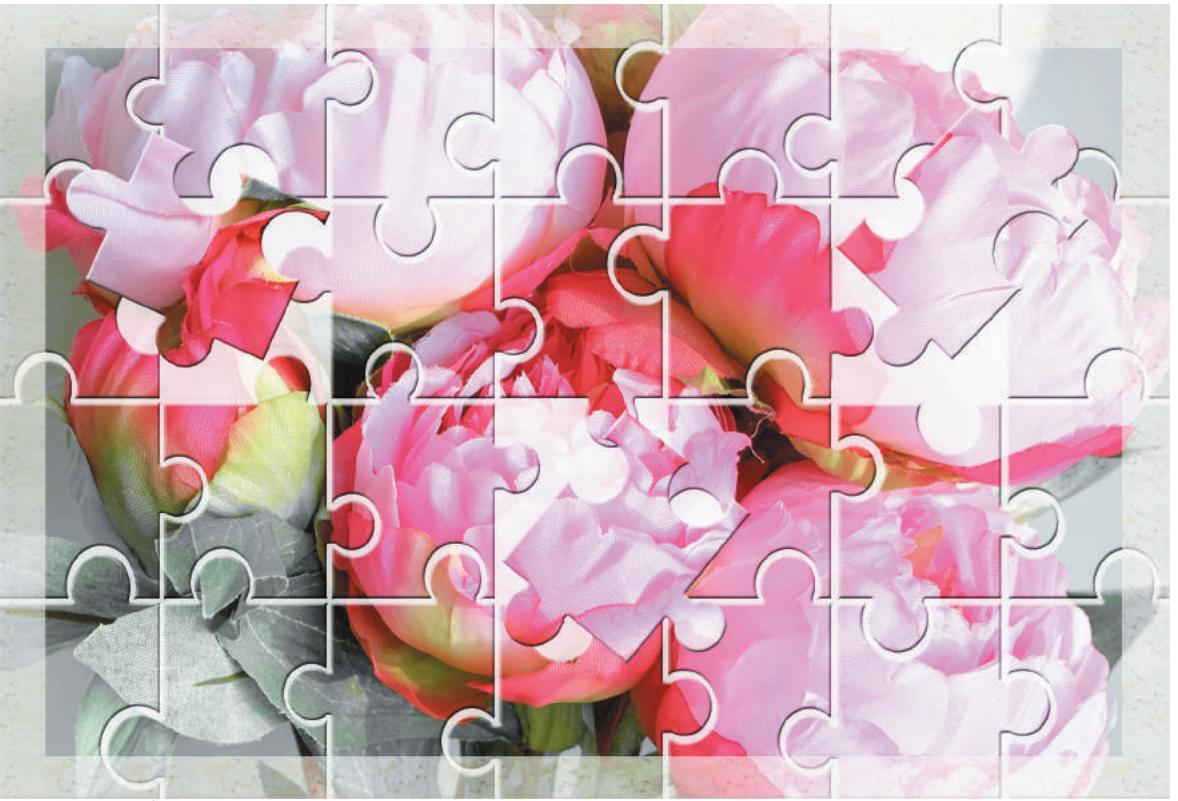
■ 本期記誦之名相“舌根”之整理

舌根 = 六根之一

- = 謂舌能嘗於食味
- = 能嘗眾味，數發言論
- = 舌為知味發言之根本
- = 能嘗能咒，能除饑渴義
- = 梵云時乞縛
- = 能嘗，除飢渴故，（中略）翻為舌者義相當故。
- = 梵語雜名曰：「舌爾賀縛。」
- = 是舌識發生的地方
- = 是能嚐之義，為不可見有對之淨色
- = 為五根之一，為十二處中的舌處，十八界中之舌界。

=舌識是依於舌根，緣於味境，發生其了別認識的作用。
=四舌根者，能嘗之義
=梵語詎若時吃縛，此云能嘗
=能除饑渴，能發言論
=表彰呼召謂之舌，今不言能嘗，而翻為舌者，體用兼之
=謂以味為境，淨色為性
=謂於舌上，周遍淨色
=於舌上，有少不遍，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即不生。
=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清淨色
=謂味為境，清淨故
=謂舌，於味，已正當嘗
=又舌增上，發舌識，於味已正當了別
=又舌於味，已正當礙，及彼同分
=又舌於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
=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舌，名為舌根
=謂舌識所依淨色

舌根千二百功德 = 謂舌能宣揚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言說雖有限量，其理則無窮盡，此但論其言說，不論嘗味，以其嘗味之功劣，言說之德勝。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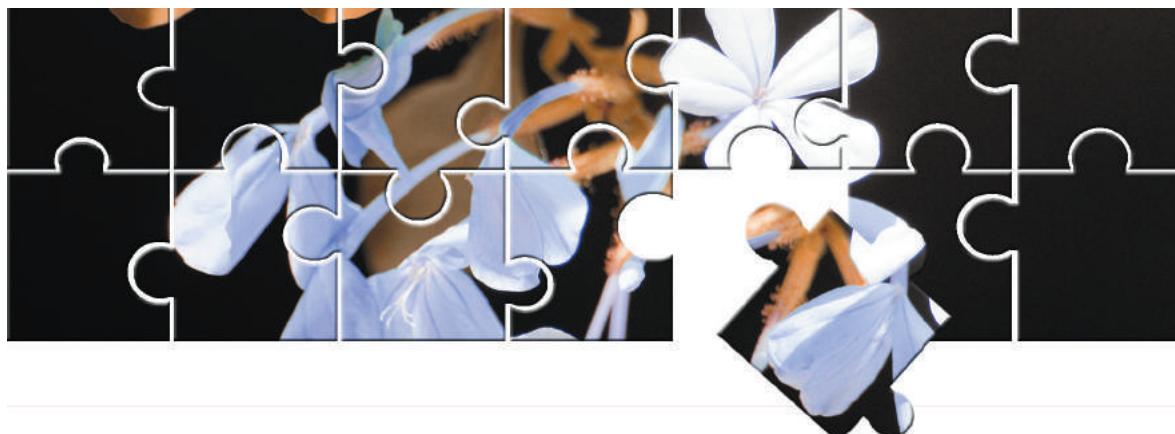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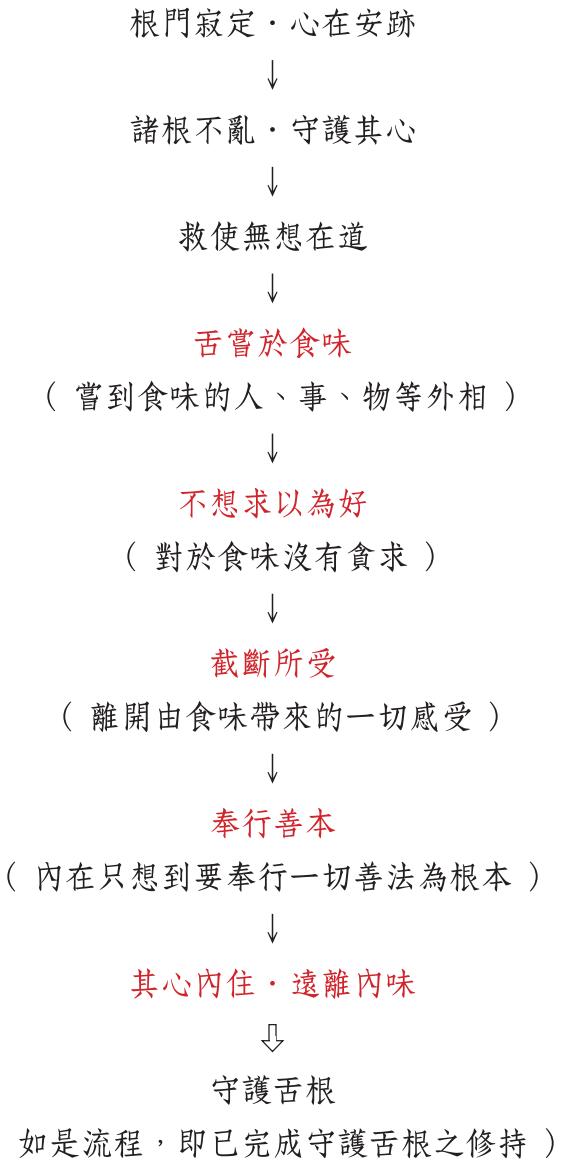
護舌根與不護舌根得失對照表：

護舌根 → 正思惟 → 不淨觀 ⇒ 不生煩惱、憂感
舌嘗味 <
不護舌根 → 不正思惟 → 淨觀 ⇒ 生煩惱、憂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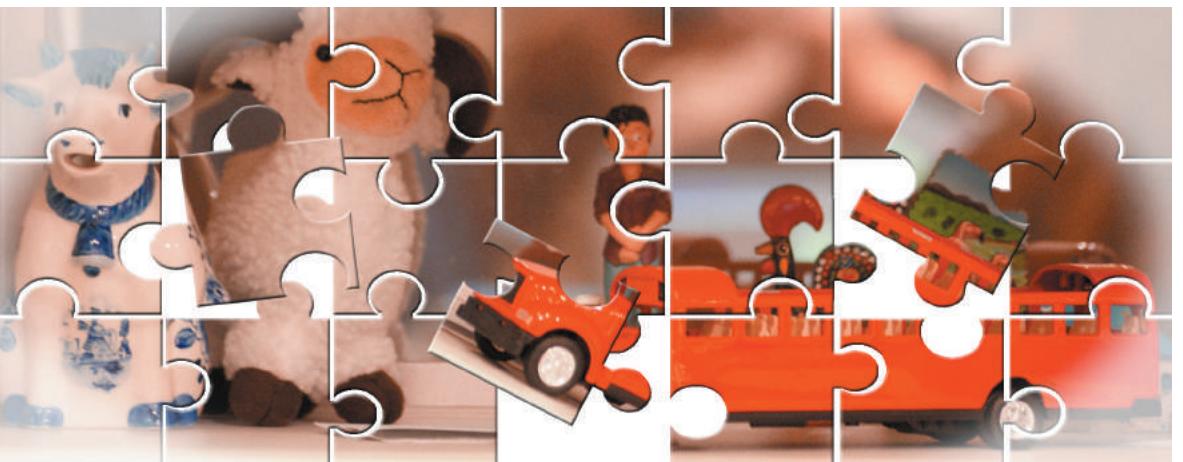
〔出自中阿含經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守護舌根的修持方法：



[出自佛說寂志果經 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橋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
諸善奉行 }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惱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惱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菩薩所有法
是法皆應行
一切惡應捨
是則名略說

如上來諸品所說，能生、能增長諸地法。如上諸品中說，若於餘處說者，皆應令生。菩薩過惡事，皆應遠離；是名略說，菩薩所應行。如法句中說：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十住毘婆沙論卷第十三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由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 善 心 得

■ 經典依據

佛說寂志果經說～

是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正觀無邪見，緣是之本；壽終得生天上。

■ 行善心得

行善心最安。



——心蓮

行善是成就的根本，行善的人最幸福。

——法燕

行善是生命幸福的能量。

——境慧

行善是慈悲心的展現，是菩薩行的基礎，更是菩提心根本，

真的可獲得很多的好處，大家一起努力來行一切善吧！。 ——心海



行善是與有緣人之間最好的對待。

——飄花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之相關經論～
串習因明論〔俱舍論記卷第二十七〕

上二期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自上期起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俱舍論記卷第二十七中的相關經論～

俱舍論記卷第二十七說：

串習因明論

宗因喻等

立破道理

為辨無礙解加行

意思就是說～

如果一直連串不斷的學習因明理論中的三支比量宗、因、喻等，所謂的對於建立與破斥的道理；那麼，是為了成辦辨無礙解的加功用行。

所以，很清晰的，(1) 宗 (2) 因 (3) 喻 的三支比量，能夠對於一切義理，根據其正確與否，起到成立或破斥的功能。

而此宗因喻三支比量，立破道理的學習，可以成為辨無礙解之加行。

也就是說，學習三支比量立破道理→能夠有助圓滿辨無礙解。

那麼，什麼是辨無礙解呢？

辨無礙解即是四無礙解之一。

什是四無礙解呢？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七說：諸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

所以，四無礙解即是～

- (一) 法無礙解
- (二) 義無礙解
- (三) 詞無礙解
- (四) 辯無礙解

那麼，什麼是辨無礙解呢？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六十九說：謂緣辯無礙智。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四說：辯才無礙解者，謂於諸法差別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諸法差別者，謂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如是等，若於此中通達無礙，名辯才無礙解。

集大乘相論卷下說：辯才無礙解者，謂於無邊法門隨應分別通達無相。

彰所知論卷下說：辯才無礙解，正知正理。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第一上說：由辨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冥自在辨說，

所以，由本段論文的闡揚，我們得知因明學說中的宗因喻三支比量立破道理的學習，原來是四無礙解中辯才無礙解的加行，即是～宗因喻→^{加行}辨無礙解。亦即～宗因喻立破道理=辯無礙解之加行



所以，因明學說中對於宗因喻立破道理的學習，與四無礙解中的辯無礙解有相當大的關聯。

所以，想得到辯才無礙解嗎？好好的研習因明學說的宗因喻道理，是很好的選擇！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 本期研習段落

- (1) 論文
- (2) 白話譯文
- (3) 解讀
- (4) 相關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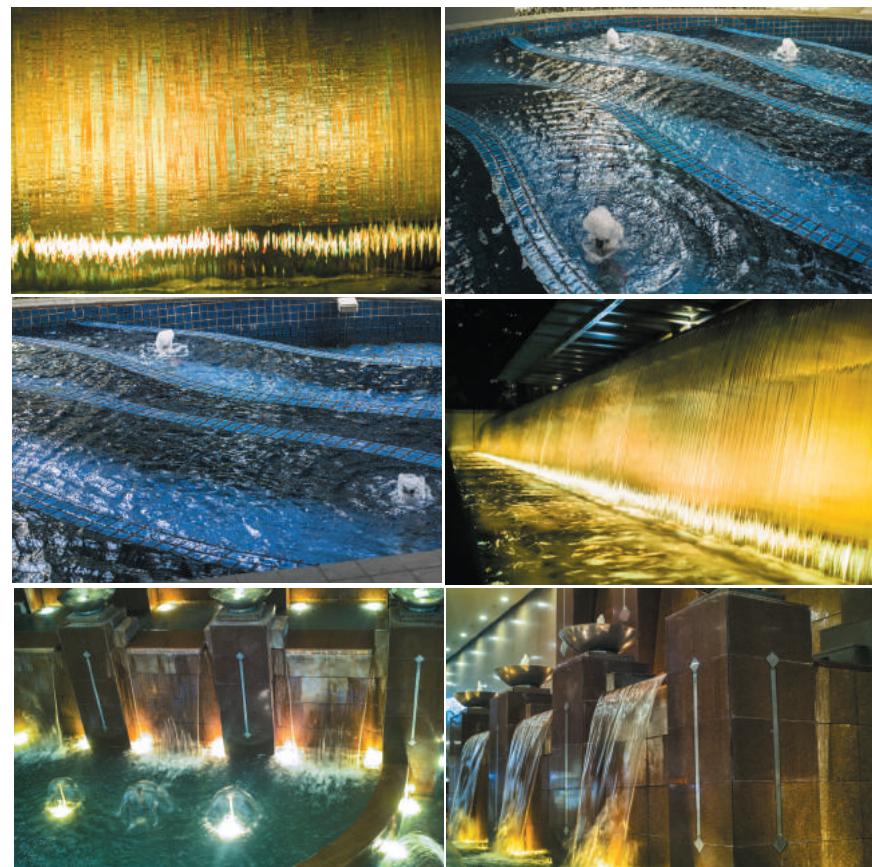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能別不極成者

如佛弟子
對數論師
立聲滅壞

〔待續〕





〔白話譯文〕

此是說明所謂因明三十三過中的宗法九過之六的“能別不極成”，例如佛弟子對於外道數論師建立聲音會壞滅的宗體，則屬於能別不極成了。

〔所謂的能別不極成，也就是己方所宗體，並沒有得到對方共許，例如佛子主張聲無常，而數論師主張聲常；此即能別不極成。〕

〔解讀〕

本段論文結構表・宗法九過：

句序	論文	相關論文
1	現量相違	如說聲非所聞
2	比量相違	如說瓶等是常
3	自教相違	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4	世間相違	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眾生分故，猶如螺貝。
5	自語相違	如言我母，是其石女。
6	能別不極成 〔本次論文〕	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7	所別不極成	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8	俱不極成	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
9	相符極成	如說聲是所聞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能別不極成者等句；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因明入正理論・能別不極成者等句・整理表：

句序	論文	學習重點	解 釋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古吳蕩益釋 智旭 述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西蜀沙門 明昱 疏
1	能別不極成者	能別不極成	能別 指後陳宗體 如此中滅壞 二字是也 聲本剎那滅壞 但數論師 決不許聲滅壞 故對彼立滅壞宗 名不極成 以彼決 不肯信受故也 若欲破數論師 計聲是實者 應云 聲是有法 決定無實宗 因云	六釋能別 宗體帶過 能別者 謂能辯別 宗依之義 立為宗體 故說宗體 名為能別 不極成者 以立宗體 敵者不許 名帶過故 原佛弟子 立聲滅壞 是無常義 其理極成 但對數論師立 便不極成

			三事合成故 同喻如軍林等 破計常亦爾	以數論師 執一執有為宗 俱是常義 不許滅壞
2	如佛弟子 對數論師 立聲滅壞	立聲滅壞	具如唯識 初卷中說	今以聲為 所別有法
			三事 即數論所計 薩埵刺闍答摩 以為能成	滅壞為能別宗體 彼既不許 是不極成
			二十三法 以為所成	以因明之法 立敵共許 方成宗體
			而聲即彼 所計二十三法 之一也	苟非其制 便為帶過

至於，關於因明入正理論直解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能別，指的是後面陳述宗、因、喻三支比量的宗體。

如是其中壞滅，而壞滅二字是重點。

因為，聲音本來就是會在剎那之間謝滅毀壞。

但是外道數論諸師，卻決定不允許聲音有所壞滅；所以，如果對數論師建立滅壞之宗體，則稱名為——不極成。

因為，他們是絕對不會相信接受的緣故。



所以，如果想要破斥數論師計較執取聲音為實的話；那麼，就應該對他們說：一切的音聲，皆是有為法；所以，決定是可以成立聲無實之宗體。

因為，三事合而成之，同喻就如同軍林等等，破斥計較聲為常也是一樣。

詳細具體的情形則如同成唯論初卷之中所述說。

而所謂的“三事”，指的即是數論外道所計較執取的薩埵刺闍答摩，以為能夠成立。

而數論派建立的二十三法，就是他們認為所成立的宗旨。

而對於聲音的主張，即是他們所計取的二十三法中的一法。

接著，關於以上因明入正理論直疏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宗法九過的第六過為——能別不極成。而所謂的能別，即指外道所立，宗因喻三支比量的宗體本身即帶有過失。

那麼，什麼是“能別”呢？就是——能辨別宗依之義。

也就是說能夠立之為宗體，所以說其為宗體，此即稱名為——能別。

而所謂的“不極成”，是指己方所成立的宗體，對方不允許成立，所以稱名為帶過。

而原本佛弟子們建立聲音會壞滅之宗體，是蘊含一切無常，包括聲音也不會例外之深刻意義；因其道理是——極成。

但是對於外道數論而言，立聲滅壞便是所謂的——不極成。

因為以數論諸師而言，執取一或執取有，皆為常之義，而不允許滅壞的發生。

而現今則以音聲為所辨別的有之法。

則滅壞即成為能辨別的宗體，那麼，既然外道不許成立，那麼即屬於——不壞成。

而按照因明的論法，成立與對方共同許可的宗體，方能成立所謂的宗體。

如果並不符合因明的制度，便是帶有過失；那麼，便是——“能別不極成”了。

其他論著對於此段論文“能別不極成”的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p>能別者，即後陳宗體，立敵共許有此法故，名為極成，數論不許聲滅壞故，是能別宗體不極成。</p> <p>按龍樹論以勤勇無間所發因，成立聲滅壞，廣百論破根境品，亦廣推微聲性散壞，正對數論師說，或謂假立，非也。</p>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
二	<p>能別者，即後陳滅壞宗也，不極成者，謂佛弟子，對彼計常論師，於聲有法上，立滅壞宗，論師不許此宗，故云能別不極成。數論即僧佉，乃計常者，問理當以滅壞破常，何犯此過耶？答奘師云：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若自比量，自許言簡，若他比量，汝執言簡，若共比量，勝義言簡，今立者於後陳上，不能就己所立，寄言簡過，令他解了，故招斯咎。大鈔云：自者，謂自立義，令他解了，如薩婆多宗立無表色。自立量云：我無表色，定是實色，許色性故，如許色聲，他者，謂於他立中，出宗因過，如大乘破薩婆多宗云，汝無表色非定實色，許無對故，如心心所，共者，謂於他立中，出比量過故。</p>	因明入正理論解

成劫之初，有外道出，名劫比羅，此云黃赤色仙人，鬚髮面色皆黃赤故。古云迦毘羅仙人訛也，其後弟子，十八部中上首者，名筏里沙，此名為雨，雨際生故，其雨徒黨名雨眾，梵云僧佉奢薩坦羅，此名數論，謂以智數數度諸法，從數起論，論能生數，復名數論，其學數論，及造彼者，名數論師，彼說二十五諦，略為三，中為四，廣為二十五諦，略為三者，謂自性，變易，我知者，自性者，古云冥性，未成大等名自性，將成大等亦名勝性，勝異舊故。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非體新生，根本自性所轉變故，我知者，謂神我，能受用境有妙用故，中為四者，一本而非變易，謂自性，能成他故名本，非他成故非變易有變易而非本。此有二義，一云十六諦，謂十一根及五大，二云十一種。除五大，有亦本亦變易，亦有二義，一云七諦，謂大我執五唯量，二云十二種，謂前七加五大。能成他故名本，為他成故名變易，四非本非變易，謂神我，不能成他非他成故，廣為二十五諦。一自性，二大，三我執，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於此九法，開為二十五諦，謂初自性，總名自性，別名三德，薩埵刺奢答摩，一一皆有三種德故。初云薩埵，此云有情及勇健義，今取勇義，刺闍云微，亦名塵坌，今取塵義，答摩云闍，闍鈍之闍，自性正名勇塵闍也，言三德者，如次古名染黒，今名黃赤黑，舊名喜憂捨，今名貪瞋癡，舊名樂苦癡，今名樂苦捨，由此三德是生死因，神我本性解脫，我思勝境，三德轉變，我乃受用，為境纏縛，不得涅槃，後厭修道，我既不思，自性不變，我離境縛，便得解脫，中間二十三諦，雖是無常而是轉變，非有生滅，自性神我，用或有無，體是常住，然諸世間無滅壞法，廣如金七十論及唯識疏解，今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有法之聲，彼此雖許，滅壞宗法，他所不成，世間無故，總無別依，應更須立，非真宗故，是故為失，如是等義皆如上說，此有全分一分四句，全四句者，有自能別不成非他。如數論師對佛弟子云：色聲等五藏識現變，有法色等雖此共成，藏識變現自宗非有，有他能別不成非自，如論所陳，立聲滅壞，有俱能別不成。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色等五，德句所收，彼此世間無德攝故，一分四句者，有自一分能別不成非他，如薩婆多對大乘者，說所造色，大種藏識二法所生，一分藏識自宗無故，有他一分能別不成非自，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耳等根，滅壞有易，有易彼宗可有，一分滅壞無故，有俱一分能別不成，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色等五，皆從同類及自性生，同類所生兩皆許有，自性所起兩皆無故，此二四句，唯俱成是，餘皆非攝，論說於他全分不成，餘皆准悉。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能別不極成、數論師、立聲滅壞；首先，茲例舉“能別不極成”的相關經論如下～

論：轉變非常為例亦爾。

述曰：又破自性，由此三事即大等故，應如大等轉變非常。故立量云：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即大等故，如大等法，恐有能別不極成過，及無同喻過，故以轉變之言簡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問：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

答：今此是宗依，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以小乘許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離義，兼許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故無能別不極成過。

——宗鏡錄卷第五十一

問：何故不言定親緣不離自識色耶？

答：恐犯能別不極成過故，謂小乘不許色不離於眼識故。次因云：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者，因言極成，亦簡不極成五識，若不言極成簡，空言五識中隨一攝者，即此因犯自他一分隨一不成過，所以因安極成言揀之。喻云：如餘極成四識者，喻言極成，亦揀不極成法，若不安極成，犯一分能立所立不極成過，所以安極成言簡，既立得相分色不離於眼識，餘聲香味觸等皆準此成立，皆不離於餘四識故，所以唯識論頌云，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攝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識色等。

——宗鏡錄卷第六十二

能別不極成如佛弟子對數論立聲有法滅壞宗

聲雖共許，能別滅壞，數論不許，故不極成。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

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

記曰，此出彼外道所立宗，有能別不極成過也，佛謂彼外道所立不生宗，彼則自壞不生義，何者，以彼宗有待而生故，謂彼二種不生義，皆有待而然也，斷見不生有待者，以待諸法滅盡，方顯不生義故，常見不生有待者，以待生法方顯不生故，既皆有待，豈真不生耶？故中論云。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名雖不生，還成生法，是故彼宗自壞不生義，亦名自教



相違。

——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記卷第六

問：敵量相違，與因過中相違決定兩邊何別？答前宗為後宗相違，名違敵量，是宗過中，**能別不極成**也，二宗所立因各符自宗，名為相違決定，乃是因過。

——掌珍論疏卷下

能別不極成過等者意云若宗但云無常即宗法中犯**能別不極成**過何以故數論宗中不立滅壞無常又無同喻以彼大等非滅壞故今加以轉變之言並無前過以數論師許有轉變無常故。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之一本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至**)五恒有依六亦應爾。

又諸下，明意識有依，顯有第七，五同法者，論以前五識為第六識同法喻。量云：第六意識，定有俱生不共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如眼等識，宗因有失者，若無第七，宗有**能別不極成**失，因有共不定過，若許前五亦無有依，以成第六無依，欲免因中共不定過，宗中仍有**能別不極成**過，今五同法恒有所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定應許六此依恒有，此依即是淨第七。

——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五

無學位第八識是有法，定有淨第七為俱有依宗，因云以是識性故，喻如眼等識，補特伽羅無我，即生空理，法無我，即法空理，以五同法等者。謂立量云：第六識是有法，定有第七意根為俱有依宗，因云轉識攝故。喻如前五識必以五根為俱有依，今若謂二乘聖道及無學位，但有第六識相應之生空智慧而無第七淨識為俱有依，則宗上有**能別不極成**之過，以俱有依不必定有故。因中犯共不定之失，以前六識，共是轉識攝故之因，而五識定有所依，第六於無漏位不定有依，則外人反出不定過云，為第六如前五，一切時中定有依耶，為前五如無漏位中第六，亦不必有依耶。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五



猶豫所立不成者，猶豫亦二，綺互亦四，准前能立，如大乘人，對薩婆多，立預流等，定有大乘種姓，然不定知此預流等，有大乘姓不，故懷猶豫。因云：有性攝故，如餘有情，亦懷猶豫，不知定有大乘姓不，此俱猶豫，餘者類思，所依不成者，且約依宗為喻所依，如數論師對佛法者，立眼等根為神我受用，同喻如色等，此即**能別不極成**故，喻無所立，亦無所依，由無所依，喻上所立，亦不得成。

——因明入正理論疏下

若準瑜伽破壞他宗之意，此宗正破敵者聲常之論。敵者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為宗（**此犯能別不極成過**）。

——因明入正理論解

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轉，是極成能別。問：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答：今此是有法宗依，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以小乘許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離義，兼許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故無**能別不極成過**。

——三支比量義鈔

接著，茲例舉“數論師”的相關經論如下～

數論師執依色等因有瓶等果，亦違比量，謂非瓶等色等為因，不離彼故，樂等性故，即如色等彼執色等，與其有性非即非離，非即有故，應如兔角，非瓶等因，若言色等即是有性，應同有性體無差別，若言色等樂等為性，既許體同，無斯過者，此亦不然，違汝自宗根境別故，復大過失，樂苦癡三有性亦同，應無異故，若言樂等非是有性，應如兔角，其體都無，色等亦應同彼非有，不相離故，如樂等三是即一切皆非實有，故非色等為瓶等因。

——大乘廣百論釋論卷第八

至妙虛通目之曰道，心遊道外即稱外道，故唯佛正道餘悉名外，故此總非，所以成十一者，以約現有教文傳習西域故。疏：或計二十五論從冥性生等者，即十一中之一計也，此即**數論師**計，案金七十論中，



謂有外道名劫毘羅，此云黃赤色，髭髮面色並黃赤，故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其人計從冥而生自然四德，一法二智三離欲四自在。得此智已依大悲說，先為阿脩和仙人說，次阿脩和傳般尸訶，般尸訶傳與褐伽，褐伽傳與優樓佞性，優樓佞性傳與跋婆和，跋婆和傳與自在黑，般尸訶廣說此智，有六十千偈。其自在黑姓拘式，見大論難受，略抄七十偈。此婆羅門初入金耳國，以鐵鎧鎧腹，頭戴火盆，聲王論鼓，求僧論義，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遂後造此七十論。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七十斤賜之，外道欲彰己令譽，遂以金七十標名。唯識疏云：其後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之部主名伐理沙，此翻為雨，雨時生故。即以為名，徒黨名雨眾者，即義當自在黑所受跋婆和，梵音不同耳，梵云僧佞性，此翻為數，數即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者皆名**數論師**，本源即是迦毘羅造，金七十論。即自在黑造偈，長行即天親菩薩解釋，言二十五諦者。準百論云：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神我為主，常覺相處中，不壞不散攝受諸根，斯則五大亦為能生，今依金七十論釋之，二十五諦總略為三，處中為四，廣為二十五。言略為三者，謂一自性，二我知，三變異自性。是第一諦古稱冥性，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勝性，用增勝故。智論云：謂外道通力觀至八萬劫，八萬劫外冥然不知，謂為冥諦，從此覺知初立故名冥諦，二言我知者，即第二十五諦，即神我也，三變異者，中間二十三諦自性所作，名為變異，故有三位，言處中為四者。彼論云：外問曰：云何分別本性變異及知者？答曰：性本無變異，大等亦本變十六，但變異知者非本變，謂本性能生大等故名為本，不從他生故非變異，二大我慢五塵，此七亦本亦變異，大從本性生，是故變異，能生我慢故得為本，慢生五唯，五唯生五大及五知根，故皆亦變亦本，三五大五知五作業及心平等根，但從他生故唯變異，不能生他故不名本，四知者，即我知為體故，不從他生，亦不生他故，非本非變異，若準百論五大生十一根，則五大亦本亦變異，唯變異中則唯十一根變，言廣有二十五者，如上引百論，然都有九位，就其中二十三諦，自有七位，一大，二我心，三五唯量，四五大，五五知根，六五作業根，七心平等根，兼其初後故二十五。問曰：自性不可見云何知有？答：有法體故。有微細相故不可見，如熱氣散空，豈得言無？若不見云何知有？答：因大等事，從自性生有三德故。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答：三德合故，其三德在冥性中眠伏不起，若在大等二十三位，便有覺悟故。二十三一一皆以三德合成，言三德者，梵云薩埵刺闍答摩，薩埵此云有情，亦云勇猛，今取勇義，刺闍此云微，牛毛塵等

皆名刺闇，亦名塵坌，今取塵義，答摩此云闇，即闇鈍之闇，三德應名勇塵闇，若傍義翻，舊云染龐黑，新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新云貪瞋癡，舊名苦樂癡，新云苦樂捨，敵體而言，即是三毒能生三受名苦樂捨，黃赤黑者，是其色德，貪多輕光故色黃，瞋多動躁故色赤，癡則重覆故其色黑，由此自性合三德故，能生諸法故，自性是作者，我非作者，若非作者何用我為，答為證義故，義之言境，證於境故，謂二十四諦，是我所知故。我是見者而非作者，餘不能知，問自性是作，我非作者，何用和合。偈答云？我求見三德，自性為獨存，如跛盲人合，由義生世間，謂我有如此意，我合當見三德自性故，或與自性合，自性為獨存者我是困苦人，唯有能見知，今當為彼令得獨存，以是義故。自性與我合，如人與王合，亦如盲為跛合，則以我為跛，不能作故。自性為盲，不能見故，此二合故。能生世間與我受用，盲跛達其所在，各得分位，我見自性時，即得解脫令我獨存。問曰：已說和合能生，是生次第云何？答曰：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謂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長之義，自性相增故，或名覺，或名想，或名遍滿，或名智，或名慧，大即是智故，大得智名，大次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亦名我慢，亦名五大初，或名轉異，或名炎熾，次慢生十六者，即五唯量，五知根，五作業根，及心平等根，此十六內意總明皆從慢生，就十六中應先生五唯，五唯生十六故，云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即百論中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初生五唯量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五各有體，有能緣量故，唯亦定義，唯定用此成五大故，五唯無差別，以微細寂靜故，從此生五大，大塵有差別，五唯無差別，即是大塵，大無憂癡，唯以喜樂故，五大具三毒故差別，從聲唯生空大，慈恩疏云，別有一物名之為空，非空無為，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金七十論但各一生。有說，藉塵有多少，從聲一塵成空大，聲觸二塵生風大，色聲觸三生火大，色聲觸味生水大，總用五塵生地大，藉塵多者力弱，藉塵少者力強，故四輪成世間，空輪最居下，次五大生十一根者，先生五知根，次生五作業根，後生心平等根。云何五大生五知根？謂聲唯生空大，空大成耳根，是故耳根還聞於聲，觸唯生風大，風大成身根，是故身根還受於觸，色唯生火大，火大成眼根，是故眼根還見於色，味唯生水大，水大成舌根，是故舌根還知於味，香唯生地大，地大成鼻根，是故鼻根還嗅於香，而金七十論，但云耳根唯從聲生，唯與空大同類，是故能取聲，若優樓迦仙人，則計遍造義，謂五大造眼根，而火大偏多，色是火家求那故，眼根唯能見色，餘四例知，皆用五大成，各一偏多耳，次生五作業根者，金七十論即總用五大成，謂一語具二手三足



四小便處五大便處，此中語具，謂口舌等，手足即分皮根少分，彼謂身根為皮根，又男女大小遺等，各有用故。故偈云：唯見色等塵，是五知根事，言執步戲除，是五業根事，言心平等根者，金七十論分別為體。故論云：分別為心相，即心事亦具五唯成，通緣諸境故。又論云：大我慢心事，三自相為事，心能遍取差別境故，有說，以肉團心為體，二十五我知者，以思為體，唯識因明，皆云數論，執思為我，若金七十云，云何知有我？頌曰：聚集為他故，異三德依故，食者獨離故。五因立有我，一如人聚床席等，必為於人，如是大等聚集，即知有我，二異三德者，前二十四皆有三德故，三依故者，如人依身，身則有用故，四食者，如人見味，知有別味，人見大等所知，必知有能知，五獨離故者，離身有我，若唯有身，聖人所說解脫則無有用，故知有我，我有何相，然金七十論，將自性望變異。有九不似，有六相似，我翻似不似，言九不似者，一無因，二常，三多人共一，四遍一切，五無事，六不沒，七無分，八不依他，九不屬他，自性有此九德不似變異，變異則有因等。我有八義，同於自性不似變異，但多人共一，義不同自性，謂人人各有我故。自性有六義，似變異者，謂一同有三德，二不相離，謂三德不可分，三皆為我所受用之塵，四平等俱，為一切我受用，如一婢多主使，五無知者，本末同無知，唯我知故，六能生，自性能生，大等亦能生故，而我知亦無此六相似故，總云我翻似不似，謂亦無三德，不能生等故，我有八不似變異乃成八德，無六似於變異，但成二德，謂一無三德，二是我知者，餘之四似是自性變異之德，非我之德，餘義可知。有云：由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轉變擾亂我故，不得解脫，若能去，彼二十三諦轉變無常，生厭修道，自性隱迹不生諸諦，我便解脫。金七十云：人無縛無脫，無輪轉生死，以無三德故，無變異故，無作者故，若爾誰得解脫。答：輪轉及繫縛，解脫唯自性，由自性變異故縛，若得正遍知即得解脫，意明知二十五諦為正遍知，明縛與脫不由於我，言我解脫者，約自然脫耳，論總結云，此祕密智，應施設五德婆羅門，一生好地，二好族姓，三淨行，四有能，五離欲，上依金七十論，略敘其計，其間不同，兼智論意並已具釋。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十三

數論師，汝執所立有無決定，又應顯成兩眾外道所黨邪論，彼說

二十五諦有必常有，非諦攝者無必常無，無必不生以無體故，有必不滅以有體故。

——俱舍論記卷第二十

接著，茲例舉“立聲滅壞”的相關經論如下～

立聲滅壞，名能別不成，若數論師計有生者，生必滅故，如何說為能別不成，故知前後同一師計，前言生者，表是有義，或設遮故。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三

從緣顯了，先敘執然後破，言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者。景云：因中有果論中有二師，第一師立因中有果從緣而生，如上所說，故先難云，果先是有復從緣生，不應正理，第二師立因中有果但從緣顯，及聲顯論師立諸法上皆有常住之聲，與所詮法合從緣顯之，今之所破。基破云：此義不然，以論云謂即因中有果者計故非兩師，因明亦言，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名能別不成，數論師計有生者，生必滅故，如何說有能別不成，故知前後同一師計，前言生者表是有義，或設遮故，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者非他所計，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等者，自申己見也，破中分三，初破數執次示正義，後例破聲論，初中分二，初列難後結成，列難中分三，一有障無障，二有性果性，三為異不異，有障無障者，謂果不顯時為有障體生故為障而果不顯，為無障體而為障彼故果不顯，難無障體云，無體應不能為障，以無體故，如石女，果法應本已顯，無障緣故，如汝因法，若有障緣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者，謂果體有有障能障，因體不無障亦應有，俱是有故。量云：汝有體因亦應被障，以體有故，如所障果，如水為果，闍能障之，盆是水因闍亦能障，翻覆此量準之可知，設若救言障緣亦能障於因者亦應顯因，何故但言從緣顯果。

——瑜伽論記卷第二

如對數論云：**立聲滅壞**，能別不成，所聞性因，不共不定，若所作因，分有滅壞，所作為因，數論不許，同異喻中，有此因故，亦名不共，據少分說，又復不是，疏主釋也，敘古人解，不共等言等法，自



相是能別過，則亦是彼法自相過，如言眼等，必為我用，望大乘師，是能別過，積聚性因，於異亦轉成法自相相違之過，如四相違中解。

——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卷上

如宗能別不成至異喻能立不遣者，如何者是，如對數論，**立聲滅壞無常**，即是能別不成，所作性因，他許成轉變無常，即是法自相相違過，除聲以外，總為異喻，所作因異上亦有，故言能立不遣，疏有法自相相違者，因成法自相非有法。

——因明入正理論疏前記卷中

以能別不成，即是因中不共不定等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無常滅壞，無常他所不許，即是能別不成，因云所作性故，此所作性故，因有是轉變，所作生起，所作意言，生起所作同喻，如瓶異喻，如空同異，二喻俱無所作性，因即是不共不定，因中之過等者，等取餘不定，及法自相相違也，同喻瓶上，無所立滅壞無常，即是喻中闕所立過，數論宗內，總無滅壞之法，更將何法，得為同喻，所以言闕無同喻等，過向內等也，如**立聲滅壞無常**，所作性因同喻，如瓶異喻，如空亦是，宗犯能別不成，亦是因中不共不定過也，若以因中，是不共不定等者，如成立聲是常，所聞性因同瓶異空同異，二喻闕無所立定宗，以瓶盆等，皆無常故也。

——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卷上

如宗能別不成至亦有所立不遣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二十三諦，隨一攝故，因喻如色等，此滅壞法，他不許故，能別不成，同喻如色，色上無滅壞，宗即闕所立，凡滅壞為宗，非滅壞者，總是異喻，二十三諦，攝因於彼異喻，色等上轉名能立不遣色香等望宗即為成品，望因即為同品，舉此一法，或為同喻，為成喻；為同喻時，闕無所立，為成喻時，能立不遣也，他作法自相相違，云聲定非滅壞無常，二十三諦，隨一攝故，如色香等。

——因明入正理論疏後記卷中

所以，綜合以上，即可得知～所謂的“能別不極成”，即是己方所立宗體，不能為對方所共許；此不能符合因明論法的狀態（即因對方不共許，故辯論無法進行），即是～能別不極成。



〔相關名相〕

能別不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如疏五卷七頁釋。
——法相辭典

宗法九過之一。凡立宗，所別（聲），能別（無常）之言，必用立敵共許者，是以能別所別之言為宗之所依，非為宗體（所別能別分離者為宗依，所別能別關連者為宗體）而立敵所諍者，在於宗體，不在依於宗者故也。然宗依已舉不共許之言，則於此處既為立敵之諍，故名之為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之過。例如耶蘇教者對於佛教者而言：「人（所別），永眠（能別）。」永眠之言，為佛者所不許，則是能別不極成也。
——佛學大辭典

宗之九過

宗之九過：一、現量相違，謂於現證之事實立相違之宗也。例如言聲非所聞，雖不述因喻，然已明為誤謬也。二、比量相違，謂於萬人得比知之事柄立相違之過也。例如立瓶等是常住是也。三、自教相違，當欲述自己所屬之教派意見時，卻立與之相違之宗也。例如勝論派之人主張以聲為常住是也。四、世間相違，立與常識反對之宗也。例如印度有一類之行者，以人頂骨為其裝飾，有人難之，則立量曰：人之頂骨，可為清淨（宗），且為眾生之分（因），猶如螺貝（喻）。此雖似一見無過之立量，然立人間頂骨可為清淨之宗義，實反於常識，故定為過誤也。五、自語相違，謂於自己言語有矛盾之宗也。例如言我母可為石女是也。以下四過為天主所附加，非理論門，惟於入正理論說之。六、能別不極成，謂宗之後陳用立敵不共許之語也。例如佛子對於數論師而立聲可壞滅是也。數論師信萬有之發展Parrmana、還歸Pralaya，而不許壞滅，故宗之能別（即後陳），不極成，故為過失。七、所別不極成，宗之前陳不極成之過失也。例如數論師對於佛教徒立我Purusa，可為有時，佛教不許我之存在，因而所別為不極成，宗體不成立。八、俱不極成，勝論師對於佛教徒立以我可為和合因緣時，我與和合因緣為佛教徒不通之語，因而前陳後陳共不極成，亦為過誤也。九、相符極成，宗體以不可極成為規則，反之而立萬人共通之事件時，則無其功，因而為過失，例如立聲為所聞性是也。
——佛學大辭典

論師

造論而弘法者。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大乘菩薩道是最殊勝圓滿的解脫之道！





大乘菩薩道
是最快速的解脫之道
更是最究竟的成佛之道

大乘菩薩道的教法
是最殊勝的教法
不但能夠利益自己
讓自己於苦難的三界中
不被五毒所侵害
更進一步的
轉化五毒為五智
讓自己得以出離
這一切的苦痛
獲得解脫之樂

另一方面
這無上法教
同樣能夠利益他人
幫助他人出離苦海
給予他人解脫之樂

唯有
大乘菩薩道
是最殊勝圓滿的
解脫之道！
是最究竟圓滿的
成佛之道！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宗鏡錄卷第六十二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三界唯心

又說

有情隨心垢淨

又說

所緣唯識所現

又說

成就四智菩薩

又說

諸法皆不離心

能隨悟入

唯識無境



宗鏡錄卷第六十二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三界中的一切都只是心意識的變現。

經文又說：

一切諸法之緣也是只有心意識在變現。

經文又說：

一切諸法皆悉不曾離開心意識。

經文又說：

一切有情眾生是隨著心意識而決定了清淨或不清淨。

經文又說：

圓滿成就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與成所作智的四智菩薩摩訶薩，便能夠隨順悟入唯識無境之証量。

所以，綜合以上經文所述，可以得知～

三界唯心 = 所緣唯識所現 = 諸法皆不離心 = 隨心垢淨 = 唯識無境

所以，真理即真理；顛撲不破，放諸四海而皆準。

所以，實相即實相；無論從任何角度探索，都會得到同樣的答案。

因此，唯識無境既為真理與實相；那麼，以“三界唯心”的角度而言，既然唯識無境，則三界都是心意識變現出來的森羅萬象；那麼，既唯心，則等於唯識，既只有心意識，那麼，心意識之外，則無實境可言，故唯識無境 = 三界唯心，允為真理與實相。

以下之“所緣唯識所現”，“諸法皆不離心”，“隨心垢淨”亦然；不論是一切所緣皆悉唯有心意識之變現的角度，或是一切萬法皆悉不能、也不曾離開心意識的角度，抑或是一切的染淨皆由心意識的狀態決定的角度，都不約而同的印証了——唯識無境之真理與實相！

所以，無庸置疑，“唯識無境”是諸法實相，是我們必須了悟的殊勝真理真相！

法相唯識宗 · 重要論著——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 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 | | |
|--------------|--------------|
| (一) 成唯識論 卷第一 | (六) 成唯識論 卷第六 |
| (二) 成唯識論 卷第二 | (七) 成唯識論 卷第七 |
| (三) 成唯識論 卷第三 | (八) 成唯識論 卷第八 |
| (四) 成唯識論 卷第四 | (九) 成唯識論 卷第九 |
| (五) 成唯識論 卷第五 | (十) 成唯識論 卷第十 |

(二) 本期研習段落

- (一) 論文
- (二) 白話譯文
- (三) 解讀
- (四) 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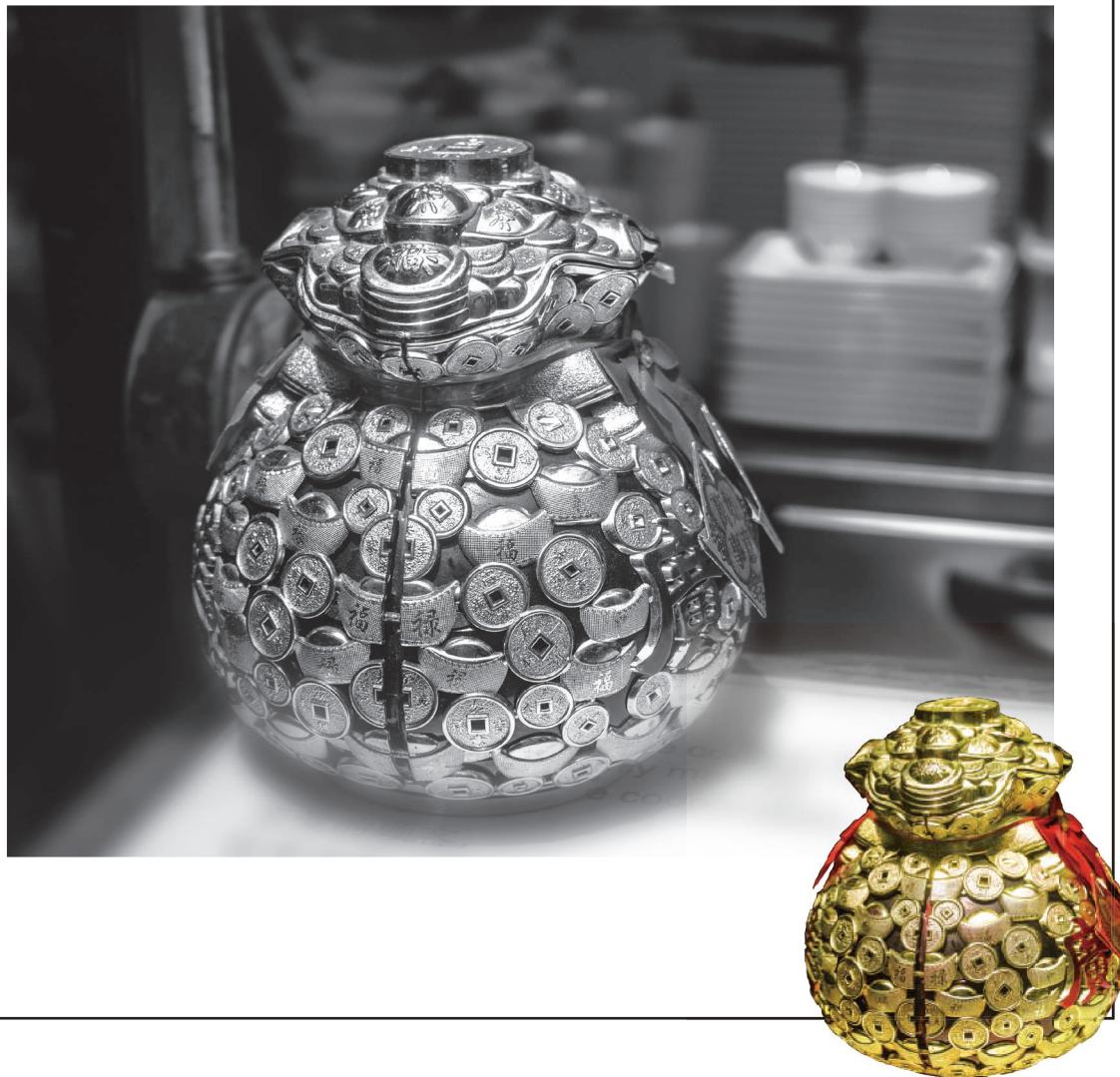
一解脫時
一切應解脫

所修證法
一切我合故

〔待續〕

〔白話譯文〕

如果說一個人自由解脫時，便說一切諸眾生皆應全都自由解脫；而且所修行証得之法，也都一切諸眾生皆悉與我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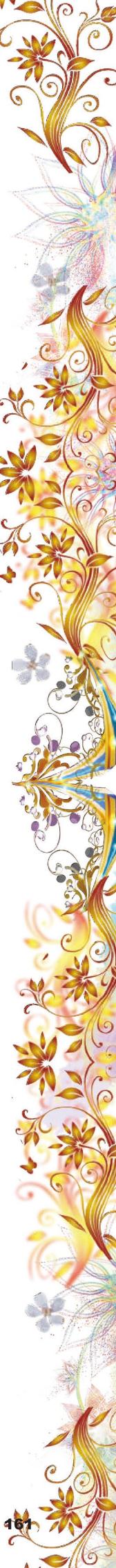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說明一解脫時；茲整理成下表，以利學習～

成唯識論・卷第一・一解脫時等句整理表：

段落序	論文	解釋
		成唯識論俗詮
1	一解脫時 一切應解脫	一解脫時 一切應解脫者 謂我相雜 彼此難分 業果及身 必與我合 應合諸我
2	所修證法 一切我合故	既合諸我 一我解脫時 餘一切我 應得解脫 何則 所修證法 與上相雜 諸我合故



〔相關名相〕

解脱

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亦即涅槃的別名。

——佛學常見辭彙

解脫者，解、謂解釋，脫、謂脫離。解釋苦因，脫離苦果。解已脫已，即大自在。小乘目的，即為成就其解脫耳。

——佛學次第統編

前世間觀，可以輪迴觀總之。出世間觀，亦可以解脫觀總之。蓋凡夫受輪迴故，不得解脫，諸聖得解脫故，不受輪迴。

解脫者，自在之義。梵語木底木叉，譯作解脫，即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故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得以解脫為其別稱。禪定之德，係脫縛自在，亦得別受種種解脫之名號。故解脫者，可為出世之總相也。

——佛學次第統編

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自性者、謂粗重永害，煩惱永斷。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

四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修習故；永拔隨眠。又云：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五解 瑜伽八十九卷五頁云：云何解脫？謂起畢竟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粗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是名解脫。

六解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若心解脫、若慧解脫、皆名解脫。是愛、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

——法相辭典

梵曰木底Multi木叉。Moksa譯曰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注維摩經一曰：「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解謂離縛，脫謂自在。」華嚴大疏五曰：

「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欲修何法，即得解脫？答：唯有頓悟一門，即得解脫。云何頓悟？答：頓者，頓除妄念。悟者，悟無所得。」又曰：「但無憂憎心，即是二性空。二性空者，自然解脫也。」又曰：「云何解脫心？答無解脫心，亦無無解脫心，即名真解脫也。」傳心法要下曰：「前際無去，今際無住，後際無來。安然端坐，任運不拘，方名解脫。」【又】涅槃之別稱。以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故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言解脫者，體即圓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俱舍論十八曰：「解脫涅槃，亦名無上。」大乘義章二曰：「涅槃果德，絕縛名脫。」同十八曰：「言解脫者，自體無累，名為解脫。又免羈縛，亦曰解脫。」梵語雜名曰：「解脫，梵語木底。」【又】禪定之別稱。如三解脫，八解脫，不思議解脫。脫縛自在者禪定之德也。大乘義章十三曰：「八解脫者，名為解脫絕下縛故。」注維摩經一曰：「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修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故名解脫。」【又】五分法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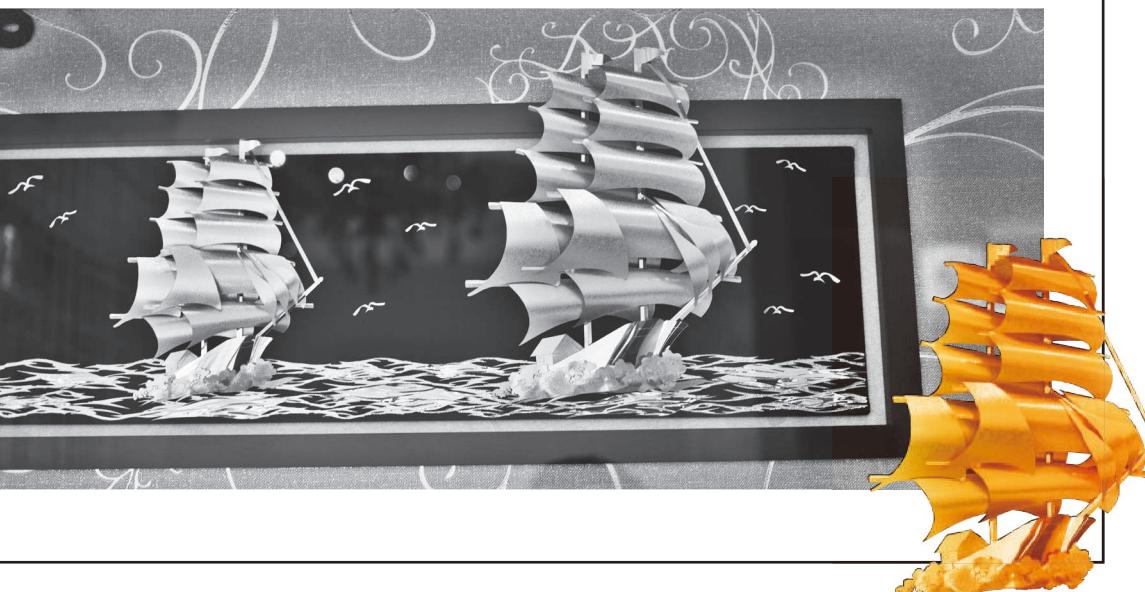
——佛學大辭典

證法

俱舍論所說教證二法之一，即證悟各種果位的道法。——佛學常見辭彙

俱舍論所說教證二法之一。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聲聞緣覺佛種種差別之道法也。俱舍光記二十九曰：「證法者，謂聲聞緣覺如來三乘菩提分法。」

——佛學大辭典



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 資糧位定義

(二) 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 資糧位內容

(四) 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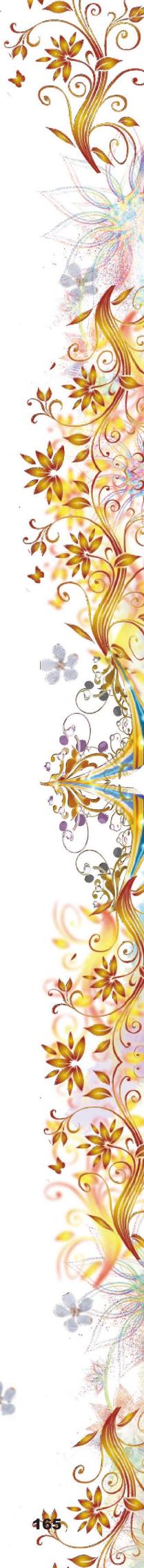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五）

[接上期]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論曰／為欲發起大乘淨信

上上一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自上期起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繼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開宗明義偈語之後，論文開始述說的段落～

論曰：

為欲發起
大乘淨信

斷諸眾生
疑暗邪執

令佛種性
相續不斷
故造此論

有法能生
大乘信根

是故應說
說有五分

一作因
二立義
三解釋
四修信
五利益

論文說道：

為了意欲倡發起對於大乘菩薩道的清淨信心。

並且斷除一切諸眾生的懷疑、暗冥以及邪曲的執取。

而令使佛之種性能夠一直相續下去不斷絕，所以我馬鳴菩薩決定造就大乘起信論。

那麼，首先要說明的重要義理，即是～

有所謂的法要是可以能夠生起對於大乘菩薩道的淨淨深信之根本。

所以，應該說此法共有五個重點～

(一) 作因

因緣之造作

(二) 立義

建立主旨意義

(三) 解釋

詮釋說明

(四) 修信

修持信心

(五) 利益

帶來對於眾生之利益



■附件表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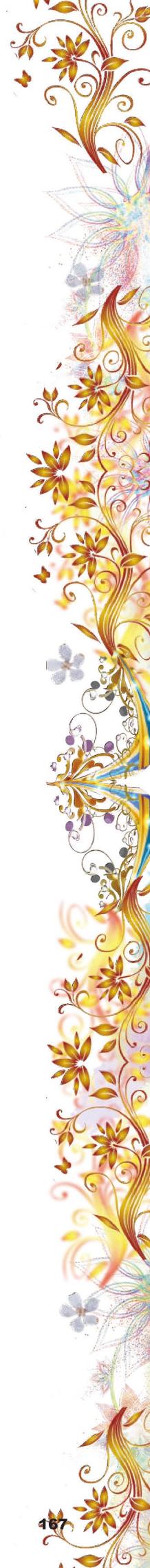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位名	內容
1	資糧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行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達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習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竟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二	念心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斷思
七	戒心	
八	願心	
九	護法心	斷內外塵沙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各論著的解釋

■ 本期研習主題：八識規矩補註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第一段

上一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經論一遍，自本期起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八識規矩補註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第一段～

八識規矩補註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性境現量通三性，此言前五識於三境中唯緣性境。三量唯是現量，唯三性俱通也，蓋境則有三性境者性實也，即實根塵能所八法而成，乃有體實相分境。謂此境自有實種生，有實體用，現在實法即所緣唯識也，若前五識二種變中因緣變，故唯緣離言自相境，故獨影境假乃分別變緣之三量，唯現量爾，既唯現量緣境之時，明證眾境，故唯緣性境也，此識於善惡無記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恒一故。解見下文(量有三，謂現比非也，比非注見下，此但釋現量，現謂顯現，取境親明故，量謂量度，刊定義故，若心心所緣境之時，離映障等顯了分明，得境自性名現量也，若現屬境量屬心，或俱屬心，或現屬根，量屬心，依士持業依主三釋，言體者，即以無分別智正解心心所謂體也，謂現量緣境時離

名言種類及邪妄分別，名無分別智，此智為現量體理門論有四種，一前五識，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四一切定，心此四皆實證境而無分別也）。

本次研習的段落

性境現量通三性

此言前五識

於三境中

唯緣性境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性境現量通三性”是說～有體實相分的所謂性境，其取境親明而刊定義的顯現量度之所謂現量，通於善、惡、無記之三性。

而此言說是指前五識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於性境、帶質境、獨影境的三境，只有緣於性境。

本段論文研習重點“性境”之相關經論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性境，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問：第六緣第八三境相分時，皆與熏得三境種不？

答：只熏根身器界種，緣種子境，即不熏種，恐犯無窮過故，其第六緣五根及種子境時，皆是獨影境，有說，是性境者，即須相分是實，便有兩重五根現行，犯有情界增過，故知不可。

——宗鏡錄卷第四十八

夫既云約俗假立，心境雙陳，開之則兩分，合之則一味，今約開義，則互相生，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凡聖通論，都有幾境？

答：大約有三境。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



應，性境不隨心者，性境者，性是實義，即實根塵四大，及實定果色等相分境，言不隨心者，為此根塵等相分，皆自有實種生，不隨能緣見分種生故。

——宗鏡錄卷第六十八

性境者，為有體實相分名性境，即前五識及第八心王並現量，第六識所緣諸實色得境之自相，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此境方名性境。

——翻譯名義集六

以光相含真空妙有二門，故徧滿故無壞雜，令於真空妙有得相得性安住覺境，然此須喻開曉者以一切染淨諸法徧滿法界無於壞雜，非入住三昧受用性境者不能曉了，故借千燈之光照一室燈燈徧滿一室，各各住位各各無礙，以成彰顯。

——圓覺經句釋正白

性境者性，體也，境即所緣相分對心故名境，此境從自種生有實體性，名為性境。

——楞嚴集註

性境者即真如也是菩提之所證亦名菩提故新中邊云菩提菩提斷即俱名為菩提菩提者是能證智菩提斷者即是真如真如名菩提斷由智斷惑所顯得故舊中邊云說智及智處俱名般若說者即是文字般若者能證智也智者即觀照般若處者實相般若以彼舊論釋般若經故云皆名為般若。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十一本

有說是性境者，即須相分是實，便有兩重五根現行，犯有情界增過，故知不可。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二〔龍省〕

問：無漏之心唯是現量，緣漏等時，何非性境？

答：夫性境者，從實種生，有實體用，能緣之心，得彼自相，名為性境，漏相既假，故非性境。

——唯識開蒙

性境者，謂所緣諸色境，不帶名言，得境自相也，相者，青黃赤白之謂，名者，長短方圓之稱，現量者，謂對境親明，不起分別也，**性境**屬境，現量屬心，三性者，善性惡性無記性也，三性俱通，以五識性非恒一故。

——八識規矩解

性境者，乃現量所緣，言性者實也，謂根塵實法本是真如妙性，無美無惡，以能緣之心無分別故，境無美惡是為**性境**。頌云：**性境**不隨心，謂此根塵等相分皆有實種生，不隨能緣見分種生，故此**性境**以實五塵為體，具能所八法成故。

——八識規矩纂釋

統論所緣，凡有三境，一性境，二帶質境，三獨影境。一性境者，性是實義，謂相分色從相分種子所生，故名為實。此復有二，一無本質，二有本質。一無本質者，即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及諸種子，但是自變自緣，不假外質，然約器界及他人之浮塵根，既是共相識種所變，亦得說有外質也，根本智親證真如，雖不變為相分，亦名**性境**。二有本質者，即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及明了意識初念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皆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隨即變為自識相分而為所緣，猶如鏡中所現群像，雖約真諦言之則皆如幻如夢了無真實，而約俗諦言之則五塵即是五識相分，從種子生還熏成種，不同空華鏡像兔角龜毛，亦復不同過去未來之不可得，故名**性境**也。

——八識規矩直解

所云**性境**者，不改易，為之性，所對五塵，為之境，此之以性為境者，謂地水火風，以四大而為之性也，境也。

——八識論義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善惡臨時別配之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發起初心歡喜地
俱生猶自現纏眠
遠行地後純無漏
觀察圓明照大千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六轉呼為染淨依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諍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葱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十九章

降伏外道鉢伐多〔一〕

那爛陀寺前，來了一位態度驕慢的婆羅門外道鉢伐多，他大剌剌的把自己寫的言論貼在寺門上，而且大聲放話說：

我是數論主義的大學者

為了教化你們

我特地親自寫了四十條我們的教義精華



如果有人能夠駁倒其中一條

我就 以頭相謝！！

說罷就坐下來等待，過了一會，都無人出來相應；他就更加自負的站起來說道：

怎麼？



怕了我是不是？

如果再沒有人敢出來

就是你們認輸嘍！

此時出來一個居士，一把撕下論紙，並且用腳踩踐一番。

鉢伐多見狀大怒的喝道：

你是什麼人？

膽敢如此糟蹋我偉大的見解！？



居士不慌不忙的回答道：

我是玄奘法師的侍者



此時玄奘瀟灑的走了出來，對外道說道：

我正是玄奘法師！





量子物理學與唯識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真空不空～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轉成真實光子



■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真空妙有／佛經如是說！



■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科學與佛學輝映～

真空不空～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轉成真實光子與真空妙有

量子物理學的深刻啟示—— 宇宙不思議～

真空不空～ 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轉成真實光子

編撰／慈孝忠順

一群物理學家們，在多年前成功的證明了一件事，而在之前只是個理論；即是認為真空的狀態下，可從虛粒子之中產生可見的光子，在論文描述當中該團隊如何使用特製的電路系統，並稱之為“量子干涉裝置”在約百分之五的光速之下調整電氣線的長度，藉此從虛無的真空裡製造出“火花”。

在幾乎空無一物的真空狀態下，藉由實驗證明，“卡西米爾效應”並不只是理論，在上世紀中葉～著名的物理學家“卡西米爾”與“德克·波德”率先提出有某種力存在於真空中；並指出若能在二片薄板或鏡子之間正確操作，這種力將能導致光子的創造。

根據量子場論的“真空不空”理論下指出，在任何的真空裡，虛粒子會不斷出現然後消失，即使沒有物質存在的真空裡仍然有能量漲落，而且它們以波的形態如此運作著，而在真空中，如果將兩面非常微小

的鏡子，彼此放的非常靠近；近到比某些可見光還要短，這種力就會被創造出來，因為在二面鏡子之間的粒子要低於鏡子空隙外部的粒子，進而讓鏡子產生一種拉力，而所創造出來的力，可以產生光子。

後續根據此理論，之後的研究者提出，如果能讓一面鏡子非常快速的前後移動，也許只需要使用一面鏡子就能產生這種效應；而這個團隊在實驗中所採取的方法，將迅速移動的鏡子用來分離虛粒子，那接著將虛粒子轉換成真實的光子。

而同樣在近幾年的其他類似研究，證明在某些條件下，真實光子會成對生成，他們的創作與“量子場論”預示一致。實驗團隊所遇到的挑戰，雖然利用一種內嵌的微波腔內的超材料，來證明了動態卡西米爾效應，不過挑戰在於高品質的樣本取得，要能確保雜訊的來源是量子，而非其他的額外雜訊的可能，例如環境與樣本的熱不平衡，以及

可能的其他外部雜訊滲透。

藉由增加（超導量子干涉儀），偏壓通量，超材料還是有所挑戰，要有同時作用到通量特性曲線需要在發送時不會抵銷自己，而好的過濾系統同時也意味著，把我們要的結果，給大幅度的過濾掉，對於此似乎是一種矛盾。那容易限制最佳操作的範圍並導致額外的損耗。

而研究者也證明，在二分之一對稱共振腔調頻的頻率上，光子會成對生成，就現今的技術而言，鎖頻訊號分析儀，要處理生成這些成對的光子，並不是難事，尤其有了低雜訊放大器，在處理的過程中雜訊在不同頻率並不會產生關聯，關於資料收集與平均的問題，包括了放大器增益偏移與泵訊號的相位隨機化，如果儀器的狀態出現變化的話。低雜訊放大器對於收集資料設了某些限制，尤其在低參數的範圍下運作中。

最後，該團隊也在調頻至一半時。發現共振腔的大失諧，他們發現功率譜清清楚楚的呈現出了“卡西米爾效應”的預示結果，大失諧表示著其產生的輻射強度較低，團隊也表示說：這同時意味著平均次數，所以系統應該要保持相對長時間的穩定。除此之外，系統也需要在很長的一段頻率範圍內不會產生共振，才方便取得良好的資料，而且操作人員需要非常了解這些共振和“低雜訊放大器”產生的溫度特徵。

團隊也指出，應對這些問題需要一些～洞悉力與創新想法，而團隊不斷的將裝置開啟與關閉，並且錄在輸出中所能觀察到的差異性，以此對治放大器漂移；找出適合的操作點，同時利用試誤法來尋找方案，而光通量的捕捉則是以熱脈衝到樣本上，並讓它再度冷卻來消除，研究者在磁性上也以一種超導體防護罩來進行隔離樣本的動作，同時藉由改變現有樣本的狀態，使損耗的效應達到最小化。

然而，排除相對於量子雜訊之古典雜訊的來源，主要是透過樣本與環境的完善特性所克服，熱不平衡，用對稱的“雀尾形的雜訊表”來辨別剔除。

進而清楚的證明了，所觀測到的大量光通量，並不是熱波動所擁有的參數放大，這一點來說對科學家是重要的，利用一個分析儀將參數增益特徵化，於此同時團隊發現，為了要解釋得到的雜訊總量，裝置顯然需要更高的增益，若唯一的雜訊來源是“熱”的話。此外，確認光子對創造是量子場論之不可交換性結構的直接結果，也一樣重要。總之實驗的結果跟理論預示原理是一致的，此結論是成功的，並且合乎邏輯。

接下來，該團隊描述了他們研究的下一個階段。將可創造出類似黑洞的東西，並同時研究霍金輻射。以及可能運行貝爾不等式相關的實驗，而其他研究領域也許也能幫助到此實驗，或許藉由“研究量子”，也可以更進一步的觸及到宇宙的形成等其他領域，甚至找到神祕暗物質、暗能量等這類系統中的基礎問題及相關線索。



佛法唯識真理的智慧開示——

與量子物理學驚人的相同～

真空妙有／佛經如是說！

■ 佛陀如是說

一切萬法舉體皆空，無一事而不真，無一物而不實，**真空妙有**，實相圓明。

——金剛界瑜伽略述三十七尊心要

問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與今何異，答彼是真空，此是妙有，問**真空妙有**云何，答動即寂真空也，寂即動妙有也，真空故非常，妙有故非斷，真空不住生死，妙有不住涅槃，妙有故能起大悲，真空故能生大慈。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第三

亦云，法無自性，無自性故說為空，則令相不空矣，今既無性緣生故有，有體即空緣生無性故空，空而常有要互交徹方是**真空妙有**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色是幻色必不礙空，空是真空必不礙色；若礙於色即是斷空，若礙於空即是實色。如一塵既具如上**真空妙有**，當知一一塵等亦爾。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

不墮於空，隨緣而修，修即無修，不墮於有，不墮於有，以是即空而有，不墮於空，以是即有而空，即有而空為真空，即空而有為妙有，**真空妙有**，體合中道，菩提涅槃。

——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一

真空妙有者無量義經云，顯示一事一理，一動一靜之中，莫不具無量義，五蘊即涅槃，妙有即真空也，涅槃即五蘊真空即妙有也。

——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

真空妙有門中，一切實相，俱覺顯發故，徧故滿。清淨不動者，即指真空妙有門中之諸實相法。圓無際者，法本即空，即有如珠，圓轉徧滿法界，覺性之徧滿，亦即空即有，無有雜異。故者，推本於性之徧滿，令知於相之徧滿，當知者，可應知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句釋正白卷

夫萬善，是菩薩入聖之資糧；眾行，乃諸佛助道之階漸。若有目而無足，豈到清涼之池？得實而忘權，奚昇自在之域！是以方便、般若，常相輔翼；**真空、妙有**，恒共成持。

——萬善同歸集卷上

結語：量子物理學與唯識真理輝映—— 科學與佛學輝映～

真空不空～卡西米爾效應・真空波動轉成真實光子
與真空妙有

科學實驗報告

延遲選擇實驗，在真空的狀態下，
可以產生光子

同樣真空狀態下利用“卡西米爾效應”的原理，進一步延伸實驗達到～成對生成光子

佛法印證

楞嚴經箋～
真空是盡有之空，乃真空妙有，妙
有真空也。

科學+佛學的輝映啟示

根據量子場論的“真空不空”理論
下指出，在任何的真空裡，虛粒子
會不斷出現然後消失，即使沒有物

質存在的真空裡仍然有能量漲落，而“卡西米爾效應”的預示，在歷經半個多世紀之後，藉由科學家們的正確實驗之下，印證了光子能在真空之下產生，於此同時也輝映著佛法觀點，在虛空中～真空生妙有的境界，空包含了有，有亦能在虛空中變現，而這一切的現象，最終的本質佛法給出了最終的答案就是“心”，一切都是心的感召，所以我們最需要關注的就是這顆心，讓一切都回到本質，在不斷藉由修行，歷事練心之中更臻於成熟，最終有一天就能真正的企及，在空與有之間，達到～空有雙泯，悲智雙運～真正圓滿境界。心的科學觀、心的生命工程，就在愛與悲智的淬鍊昇華，讓唯識義理透澈生命光輝的每一秒。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服務眾生・行善養生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戒殺施惠・善福長壽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如來塔香・花供圓滿

唯識與養生——

服務眾生・行善養生

〔依據〕



正法念處經說：

善是佛因、是解脫因，所言善者，謂離殺生，攝取世間一切眾生，施與不畏，於現在世，人所讚歎，面色諸根端正美妙，得長命業。

〔重點說明〕

要種成佛、解脫的因必須遠離殺生等，並與一切眾生共同行此法，在當世就能讓人所讚歎，感召相貌等外相端正美好，並且得長命善果。

〔實踐〕

※ 種如是因，得如是果，從基本的戒殺止殺，昇華到愛一切眾生的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以大乘菩薩行為依歸，回小向大，自利利他的善果之下，自然會感召長命等善報。

※ 在一切的時地，都要做到佛法的本懷，並與有緣眾生一起做好事。

※ 在行善的過程，就會把善的種子種進八識田中，所以念茲在茲，從心到行為都讓自己保任在正確的狀態。

唯識與養生——

戒殺施惠・善福長壽

〔依據〕

分別善惡報應經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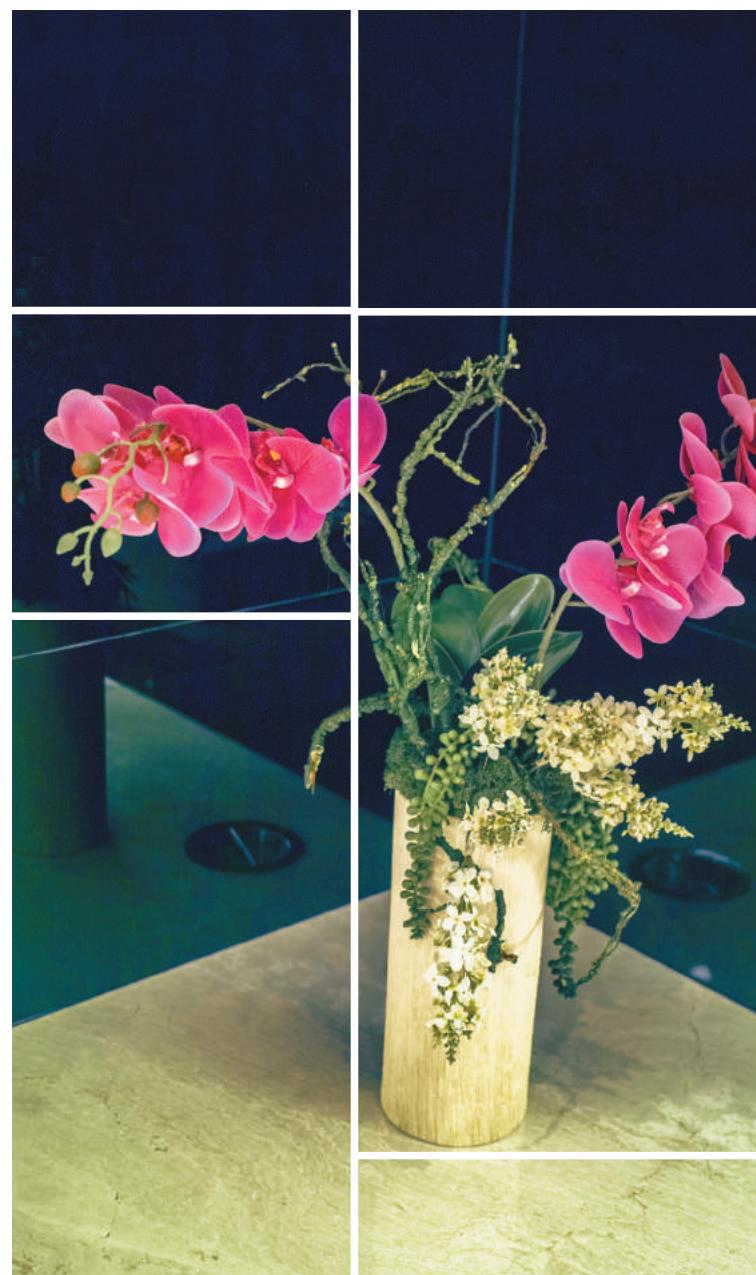
復云何業獲報長命？有十種業。何等為十？一離自手殺，二離勸他殺，三離慶快殺，四離隨喜殺，五救刑獄殺，六放生命，七施他無畏，八慈恤病人，九惠施飲食，十幡燈供養；如是十種獲長命報。

〔重點說明〕

如何獲得長命的善報呢？有十種業～從離殺到飲食幡燈施供等，可獲長命報。

〔實踐〕

- ※ 增長長壽福德～可以從平常生活到飲食的素食選擇，都做到戒殺。
- ※ 戒止殺業以外，還要幫助他人，從基本的惠施飲食到慈恤病人等。
- ※ 一切從心開始，種如是因得如是果，勿以善小而不為，止惡揚善，自然容易感召好的長壽善果。



唯識與養生——

如來塔香・花供圓滿

〔依據〕

分別善惡報應經說：

若復有人，於如來塔施花供養，功德有十。何等為十？一色相如花，二世間無比，三鼻根不壞，四身離臭穢，五妙香清淨，六往生十方淨土見佛，七戒香芬馥，八世間慳重得大法樂，九生天自在，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以花供養佛舍利塔獲如斯果。

〔重點說明〕

如果有人用花來供養如來塔，則有妙香等十種功德。其中有能讓自身遠離臭穢與相貌變得美麗如花。

〔實踐〕

※ 用花供養如來塔的功德，可謂勝妙，有機會或安排規劃到如來塔前，施花供養。

※ 在家也可以考慮使用，如來塔的等比例縮景、或照片來施花供養。

※ 心誠為重，在塔前，誠心用花供養如來塔。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心映唯識·心生淨土

心想事成的祕密——

心生淨土·心之覺悟

眾生所願——

唯識淨土·心愛眾生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映唯識 · 心生淨土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一切本空，唯心所現，放下一切執著與分別想法，讓心絕離幻相，唯有真正符合眾生所願，才能真正利益自他，而在這幻變的三界萬有，不能忘卻最重要的本懷～了知唯識法要珍貴，感動生命初衷，熱愛一切眾生。

如理思惟、正思惟，也唯有了經歷了困難的考驗，才能檢擇出自身極限，所以就在一切歷緣對境之中放下一切執著，通過這一切看似嚴苛的考驗，了然一切都是幻相，把握最真實的唯識，才不會在幻相裡面

打轉，才不會在這三界夢景中迷失掉，兢兢業業勤修善法，自度度人、自利利他，找到生命最終答案！

手指月亮，重點不在手，而是代表著心之月輪；這一切答案，就在自心流露，就在當下契及～心映唯識、心生淨土，放下一切的執著去契合，如明月般皎潔，沒有染著，沒有負擔與纏縛，讓清淨的識田映照自他，那遙指淨土的心之所向，就在當下選擇到達了。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生淨土・心之覺悟

三界的幻有，對應著生命的現象，唯識義理透析了心的實相，感受那點滴心頭的空之迴音，流露著甘露清泉般的心之法語，契應琉璃光透的純淨，揮別片片花雪飛落，讓那一幕幕時空場景，都輝映著自心的願景。

走過名相的叢林，放下邏輯思惟的陷阱，於此時刻讓“心”豁達，於心領略唯識，於識分秒契入，探尋

自心的本源，每分每秒與正念，亦或空相契應，遠離妄念與戲論，就在此刻的當下，讓心與空如自在相應。

心的本源～無形無相，卻又真實感受，唯有透析了心的本質，才能理解這三界幻有的原貌，同時心懷眾生，繫念有情，解脫輪迴，超越一切，直到有一天開悟證果，心的淨土，就在自心的選擇到達了。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淨土・心愛眾生

思緒在時空中翔飛綻放，心境保任在清明覺醒，唯識之理、心之法要，唯有愛、唯有愛，唯有契合眾生的大愛，才是真正所緣之愛，用善美的清淨識田與有緣眾生相遇，讓唯識善法種子進駐我們心田，字字真如，句句契入。

心的淨土、心的方向，西天雖遠頃刻至，萬法唯識、一切唯心，心的自在光茫就在分秒契及之間，時時

刻刻與空相應，於有保任悲智，於空回到本質。

於空中，於水中，在風中，穿越日月昇沉的一切時空裡，走過夢中的空華水月，讓唯識心語回照著浮光心海，陣陣漣漪波動著心之覺醒，內在的清明回音，航向每一處美麗心景，心的唯識、心的時處，善美的心感召善美的境、心之淨土，眾生所向，心愛眾生，成就大願。

•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唯識雜誌，是修行實修的寶典，透過研讀、實修，把八識田中的黑色種子，替換成白色種子，是每位佛子，必須要學習，真是令人讚歎！白話、淺顯、容易明瞭的內容，是佛學上的創舉，真得感恩編者的用心。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每次看到唯識學探索，都能在心中生起喜悅，相當好的一本雜誌。

裡面的文章將佛法解釋的容易了解，利於實修，而且編排優美，真是一本用心的雜誌。





我的學習心得～ 心之唯識・生命答案

撰文／澄澈心忠 美學設計／慈孝忠順

清澈的文字流露，悸動著識田覺醒，唯識真實義理～道盡了心的實相，理解到成、住、壞、空的現象，一切都是空華夢影，了知在這逼真的輪迴幻夢裡，唯有心才是最真實重要的，在一切時空中選擇善良慈悲，於法才能保持不退的狀態。

一切都是心王的遊戲，如空中幻變的浮雲，亦如水中映月，藉由唯識法要，透析這一切背後實相，選擇用最純淨的心，呼應這一切虛空妙有，讓識田光能綻放出盛美心蓮。

於此唯識因緣，就試著淬鍊最純淨的識田，就在當下！領略唯識真義，放下一切的妄想執著，用心契入，生活即唯識、唯識即修行。讓我們用淨水清泉般的心，行一切善法，不斷洗滌代換黑色種子，總有一天我們自然能迴照自心，真正理解生命答案，就在愛與慈悲中讓悲智成為習慣，化做一種原動力。綻放澄澈心空，映照三界萬有，眾生一體，唯識無境。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林英凱	張為鈞	陳麗卿	蔡忠佑
丁顏星	林哲弘	張晏琦	陳麗娟	蔡承訓
尤素色闔家	林哲緯	張健康	陳麗敏	蔡長志
毛志宏	林振明	張啟新	陳寶珠	蔡崇魁
毛柏歲	林國裕	張國寶	曾國亮	鄭麗堅
毛柏森	林淑美	張淑貞	華美娟	黎明伶
毛陳秀蘭	林淑靖	張舒晴	陽光	盧奕昌
火星人素食館	林淑齡	張綱	黃心慈	穆少文
王秀麗闔家	林陳麗月	張麗珍	黃文隆	穆少仙
左欣以	林棋芳	張麗珠	黃和協	穆少萍
白采仙	林慧如	張寶桂	黃林快	蕭鉢珠
江佩真	林蓮蔭	曹維騰闔家	黃徐鶩	融慎法師
江俊良	林隨菊	莊景安	黃振瑩	賴正
何承靖	林豐祺	郭好容	黃桂香	賴明鑑
吳秉宏	邱炳煌	陳文章	黃淑玲	賴柏良
吳俊吉	施邱麗香	陳正偉	黃慈愛	謝之薰
吳瑞珍闔家	柯聰賢	陳吉政	黃慈貞	簡文松
吳魏蘭	洪素秋	陳艾齡	楊素英	簡美蘭
李坤賢闔家	范揚錦	陳林金英	楊瑞英	藍寶玉
李炳輝	唐素敏	陳芷仟	葉思菡	魏月琴
李秋鴻	徐浩哲	陳保仁	葉思瑜	魏林美芳
李訓文	徐華瑞	陳冠貞	葉思維	魏紅松
李清水	徐豊家	陳威政	葉思齊	魏貴
李惠美闔家	桂世平	陳威誠	葉政隆	魏廖米
杜雅如	桂鑑衡	陳建雄	詹秀卿	魏蔡月女
沈裕智	翁世元	陳家偉	達揚居士	麗姐廚房
周玉美	翁世文	陳家蓁	廖美真	蘇宗得
周欣穎	翁明光	陳健富	廖美慧	釋天觀
周儉	翁明華	陳淑美	廖銘祥	釋普慧
板橋慈喜社	翁陳月雲	陳淑霞	廖銘義	釋慈恆
林大平	翁碩亨	陳莉莉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慈圓
林宗賢	翁際軒	陳發	趙俊閎	釋違律
林念清	馬以旺	陳輝盛	劉惠美	釋慧芸
林承緯	高惠千	陳錦奇	蓮華學佛園	饒明川
林品玉	高煌銘	陳馥苓	蔡民妹	護生惜福素食
林奕全	張明坤	陳韻旦	蔡依伶	
林奕辰	張春金	陳麗羽	蔡定彥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 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 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200	<input type="checkbox"/> \$4,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掛 號	台 灣	<input type="checkbox"/> \$2,680	<input type="checkbox"/> \$5,060	<input type="checkbox"/> \$7,440
航 空	港 澳	<input type="checkbox"/> \$3,964	<input type="checkbox"/> \$7,628	<input type="checkbox"/> \$11,292
	亞 洲	<input type="checkbox"/> \$4,672	<input type="checkbox"/> \$9,044	<input type="checkbox"/> \$13,416
	歐 美 非	<input type="checkbox"/> \$5,716	<input type="checkbox"/> \$11,132	<input type="checkbox"/> \$16,548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訂閱金額NT\$ _____, 助印金額NT\$ _____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 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O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請務必填寫)
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 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 17029118
劃撥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為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2017 上半年度規劃表

星期	1月(JAN)	2月(FEB)	3月(MAR)	4月(APR)	5月(MAY)	6月(JUN)
SAT(六)				1		
SUN(日)	1			2		
MON(一)	2			3	1	
TUE(二)	3			4	2	
WED(三)	4	1	1	5	3 釋迦牟尼佛誕辰	
THU(四)	5 佛陀成道日	2 定光佛誕辰	2	6	4	1
FRI(五)	6	3	3	7	5	2
SAT(六)	7	4	4	8	6	3
SUN(日)	8	5	5 釋迦牟尼佛出家日	9	7	4
MON(一)	9	6	6	10	8	5
TUE(二)	10	7	7	11	9	6
WED(三)	11	8	8	12 準提菩薩誕辰	10	7 伽藍菩薩誕辰
THU(四)	12	9	9	13	11	8
FRI(五)	13	10	10	14	12	9
SAT(六)	14	11	11	15	13	10
SUN(日)	15	12	12 釋迦牟尼佛涅槃日	16	14	11
MON(一)	16	13	13	17	15	12
TUE(二)	17	14	14	18	16	13
WED(三)	18	15	15	19	17	14
THU(四)	19	16	16 觀世音菩薩誕辰	20	18	15
FRI(五)	20	17	17	21	19	16
SAT(六)	21	18	18 普賢菩薩誕辰	22	20	17
SUN(日)	22	19	19	23	21	18
MON(一)	23	20	20	24	22	19
TUE(二)	24	21	21	25	23 藥王菩薩誕辰	20
WED(三)	25	22	22	26	24	21
THU(四)	26 華嚴菩薩誕辰	23	23	27	25	22
FRI(五)	27	24	24	28	26	23
SAT(六)	28 彌勒菩薩誕辰	25	25	29 文殊菩薩誕辰	27	24
SUN(日)	29	26	26	30	28	25
MON(一)	30	27	27		29	26 韋馱菩薩誕辰
TUE(二)	31	28	28		30	27
WED(三)			29		31	28
THU(四)			30			29
FRI(五)			31			30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 韻 玲 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 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2731-0099 [Line : @yfg2100t]

傳 真：(02)8771-9157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